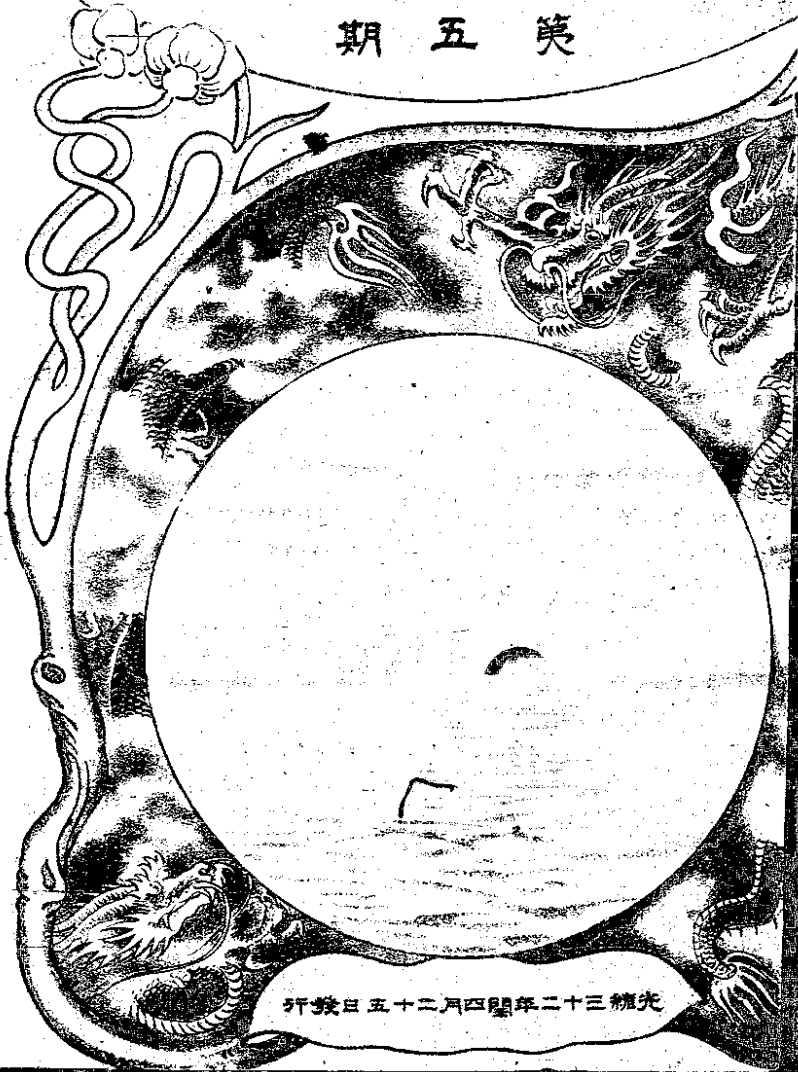


大漢政教月刊

第三卷

東方雜誌

第五期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

售例

五月二十五日改正

丙午年東方雜誌售例

一本雜誌零售每册大洋三角預定全年十三册大洋叁圓丙午過閱增報一册本埠外埠外國一律郵費二外埠郵費全年六角日本同外國郵費全年壹元五角如零售者郵政已通之處每册郵費伍分外國每册郵費壹角至未通郵政之處民局寄資閱者自給 三凡至總發行所定購者務請將資費送交總發行所收銀後當付收據惟未能照章寄足者祇可照零售例每册以大洋銀三角計算寄足應得册數為止 四在總發行所定購者本埠按期派送不取酒資 五凡一人定購五份寄送一處者照價九折拾份者八折 六在總發行所定購者如遷徙他處務託安人代收一面知照總發行所改寄惟已寄原處之報不能複寄其在代售處定購者自向代售處商辦總發行所不能接寄 七總發行所按期寄送以郵局民局回單為憑中途遺失閱者自理 八凡在代售處購報者報價郵費與總發行所一律由代售處逐月函寄總發行所清理帳項照通例以八折核算餘二折作為酬勞惟至少以五份起碼代售至二百五十份者七五折五百份者七折七百五十份者六五折一千份者六折惟郵費分文不扣

一本雜誌總發行所在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內 本埠寄售處 各書坊 外埠代售處 (京都) 商務印書分館 公僕書局 有正 商務印書分館 官書局 紫氣 奉天 商務印書分館 錦州 同益分館 (廣東) 廣州 商務印書館 聖教書樓 英文書莊 嘉應 啓新書局 (天津) 商務印書分館 益記書莊 浦城 會報東派 (湖北) 武昌 新政書局 漢口 商務印書分館 (四川) 成都 商務印書分館 廣 重慶 商務印書分館 廣 瀘州 開智 益記書莊 開封 商務印書分館 總派 歸德 迪新報社 懷慶 採源園 (湖南) 長沙 集益書社 開智書局 益善局 二西山房 書業 安邱 政後堂 煙臺 誠文 (浙江) 杭州 崇實齋 甯波 新學會社 紹興 萬卷書樓 (東) 濟南 官書局 書業 張鏡生 煙臺 誠文 (浙江) 杭州 崇實齋 甯波 新學會社 紹興 萬卷書樓

(福建) 福州 商務印書分館 美 奉天 商務印書分館 錦州 同益分館 (廣東) 廣州 商務印書館 聖教書樓 英文書莊 嘉應 啓新書局 商務印書分館 廣 瀘州 開智 益記書莊 浦城 會報東派 (湖北) 武昌 新政書局 漢口 商務印書分館 (四川) 成都 商務印書分館 廣 重慶 商務印書分館 廣 瀘州 開智 益記書莊 開封 商務印書分館 總派 歸德 迪新報社 懷慶 採源園 (湖南) 長沙 集益書社 開智書局 益善局 二西山房 書業 安邱 政後堂 煙臺 誠文 (浙江) 杭州 崇實齋 甯波 新學會社 紹興 萬卷書樓 (東) 濟南 官書局 書業 張鏡生 煙臺 誠文 (浙江) 杭州 崇實齋 甯波 新學會社 紹興 萬卷書樓

(江蘇) 蘇州 公益會社 來青閣 南京 中西書局 揚州 華源 公社 (陝西) 西安 通泰書局 程小亭 容德堂 (山西) 太原 德 大興 書莊 蘭州 祥源 (日本) 東京 金港堂 (保定) 直省官書局 華英山房

教育

各國交涉彙誌

羅伯教育私議 前錄對午第四期北洋學報

癸酉三月初一日 上諭彙注 續前午三月初三日中外日

美國教育觀察記 前錄英人名新報調查美國教育情形報告書

學部奏請宣示教育宗旨摺

署兩江總督周馥江北提督劉奏改江北高等學堂為

初級師範附設高等預科並擬簡明章程摺

各省教育彙誌

各省游學彙誌

各省報界彙誌

惠華女士殉學記

財政

財政學中新發明之大義 續前午第七期北洋學報

戶部奏各省動撥款項兩應釐定辦法摺

財政處戶部奏整頓國法以防流弊摺

前工部右侍郎盛奏籌借各國總債辦理國幣並清還

鐵路借款片 前錄對午第四期北洋學報

湖南候補道但觀察旭旦考求日本銀行大略情形上

戶部銀行代收國民捐簡章

中國國債賠款清單

上海信成儲蓄銀行存款章程

上海信成商業銀行營業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冬季各海關收稅詳細表

各省理財彙誌

各國財政彙誌

交通

蘇杭甬鐵路草議之解決 續前午三月十八日中外日報

商部奏紳商籌辦新甯鐵路擬准先行立案摺

商部奏籌辦商船公會酌擬章程摺

署黑龍江將軍程奏擬修江省鐵路摺

各省航路彙誌

各省鐵路彙誌
日本航業調查

小說

美人煙草

雜俎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中國事紀 附三月事紀補遺

目錄



三

四年

湖 五 齋 誌 雜 方 策



目
錄



四

四
月

英 外 部 大 臣 葛 雷



英 海 軍 大 臣 脫 胃 夫



英 陸 軍 大 臣 阿 爾 丹



英藩大部臣愛爾根



英商大部臣佐治



英農大部臣卡林敦



市街爐箭打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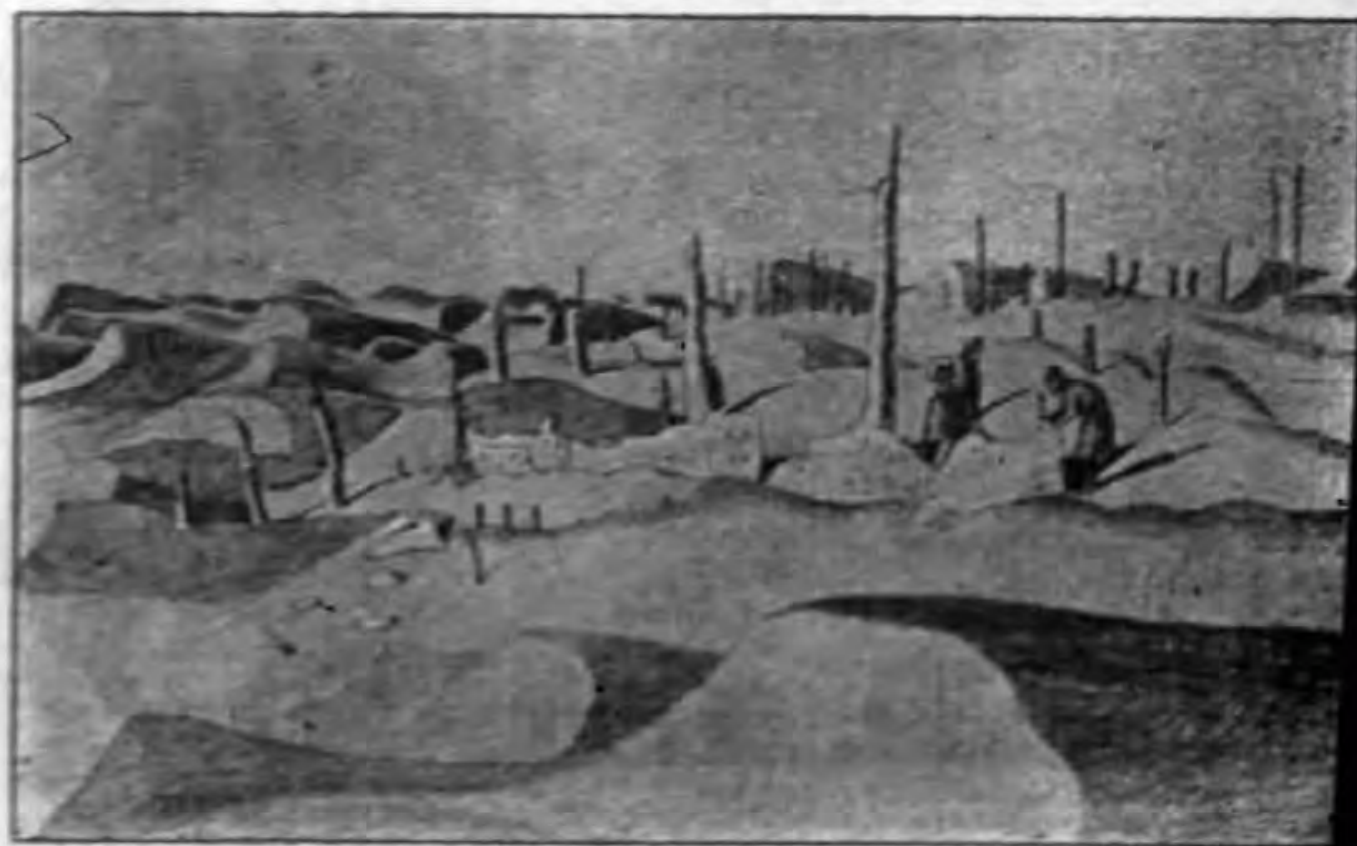
市街爾噶什喀縣新



天 山 中 湖 泊



克 里 雅 河 西 沙 漠 中 古 城



社說

選論附

論中國政教宜求進化 本社撰稿

倚劍生

希臘名哲雅理斯多德有言曰。人者。社會的動物。斯言也。凡西國之政法家。哲學家。歷史學家。無不宗尙其說。然求其原理。卽荀子所謂民生有羣。亦卽董子所謂天積衆精以自剛。聖人積衆賢以自強。夫西國進化學科。溯其起原。實始於雅氏。而中國進化學之理。實起於孔氏。然則列子所謂東海有聖人。此心同。此理同。西海有聖人。此心同。此理同。其言洵不誣矣。孔子創作六藝。易象春秋。實爲中國政教之根本。易明時位。春秋明損益。雖內籀外籀。其用不同。要之適宜者爲優勝。其理則無二焉。易言飛龍。位居九五。而占主利見。是非進化學家強權之說乎。春秋言災異。令人主應變而改策。是非進化學家適宜乃存之旨乎。然則中國今日欲謀改革之理。非明進化之學理。則方針蔑由而定。而設立之法。皆屬具文而已。記者不敏。謹據舊史之跡。以謀中國進化之計。望明智之士。勿以爲河漢之言也。

中國政教進化之過程。當考諸歷史之中。約而言之。自庖犧至於黃帝。其時爲酋長時代。然天命有常之說。則業已創始。天命之說。乃中國政教發源之大本。故雖暴虐無道如桀紂。亦

恃。有。天。命。之。說。以。繼。欲。而。肆。虐。則。政。教。發。源。之。所。由。起。蓋。可。見。矣。自。黃。帝。以。訖。唐。虞。夏。無。不。主。持。斯。說。蓋。中。國。民。族。甫。由。酋。長。而。進。於。貴。族。政。治。且。有。天。下。者。皆。黃。帝。一。宗。之。子。姓。故。政。體。雖。已。進。化。而。教。旨。則。尚。未。改。也。至。夏。之。末。桀。為。無。道。商。湯。起。自。諸。侯。代。有。天。下。於。是。開。後。來。征。誅。之。局。而。新。發。生。一。天。命。無。常。之。說。政。教。之。宗。旨。因。此。而。一。大。變。自。商。代。至。於。衰。周。言。政。教。之。原。理。者。皆。無。不。主。持。此。說。於。是。政。治。集。中。之。策。逐。漸。組。織。完。備。其。趨。勢。漸。有。產。出。君。主。專。制。之。象。然。而。輔。政。之。權。尚。以。貴。族。為。主。故。降。至。春。秋。六。卿。擅。晉。田。常。代。齊。三。家。弊。魯。於。是。世。之。有。識。之。士。見。貴。族。政。體。之。弊。亟。圖。所。以。改。革。之。乃。有。士。族。輔。政。之。策。春。秋。之。末。遞。及。七。國。若。老。若。孔。若。墨。若。陰。陽。若。名。法。若。兵。若。縱。橫。雖。其。論。理。之。上。所。見。各。有。不。同。然。推。其。政。策。要。不。外。此。徒。衆。而。學。昌。者。以。孔。墨。為。盛。次。則。游。說。名。法。家。言。游。說。擅。勝。於。七。雄。之。代。名。法。占。勢。於。秦。魏。之。國。試。觀。范。雎。入。秦。卽。傾。穰。侯。商。鞅。為。相。行。法。始。自。貴。近。是。非。游。說。名。法。皆。以。破。壞。貴。族。政。治。為。目。的。乎。儒。家。者。流。興。於。秦。而。盛。於。漢。其。所。用。之。政。策。咸。本。春。秋。讎。世。卿。之。旨。固。亦。以。破。壞。貴。族。政。治。為。惟。一。之。目。的。也。於。是。自。周。末。以。訖。兩。漢。可。謂。之。士。族。輔。政。之。時。代。其。政。體。為。君。主。專。制。其。教。法。為。儒。道。設。教。是。又。中。國。政。教。進。化。之。大。變。化。也。儒。氏。之。道。其。言。社。會。之。制。以。家。族。階。級。為。定。位。其。言。政。教。之。用。以。德。化。禮。治。為。目。的。惟。其。以。家。族。階。級。

爲本位也。故主張忠孝而差別貴賤。惟其以德化禮治爲目的也。故莊張使斯民盡化爲士族。爲道一風同之盛世。如猶有不聞德教不與禮文之愚賤。則始以法權干涉而禁制之。迫使其進於士族。而後爲太平之極軌。以故士族輔政之目的。諸家之設想雖同。然定立制度。善用政略。要以儒家爲最優。宜其自秦以來。定一尊而爲國教也。惟所惜者。既欲使天下之人盡化爲士。而教育之制。獨詳於王族士族。而略於民族。使其已犯罪過而禁迫之。何若於其未犯罪過而養成之。其計爲愈哉。故儒者之道。於改革貴族之弊。其計得矣。然尊士族而抑民族。則未免躬知其弊。而再蹈之矣。嗟乎。社習改進之難。不益可見也哉。儒者既有此缺短之病。而以後歷史上之事實。遂成民族與士族交爭之記載矣。秦漢以下。儒者所立之新社會。計有王族士族。三級王族。自君主而外。對於君主者。均在於爲臣之列。則皆爲士族也。士族自宗子而外。對於宗子者。均在於卑賤之等。則皆爲民族也。於是民族之中。若女子。若奄寺。若細民。皆爲賤族。其受教育之程度。皆至簡略。而寡陋。以此高尚之教育。施諸少數之大。而此少數之人。又未必皆樂受教育。則遂與多數不受教育之人。互相親比。得以濶亂政教之制。秦二世之於趙。高漢元成之於弘。恭石顯。後漢桓靈之於十常侍。皆此類也。自後漢以來。十常侍盜移政權。大興黨獄。而儒家以士族輔政之目的。遂爲其所破壞矣。大亂

社說

論中國政教宜求進化

一百一

丙午

既起。羣雄逐鹿。自秦以來一統之局。又分而爲三。曹魏之先。本出奄寺。故魏武所用之政策。專以反對士族爲生。惟一之目的。非天命而薄忠孝。見諸詔令之中。此其用心。蓋可見矣。且夫有漢諸儒。其陳論政治之得失。必推原天命。而論列陰陽災異。鈞鑿緝候。妄加測驗。實則其言之不應。一望可知。且不務進化。民族務在專己守殘。爲士族專利之計。其爲劣敗。固亦自取無足怪也。然使魏武能知儒學弊習之所自。破壞其專輒之病。而實行普通教育。使民族全體。由此進化。則中國政教改進之機。詎不可於此大收其效也邪。乃不此之圖。僅懷教育之機關。而用貢舉之舊制。自此以後。執政之人。不必有學。而天下之大計。遂不可問矣。況乎天命之說。與家族社會大有關係者也。古者忠臣孝子。節婦之生。皆賴此說。動其迷信。今一旦破壞其說。而又無別術以代之焉。有不狂蕩自恣。而失其所以備亂之助哉。是故三國以來。臣下之對王族。專以篡弒爲旨。士族之於國事。專以放曠遺慮爲貴。而中國之大亂。遂由此起矣。魏氏以後。晉暫一統。然未幾而八王之亂作。異族內侵。宗社南遷。於是中國一統之域。又分裂而爲南北。自晉以降。國際之上。爲漢胡交勝之反復時代。政教之上。亦爲漢胡混合之時代。南朝政法之制。沿魏之舊。北朝政法之制。沿部落之舊。及夫交通既久。北方胡族。遂沾漢化矣。惟宗教之旨。則轉而漢受胡化。舉國之人。咸棄儒而歸佛矣。治至齊、梁、

一。基北齊高氏之遺策。以得天下。其政府之制。則師魏法。其地方行政。則師胡人。其政。由政府行。臺而藩鎮。由藩鎮而藩臬。以至督撫。皆隋制之遺也。宗教之上。亦分爲三。有儒教焉。有天師道焉。有佛教焉。社習民俗之上。亦因此而大生思想之混亂。依此而言。可知中國政教退化之故。其由來非一日矣。而推其致衰之因。厥有兩端。一由於秦漢。儒士不知推行孔子德教普及之本旨。而動以專輒爲事。一由於魏武。僅知反對儒士專輒之弊。而不知實行國民教育。致令國界之上。種界之上。宗教界之上。大爲混亂。其亦幸而其時無優勝之族乘機侵入。而夷滅其國人也。其亦幸而印度宗教。以遺世爲本旨。曾無利用宗教以爲外交勝利之器也。不然。吾恐茫茫禹甸。早不爲華夏之所有矣。是故今之中國。不欲及此圖存也。則亦已矣。苟欲圖存。則爲之上者。宜如何收地方積重難返之權。使之統一。爲之下者。宜如何謀普及德教之化。使全國之民。盡能自立。此則當今吾國之人所宜有事而不可忽焉者也。

夫今之謀救中國之士。吾亦習聞其說矣。有主保守者焉。有主改革者焉。然以余之意。策之則謂改革之政策。宜行於地方。而不宜驟行於中央。保守之思想。當普及於全國之人。而不當專爲一族之計。不然。羣愚未化。外侮交迫。而驟行中央改革之策。是自取顛覆而已。民智

不。開。政。令。不。一。而。但。爲。發。達。一。族。之。計。是。仍。重。偏。勝。之。弊。而。已。不。使。全。國。之。民。族。羣。臻。於。均。等。之。發。達。則。國。家。之。基。礎。不。能。堅。立。也。不。使。舉。國。之。行。政。權。悉。歸。於。集。中。則。謀。國。之。方。針。不。能。純。一。也。然。而。非。教。育。普。及。之。後。則。立。法。之。羣。議。與。夫。司。法。之。公。忠。皆。不。克。盡。合。於。文。明。之。規。範。也。然。則。今。日。中。國。自。立。之。至。計。一。在。於。改。良。政。治。機。關。一。在。於。力。謀。普。化。愚。民。而。擔。荷。此。種。責。任。者。則。仍。在。士。族。善。爲。轉。移。以。全。國。共。圖。保。存。之。目。的。爲。當。今。至。急。之。圖。謀。而。已。苟。非。能。有。犧。牲。其。生。命。財。產。精。神。之。志。節。則。於。起。沈。疴。而。造。幸。福。未。必。能。達。其。初。心。也。今。則。中。國。上。下。之。人。咸。知。以。立。憲。爲。當。今。之。要。圖。矣。然。立。憲。以。前。所。應。改。革。之。法。與。夫。謀。存。之。計。則。尙。未。聞。有。考。慮。及。此。而。爲。之。豫。備。者。是。何。異。乎。老。子。所。笑。子。所。陳。者。其。人。之。骨。已。朽。歟。又。何。異。夫。莊。子。所。謂。迹。出。於。履。而。迹。豈。爲。履。歟。彼。之。空。言。立。憲。者。其。所。見。亦。何。異。於。是。是。則。記。者。竊。以。爲。期。期。不。可。者。也。爰。不。揣。固。陋。謹。爲。臚。陳。中。國。所。以。退。化。之。本。以。冀。謀。國。是。者。因。此。而。求。實。行。進。化。之。計。狂。瞽。之。言。或。者。得。有。一。當。乎。今。世。知。言。之。君。子。幸。垂。采。焉。

論今日中國前途將有一大變危 本社撰稿

蘊照

凡敵國之隱情。未易測也。量敵之言。亦未易中也。然振古及今。敵國外患。往往起於常智。忽略之地。故孟子以法家佛士爲存國之大寶。爲其能於千人諾諾之時。而獨爲蹇蹇之論也。

今使論者所爲憂危。皆根原於情勢。而推其所必至。徵往事。審方來。聽者受之。因以戒備。則雖時異事遷。所論容或不中。而其言亦未始無價值。蓋鉤沈於萌蘖。而折其機牙。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宜有如此。但慮迷聖簡。方共保其噓咄之習。既熟玩於積薪厝火之危。而以行險徼幸爲可再冀。是則聽受之志荒。而以玩愒所取之侮奪。且將甚於嚮者之蒙蔽矣。傳不云乎。備豫不虞。古之善教。今吾所陳言者。且不計及後此之中與否。但竊比於佛士之義。冀幸當局見聽。爲之備豫。而不希心於儻來之幸。則固記者之職志也。

當日俄未戰之頃。瓜分中國之說。歐洲人士多樂道之。其時吾國先覺士。亦皆朝夕儆惕。攘臂奮呼。故自形化心死。別具肺腸者外。則言者之與聽者。尙不至於鑿柄闢拒而不相入。及日勝俄敗之形既決。乃至奉天旅順對馬諸大役。哲種之人。改易觀聽。大反其宿昔對於東亞民族狀態之夷視者。而震動畏怖。於是吾人亦遂變其前此爲人臧獲之懼。而有與之驟斬共行之想。此固不得不謂之進步也。至若推窮倣擾。以禍始者爲俄。俄既敗奔。卽莫予毒。遂使曩者禍至無日之心。而漸懈其申誠。歷時未久。且至淡忘。逮夫日俄言和。中日訂約。雖久失之關東半島之前端。不能收復。而新讓之權利。亦僅交通林曠。有期限者數事。回想三、四年前所懼爲滔天之災者。其揭曉之狀。乃至如是。此固不獨政府諸公。夢寐中所引以慰藉。

社 說

論今日中國前途將有一大恐慌

一百五

丙午

社 說

論今日中國前途將有一大恐慌

一百六

閏四月

即號爲憂時之士。談言之頃。亦且以舒其額。觀去年以來之情狀。大可見也。雖然。日本之勝績。但其己國之虧。既達其國疆。因是而鞏固耳。若謂亞東大局。循是以往。亦得以長治久安。則猶爲無根之談。此微論日本於此次戰事。結局對於俄人所立和約。無益。而背之力。迥非巴黎條約。尙有有限制。俄艦逸出黑海之功效也。而觀和約全文。裁制俄人之能。頗極微弱。此因日本國力。可張布者。已盡於。是苟欲益進。誠非待之他日。提攜中國。以與歐洲相見。不可。乃吾國朽腐之態。至今未渝。比年以來。但事依聲附響。厚顏巧言。方自以爲有獲。而察其眞力。由今視昔。固無遲庭持險。應變之具。一無可言。乃欲懷安。而使日人獨當巨任。準以情理。其何能得。今者於英法路鑛及他事之渺小交涉。方不欲伸張國權。以獲要領。而彼美利堅人。蓄雄心於太平洋者。又聞有不利於我之策。將於菲律賓與阿拉斯干切近亞洲之處。屯居陸軍。以歎飲其侵略。

凡若此者。其禍我如何。今且勿論。論其迫切於目前者。可乎。夫日俄戰爭之導線。非以俄不肯撤兵乎。而戰爭久畢。俄兵之在滿洲者。奚若。今且不爲逆億之談。而但爲稽數之驗。則觀今日俄兵之徘徊於吉林黑龍江域內。以及俄屬黑龍江省邊界。與海參崴。尼古刺士克。枕戈尊食。留而不去者。凡若干萬。日俄和成。自戰地調還本國者。凡若干數。此固吾人所當急。

切討究之問題也。誠以此事既為日本與俄宣戰近因之一。而日俄和約之第三條與加附之第一條均認此事為必要。且諄切其詞。以和約交換日起十八箇月為之限制者也。夫兩國和約交換既數月於茲。而據最近可恃之信。則當未戰之日。俄兵之在滿洲及其領土邊境者。僅五十餘萬。戰事既開。陸續調至者。就其極盛時計之。實有一百四十餘萬。以鋒鏑之死傷與夫逃亡暴囚之折耗。而在滿洲者。尙九十餘萬。以上雖據日新報所載。與日本所報者。乃聞由山東人。謂其及某甲島二人。均入俄軍。為俄國所獲。中國兵吏無由知其確數。有據者。則謂俄人近在哈爾濱。夫克。應設營。可容兵百萬。連司令官部。於此。又凡吾民。志其兵數。乃俄人所覺也。和局成後。俄兵之調歸者。僅有殘傷廢疾。數不及萬。亦云。客言。東報。日略。謂實有日本。人十餘萬。至奉。偵俄兵。歸。其行。李。皆。軍。用。者。且。其。復。反。之。數。亦。符。於。歸。國。之。數。以是知其中。道。折。反。匪。其。軍。衣。符。號。俄。兵。歸。其。行。李。皆。軍。用。者。且。其。復。反。之。數。亦。符。於。歸。國。之。數。絕不撤反。且彼固以久戰國用匱乏。屢聞告貸於歐美市場。今乃於暴師至巨之勞費。絕不顧計。儼若其國有不涸之富源者。此固不待計較而知其於我有大欲也。比者且以列內維。權任遠東總督。而復以兵授諸習戰而有雄心之若魯巴金。蓋於中亞與土耳其。其。所。著。戰。功。其。已。歸。也。有。華。商。某。送。之。於。神。戶。身。大。則。以。為。游。何。所。見。若。云。野。心。物。物。因。可。想。見。此。島。國。為。吾。之。大。好。花。園。而。已。豈。彼。之。敢。由。於。士。不。用。命。且。遇。劫。賊。其。夷。說。亞。洲。野。心。物。物。因。可。想。見。此。島。國。為。吾。之。大。好。花。園。

社說 論今日中國前途將有一大改革

或云俄政府方以本國內訌慮歸國之兵附和爲變也爲此言者實警事理按俄國人口統

計一萬萬二千萬餘人此九十餘萬軍人其數不逮千分之一且習於服從法制較齊民爲易治使散之通國直如粒鹽化入盃水不能覺其鹹味也且使全國盡叛保此區區何補使全國多數不叛未見此九十餘萬軍人皆有叛志即謂此九十餘萬軍人皆懷貳心而俄政府既能於挫敗之時驅之使臨前敵則其強權直可馴戢不順安有慮其爲變棄師於遠之理矧聞近者海參崴之亂實由軍士久戍思歸是則誠使其歸準以人情有家室之可樂實爲弭叛之術顧俄政府乃不出此則其隱心又大可見矣且據明於西伯利亞鐵路情形者所會計謂此單軌鐵路之運輸力每年專運軍士與軍用之附麗物至多不能逾三十萬人今且兼輸商貨運兵之數必減彼明認日俄和約十八箇月撤盡全軍之語矣苟其如約全撤盡此期限尙嫌不足況今猶未撤乎是其陰謀久定姑爲此語以欺人即使異日尊重和約姑踐其言度亦不過於限期將滿之日調此軍人大部入於俄領黑龍江及沿海諸省仍與吾實偪處此其將乘隙蹈瑕以啓戎心於我者實爲後此必至之勢也且日俄和約既有開通滿洲之文而近者吾政府宣布哈爾賓開埠俄使即起抗議彼固欲長據哈爾賓以北

爲己獨有觀此則俄兵實不欲退或且於日兵盡退後而爲寇於我皆不可知於斯之時日本則以既達欲望救病扶創不暇復顧而他國見俄如此或因乘機以效其所爲則吾將獨承其禍又將何以斡旋於此乎竊謂政府今日最宜豫防此事急開誠心以與天下相見合通國之力戒備此事蓋此事實吾生死之樞機也今又值與俄新訂條約觀俄之對我不在欲有多受明文誠能運用妙算注意於此而不墮其彀中則誠國家無疆之休矣

論主張競爭者當知法制 錄第七十二期新民叢報

今日世界乃法制世界也。人民幸福之所以能保全。社會危害之所以能防制者。有此法制也。強國之所以能屈伏弱國。文明民族之所以能戰勝野蠻民族者。有此法制也。各國之所以互守條約。規定國與國間之權利義務。而不致輒開兵釁者。亦有此法制也。然此猶言其積極勢力也。試更就其消極勢力言之。政府之所以不能分外專制者。戰勝國之所以不能以非理之要求者。上主權國之所以不能有苛虐之壓制者。皆因有此法制也。國家無強弱種族無黃白循此軌線而進則勝否則敗。蓋此法制者。係研究全世界心理所規定。以統治全世界人民者也。論其性質無所謂利於彼不利於此。論其範圍無所謂此當守而彼不當守。

社說

論主張競爭者當知法制

乃今觀我國人之心理之言論之行爲。則與此理論大相衝突焉。破壞之說。騰躍於國中。其主持尤力者。學界中之一派意見也。其所特以爲破壞之挾持之憑藉者。以聯絡團體爲主動。以鼓吹民氣爲先鋒。對於國內與國外皆如此。凡有一事之刺激於其腦中也。卽奔走呼號。奮不顧身。挾雷霆萬鈞之力。以抵抗。不暇問及此事之若何損害而研究。若何相當之方法。以對付之。並不暇問及此事之有幾許損害而研究。幾許相當之勢力。以對付之。惟知逞一時熱度。一時思潮之所及。有奔突。無駐紮。有進擊。無休兵。有私憤。無公法。健者躁進。懦者盲從。詰者鼓吹。愚者附和。一時萬聲靡雜。公理晦冥。恨不能將世界秩序而擾亂之。將全球各國而吞噬之。意若謂對於世界第一之武器。惟有團體與民氣之一法。若團體堅。民氣盛。世界事無不可達之目的。而於理由上。事實上。感情上之可否問題。久已拋棄於九霄雲霧中矣。嗟乎。其熱度。其苦衷。雖感於時勢所發生。然亦知今日世界。係法制世界乎。法制世界之組成也。不獨個人當遵守。卽全球亦然。不獨國內當遵守。卽國際亦然。不獨平時當遵守。卽戰時亦然。入其範圍中。則事事皆有證據。逸其範圍外。則事事失其瞻依。不然。世界不平之事。何時蔑有。若一黨之衝突。一國之衝突。卽可以自由發難。委法律於不顧。影響所及。世界其有安甯之一日乎。此歐美近數十年來。欲保全世界和平之一微效也。故今日所爭之

事。使有其法律上之證據也。不難解兵戎於談笑。否則雖殺人流血。破釜沈舟。而世界之法。制範圍。終未有能衝破者。如此則團體與民氣。又奚可濫用耶。

然則今日立國。團體與民氣。無甚價值乎。曰。大謬大謬。團體與民氣。為今日立國之要素。但用之須審耳。其對於內也。倘政府用專橫手段。絕不顧民黨之利害。或放棄權利。致國家日危。則須用團體與民氣之勢力。與之反抗。其對於外也。倘遇有法理上極難解釋之問題。或兩國對於國際地位不平等。因有所抵抗。而皆無第三國出而任調停之責。互相衝突。致取決於戰鬪。力之強弱。當此時也。則團體與民氣。乃夏葛冬裘焉。又如甲國對於乙國。有要求救濟。及陳說利害之處。而乙國對於國際。不會負絕對義務之責。或又出於感情上之未便。堅硬謝絕。當此困難。每多借在野之團體與民氣。為解圍之救。援此團體與民氣之價值極大者也。

然則以上所舉之例外。即絕不須有團體與民氣乎。曰。否。否。廣義之團體與民氣。平時之團體與民氣。自然集合之團體與民氣。事事皆有。時時皆有。使一時一事。無團體之補助。無民氣之貫注。匪特於事勢上有所不合。且於理論上所必無者也。故以上所論之團體與民氣。係指關於狹義者。變時所發生者。特別所組合者而言也。此三種之團體與民氣。除以上所

舉之對內對外之事實外。幾無有適用之時。倘濫用之。則團體結一次而更渙散。一次民氣用一次而更挫折。一次何也。據論理學推之。凡人之要求心愈大者。其希望心亦愈大。若盡力要求而絕無希望。或未得相當之希望。則其氣一挫而不可復振。其膽一墮而不可復持。有無可掩諱。無可抵當之勢。後雖遇有絕對應爭之事。或事外趨避焉。或中立徘徊焉。或當局猶踟躕焉。蓋覆轍之象。時時轉輾於其腦中。奪去其堅定力故也。

雖然。古今豪傑。何代無困心衡慮。動心忍性。因挫折愈大。磨練愈大。而更振作。其再接再厲。百折不撓之精神者乎。曰。此未可囫圇看過。其中性質大有分別焉。請簡單下一斷語曰。折於理者。則氣愈挫而愈墜。折於勢者。則氣愈挫而愈堅。

蓋人生以競爭為天職。競爭以是非為判斷。使人生而無競爭也。則安能驅除虎豹犀象。而有人世界。又安能驅除生番苗族。而有文明世界。使競爭而不憑是非也。則弱肉強食。攘奪殺伐。靡有底止。又安得有國家之組織。有世界之交通。有權利義務之規定。故世界之競爭者。皆歸納於競爭是非之一途。此所謂法制世界也。

據此觀之。使我所競爭之事。果理由正當。徒屈於勢力之薄弱。不得伸雪。則我所抱恨者。不在於理由之不足。而在勢力之不足。勢力既不足。則惟有厚集其勢力。以博最後戰勝之一

法。譬如我有一權利。無故爲強豪者所爭奪。使我非如佛道之空淨。非如老學之無爭。非如南方之強。不報無道。則未有不訴訟於司法官廳。要求判決。其是非者。甚或因第一審場合。是非稍有未明。而更控訴焉。上告焉。抗告焉。絕不畏對待者之如何強豪。而必求理由之伸。此所謂折於理者。氣愈挫而愈堅。使我競爭之事。理由不正當。而徒出於一時之熱度。多數人之鼓吹。則所持者。勢力也。倘遇一強硬之物。障礙我之勢力。抵制不住。衝突不能。則勢力窮矣。勢力窮。則救濟之後。援斷而我之壁壘破矣。此所謂折於理者。氣愈挫而愈墜。故今日如欲競爭權利。必當爲法律上之爭。萬不可爲勢力上之爭。夫法律上之爭。雖不須絕對之團體與民氣爲根據。然團體與民氣間。接受無窮之利益。而能日日發揮其勢力。若勢力上之爭。則須絕對之團體與民氣爲根據。然團體與民氣直接接受無窮之摧殘。而反日日剝落其勢力。此中原理。至顯而亦至深者。

試因此事理。更推及人之心理。而下一斷案曰。如有理所必當爭之事。而徒因曾受挫折。今卽墮落者。此慳軟無骨之懦夫。趨避無恥之鄉愿也。此等人雖墮落。不獨於事實上毫無損害。且中國前途。必須淘汰此人。此所謂人不當折於勢也。又有理所必不當爭之事。而徒拘守成規。一誤再誤者。此守舊不化之劣等民族。墮悍不馴之下等動物也。此等人雖不墮

社說

論主張競爭者當知法則

一百十三

丙午

落。不獨於事實上毫無利益。且中國前途必隱受其敗壞。此所謂人不當不折於理也。且推此心理以論人格。並不能見人之因受挫折而變遷其心理者。即此書之見人之受挫折而不變遷其心理者。即建之。蓋惟當辨其合於理與否也。然有尙須剖辯者。如所謂愈挫愈墜之說。係指被動之團體與民氣而言也。若確有主動之識力者。雖一時爲勢所折。而後來對於理所應爲之事。安見其氣之墜耶。又係指團體與民氣之全部而言也。若其中有腦力進化之人。或因此一挫而後來甚能辨理。又安見其氣之墜耶。

綜而論之。中國當此是非一闕。秩序蕩然之時。欲維持中國者。當有透關學識。堅定骨力也。如遇一有理由之事。復得多數人之表同情。固可助當局一臂之力。然即獨立支持。亦當靜鎮成敗。利鈍有若浮雲。如無理由之事。雖全體傾動。而我仍當屹然。神色不動。庶對於中國前途。能盡幾希之義務。雖然。此等精粹學問。言之匪艱。行之維艱。惟時時辨理。時時養氣。多讀先儒性理遺編。參證時勢。絲毫不疏。忽不膠固而已。

竊按以上之所辯駁者。皆係就理論上立言也。謂夏徵、魯、事實。

夫中國近來之團體思想。發達極矣。其學界中爲尤甚。然其能收效者。多在普通團體。如東京留學生總會館。及各省同鄉會。各校校友會之類。否則或在於素有能力之少數人。自由

靈力。如爭粵漢鐵路。及抵制美貨之類。何也。此等團體中之性質。一由於智識齊。一無龐雜之口舌。故參證易明。一由於周詳審慎。無事外之牽擾。故理由易顯。一由於和衷共濟。無意見之傾軋。故事權易定。一由於執行敏捷。無中途之阻撓。故成效易收。甚或其中所辦之事。收果極豐。而全體尙未探悉其來源者。

若變時發生。及特別組合之團體。則不獨收效甚難。且有惡果環生。及無限決裂之處。何也。此種團體之集合。不必其彼此知心。不必其衆情所附。徒因一時之意見。及言論偶然相合。甚或與一部分人之意見。及言論偶然相合。而即拍手歡迎。引爲同志。舉無窮之責任。無窮之希望。羣注眼於此。當局者之身。及見其有不足副此責任。及希望之處。則憤恨心生。攻擊風起。其團結力。即逐漸渙散。所抱之目的。亦因此不能經營矣。此收效之難之原因也。昔孔子謂知止而後有定。能靜能慮。能安。能得。蓋凡事有秩序。有顛末。必能知止。而後能得。若思想驚擾焉。度態惶惑焉。精神沮喪焉。用心雖愚。知幾者。早知其究竟也。然此非必當局者之無才學也。憑藉狼狽。展布踟躕。故耳。若平時組織之團體。豫備有素。必無此等弊害矣。然則此種團體之內容。即絕無弊害。全體徒事事仰治而已耶。曰非也。箇人如有意見。儘可發表。倘當事者有非理之拒絕。或有其他過失。均可改職。所謂不可改革者。係團體之總體。

非總體中之少數代表也。然其職權仍不可侵使。人人可以干涉其職權。必釀成一無政府之現象。近來誤解共和意義者。以為共和國。人人對於職權上。立於平等地位。此最足以誤事。究之共和國之總統。其範圍內之行政權力。絕對不受束縛。不過執行之次序。後議院一步而已。蓋世界不論何事。未有事權不統一而可以奏功者。此可斷言也。

按此上所論者。係言不可破壞平時成立之團體。而組合一時之團體。此比較利害之談。非謂一時不當組合團體也。又非謂不當於此種普通團體外。而組合他種單獨作用之團體也。

抑中國近來之民氣。亦發達極矣。然用之於正當競爭之事者少。用之於暴動者多。甚或雖用之於正當競爭之事。而其騷動之所及。終歸於暴動之結果。何也。無教育上之智識耳。夫國家之最危險者。莫如民氣不盛。而危險中之更危險者。莫如民智不開。而民氣徒盛。蓋民氣不盛之國。倘得有三二專制家。運用其霹靂手段。以振作一切。國中又皆服從一君主之命令。而其國猶可稱雄一時焉。甚或於數十年內。其專制之勢力。可以壓倒各立憲共和國焉。何也。專制政體行動敏捷。其全國之勢力。畢集於中央。而毫無阻礙故也。倘民智不開。而民氣又盛。則人人有破壞心。無建設力。叫囂一國。家國成墟而已。嗟呼。埃及印度波斯朝鮮

等國。固因無民氣而亡。然斯巴達對於雅典之戰爭。全國爲兵。幾使雅典不能立國。土耳其對於俄國之戰爭。殺傷俄國無限人民。俄皇尼古喇士且因戰敗憤死。然而斯巴達與土耳其今日果能立國否乎。

乃觀我國一派人之意見。多主張鼓吹民氣。而不懷載舟覆舟之戒。殊不知國內會匪蔓延。全境一夫發難。四面楚歌。有防無可防。制無可制之勢。各國兵艦。蟻集海疆。商務教堂。處處皆亡國之導火線。若損害賠償。猶其餘事。默想此景。魄落魂飛。異日一發不可復收。一動不可復靜。雖拿破崙之雄才。亦狼狽於滑鐵盧之役。安得謂能破壞。即能建設耶。昔法國希歐鼓吹革命。迨其後破壞之現象。大出希歐意料之外。米刺伯微笑之曰。足下既好牧牛。當勿慮其角之觸。茲請轉贈此語於鼓吹民氣者。且再舉羣匪之事爲例。當其發難之初。不獨不剿。且有威權獨攬之當道。極力獎勵。極力扶持。其經濟。其器械。較之必劫奪。始能起事者。何如也。又較之亂端一發。官兵即四面痛剿者。何如也。然而外人一敲鴉鵲。無聲幾陣。血肉紛飛。雲表而已。且其觸動瓜分之機。延至日俄戰爭。揭曉之後。始有定局。豈今日尙露其狂態耶。豈禍端一發。各國不派保險艦隊耶。又豈能駕馭民力。使之不濫用耶。

然則卽置民氣於不顧耶。曰非也。急施教育。使之有殺身救國之心。使之知文明競爭之法。

使。之。知。交。戰。紀。律。之。事。不。必。將。其。大。國。民。之。種。種。肝。腸。出。而。相。示。以。擾。亂。其。腦。筋。也。正。本。清。源。啓。蒙。振。聵。日。後。如。何。用。之。之。法。隨。指。揮。者。定。其。方。向。而。已。又。不。必。慮。其。民。智。既。開。而。絕。不。解。大。國。民。之。肝。腸。致。有。倒。戈。之。禍。也。即。如。日。俄。之。戰。日。人。之。所。以。能。制。俄。人。之。死。命。者。固。民。氣。也。然。日。兵。何。以。再。接。再。厲。萬。衆。一。心。以。保。存。此。氣。於。不。竭。耶。何。以。絕。對。服。從。命。令。不。聞。稍。自。由。行。動。耶。何。以。激。戰。正。猛。之。時。忽。見。敵。軍。白。旗。一。麾。即。秋。毫。無。犯。而。和。平。解。除。其。武。裝。耶。又。何。以。戰。事。始。末。兵。鋒。不。波。及。非。戰。鬪。員。不。破。壞。中。立。地。耶。當。愈。得。意。之。時。而。愈。無。矜。張。之。氣。恍。惚。極。有。性。理。上。之。涵。養。若。此。則。斷。不。能。徒。羨。其。民。氣。之。盛。而。抹。煞。其。教。育。之。功。若。俄。兵。則。異。焉。無。端。而。誤。擊。他。國。商。船。無。端。而。竄。入。中。立。港。口。或。開。城。條。件。已。就。而。猶。破。壞。各。物。品。或。已。歸。日。軍。所。獲。之。戰。利。品。而。猶。私。行。竊。去。倘。謂。其。民。氣。不。盛。耶。則。其。桀。驁。不。馴。之。狀。敢。犯。全。球。之。不。韙。大。爲。日。人。膽。力。所。不。能。及。吁。人。謂。日。俄。勝。負。係。民。氣。盛。衰。之。比。較。而。不。知。其。爲。民。智。開。塞。之。比。較。也。悲。夫。悲。夫。今。日。世。界。各。國。競。爭。之。風。潮。悉。奔。赴。於。亞。東。大。陸。之。一。大。帝。國。其。槍。礮。藥。彈。及。一。切。精。奇。之。製。造。品。皆。不。異。專。爲。我。國。人。而。設。也。稍。有。血。性。者。眼。光。宜。旁。射。全。局。腦。力。宜。傾。注。始。終。萬。不。可。一。時。無。競。爭。之。心。尤。萬。不。可。一。時。有。濫。爭。之。心。庶。可。以。出。入。於。此。法。制。世。界。而。無。觸。犯。之。憂。倘。主。持。風。氣。者。腦。想。稍。有。一。度。之。紛。擾。則。無。限。生。靈。之。神。

魂。即。哀。號。於。冥。漠。中。也。治。心。者。必。治。之。於。一。念。之。微。治。國。者。必。治。之。於。一。機。之。兆。願。我。國。人。毋。頃。刻。忘。之。

論國人宜知政法之大要 錄丙午三月二十九日時報

乙丙以來。海內之論鋒。漸進於政法之範圍。朝廷之意旨。漸趨於憲政之計畫。立憲自治之聲。洋洋入吾耳。改制訂律之事。歷歷觸吾目。權利堅城。自由保障。確定之期。當不遠矣。然而嶺嶺者。當此憲法未頒。急須豫備之日。問有即法律之學理。而涉其藩籬者乎。未有也。即權義之要旨。而識其限界者乎。未有也。即號為政客學士者。亦嘗搜民約論。識盧梭像。而心醉於民權自由之風。讀自治制。觀政法書。而囂然於地方自治之善。然而政法之學。縝密精細。問有去其所謂耳食。以求其心得者乎。未有也。去其所謂皮毛。以求其骨髓者乎。未有也。嗚呼。天下事。未有毫無預備。而可以順應者。況其事於吾有密切之關係。一舉足而對人對物之間。權義所寄。利害所關。稍有所忽。無以為處世之的。而一般社會。徒日盼立憲。謂若幸福。可以立致者。何其愚也。記者不敏。請以最淺近之理。述斯學之大凡。而為今日國民所不可不勉為預備者。為一般國民告。

一對於自己不可不知法律。自為我之觀念。伏於社會之心理。而吾人舉世所經營。終不

出乎一生快樂之計。人情使然。無足怪也。然而法律者。所以保全吾人之快樂。而防止所以害我快樂者也。人亦孰不欲快樂。而時有不足者。因無完全之法律以保護。故願法律之精神。有取不干涉主義者。苟非我察知其孰為權利。則我雖有應得之快樂。不得援法律所許以固我權。是法律固吾人所宜知者矣。試以吾人所以為快樂之憑藉者。概別如左。(甲)生命。生命者。非吾人恃以生存者乎。近世法理。無不認生命權之保護。非有一定之犯罪條件。不得侵及其生命。苟有侵之者。我得依正當防衛權以對抗之。嗚呼。吾國人以無辜被害。而生命之權。拋棄於兇徒酷吏之手者。何可勝道。無他。無法律以為保障耳。第欲知何者為一定之犯罪條件。何者為正當防衛之界限。則定諸法律。苟非知之有素。必犯其所不能犯。避其所不必避。而生命休矣。是安可不知法律。(乙)財產。財產者。非吾人所恃以生活而為活動者乎。文明法律。無不認財產權。有侵及者。得依裁判所之力。以求其救濟。嗚呼。吾國人之財產。被奪於貪官污吏者。又何可勝道。一詞訟也。差役之需索。訟師之敲詐。貪吏之勒索。一錢債也。中證之糾葛。借據之贗偽。抵單之難辨。即此數端。已足以破產。而生計絕矣。此無他。無法律以為保障耳。願所以保全財產之方法如何。效力如何。雖為法律所載。而苟或不知。則吾人財產之被奪。孰從而救濟之。是故人。即至貧。莫不有恃。為生活之財產。即

莫不當知保全財產之法律。

二對於私人交際不可不知法律。私人間之交際屬於民法之範圍。於事最繁。於法最細。而於吾人之利害關係為最切。要而論之。則吾人於私人交際。總以使法律上有效力為要。否則糾紛盤錯。絞一生之腦血。周旋於社會之間。或經營事業。或訂立契約。而不合法律上一定之行為。喪資財而敗事業。終不得一依法律之力。以為保護。或以不知法律之故。徒為無理之爭。橫暴之舉。演為他種之事實。則糾葛愈多。損害尤甚。將執從而取償之乎。夫一錢償細。故苟履行。偶失其期。或清償不得。其法皆足以招意外之損害。況人生交際。辭受取予之間。固有大有於錢債細故者。設或不知法律。不特終其身為詐欺者所播弄。且法律原則一經公布。不得以一人之不知而故為曲宥。是一舉動而觸羅法網。人生最不幸之事。孰有甚於此者乎。吾國民而不能離社會以獨立也。則即為私人交際。故亦不能不知法律。

三對於國家不可不知法律。人民與國家之關係。依近日國家思想。日漸發達。稍明時局者。類能道之。無煩記者多述。蓋吾人既為組織國家之一員。則對於國家。自有永久附屬之關係。義務若何。而盡權利若何。而得不可不於法律上求之。雖然。國民之權利。有必待箇人之請求。國家始從而予之者。至於應盡之義務。則國家得以強制力迫行之。而有不使吾人

之。任。意。者。然。則。吾。人。而。強。抑。其。意。思。之。自。由。勉。爲。國。家。盡。義。務。猶。可。言。也。若。夫。權。利。所。在。明。明。爲。吾。人。所。應。有。而。以。不。知。法。律。故。或。請。求。不。如。法。或。拋。棄。不。知。恤。或。被。司。法。官。若。行。政。官。之。蹂。躪。而。不。知。所。以。挽。救。之。道。則。權。利。之。喪。失。已。多。而。吾。人。所。以。圖。立。憲。之。益。者。果。安。在。嗚。呼。吾。甚。怪。夫。吾。民。之。好。事。爭。奪。雖。細。微。之。事。苟。切。於。已。競。不。相。讓。而。於。吾。人。所。最。切。要。最。重。大。之。事。反。若。視。爲。緩。圖。而。不。知。於。憲。法。未。頒。之。日。急。起。研。究。甯。非。大。惑。者。歟。記。者。敢。正。告。之。曰。吾。人。而。不。能。離。國。家。以。存。立。也。則。以。與。國。家。有。關。係。故。尤。不。可。不。知。法。律。

右述三者。不過爲吾國人之未治政法學者言之耳。若夫斯學之奧際。雖竭東西政治家法律家之腦力。有累世未殫其功。皓首莫竟其業者。曾是記者之譴陋。而足語此。夫以立憲之機已動。如彼而吾多數國民之漠視政法。猶如此。則記者之不能無言。固非好爲高論也。

諭旨 四月全

旨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舊金山地震被災華民甚衆朝廷深為軫念著發給帑銀四萬兩由外務部迅速匯往並傳知梁誠妥為賑撫毋任失所欽此 四月□□日

上諭政務處學部會奏遵諭裁撤學政請設直省提學使司一摺現在停止科舉專辦學堂所有學政事宜自應設法變通著即照所請各省改設提學使司提學使一員統轄全省學務歸督撫節制一切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仍由學部籌議具奏所有各省學政一律裁撤均著回京供職各該省學校事宜暫由各該督撫督飭學員妥為經畫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初二日

上諭此次 東陵 西陵內務府京察一等覆帶引見各員除文隆毋庸記名外連壁富基均著記名以關差道府用欽此○上諭袁世凱奏遵旨校閱陸軍第二鎮一摺據陳此次校閱各鎮情形頗屬精嫻成效漸著深堪嘉許仍著練兵處王大臣等督飭認真訓練力求精進月異日新逐漸充悉成功勳旅用副朝廷修明武備振勵戎行之至意餘著練兵處妥核辦理欽此 初四日

上諭直隸天津鎮總兵員缺著張懷芝補授欽此 初六日

旨棍布札布現在請假正藍旗蒙古副都統著英慈兼署欽此 初七日

上諭山西布政使張紹華福建布政使周遵貴州布政使袁開第均著來京陛見欽此 初九日

旨廕生光泰著以侍衛用榮壽著以旗員用周倬著內用樊希訓著外用程祐著外用福建汀州府同知著吳佐宸補授

湖南茶陵州知州著孔昭燮補授直隸容城縣知縣著連繼魁補授福建長泰縣知縣著汪立元補授山東鄆城縣知縣著蕭雨潤補授河南宜陽縣知縣著傅繼志補授陝西米脂縣知縣著潘松補授浙江象山縣知縣著張炳文補授廣東樂會縣知縣著劉帶補授浙江慶元縣知縣著衛天爵補授職取舉人王樹著以直隸州州同用嚴大經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劉式游著以直隸州州同用陳澤遠著以鹽庫各大使用陳鍾岳著以知縣用秦三銓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周震濤著以鹽庫各大使用華鈞著以直隸州州同用宋葆昌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倅滿教職李登洲著以教職用吏科筆帖式著玉秀補授兵部筆帖式著韓森補授翰林院侍讀員缺著錫鈞補授翰林院侍講員缺著阿聯補授浙江道監察御史員缺著石長信補授江南道監察御史員缺著吳鈞補授內閣侍讀員缺著文增補授職取煩缺道工科給事中朱顯廷翰林院侍講千齊慶張建勳撰文柯勛察侍講馬吉樟編修周愛諏呂佩芬汪鳳藻趙惟熙中書科中書張慶賢俱著照例用保送分發知府兵部郎中廣昆裁缺盛京兵部主事從善俱著交部記名以直隸州知州用保送撫民同知光祿寺署正生事全林工部主事定昌松清裁缺盛京兵部主事嚴庚辛禮部堂主事增喜俱著以知縣分發省分補用擬補吏部題照著交部記名以撫民同知用改就知縣工部主事嚴庚辛禮部堂主事增喜俱著以知縣分發省分補用擬補吏部郎中題書內閣中書連興張元鈞福州將軍衙門筆帖式毓瑞俱著准其補授京察宗人府理事官候補四品京堂靈照著准其一等加一級交軍機處記名以道府用保舉山東補用直隸州知州陶鎔直隸補用知縣蔣士楫河南補用知縣李寶勳福建候補知縣曹本濂補站官吉林兵河筆帖式魁喜俱著照例用開復前山東蒲川縣知縣黃華著准其開復原官銜仍發原省照例用欽此

初十日

上諭浙江甯紹台道員缺著世增補授欽此

上諭浙江衢州鎮總兵吳杰補授欽此 十三日

旨蔭生崇方著以族員用鑾儀衛主事著崇華補授中書科中書著國瑞補授理藩院主事著俊明補授分發保留吉林補用道路槐卿江蘇試用道羅忠堯山東試用道馮汝桓江蘇試用知府寶勳山東試用知府張祖折甘肅試用知府善昌山東補用同知朱允芬江蘇試用同知何樞豫河南試用同知孔昭慈浙江試用同知成本璞陝西補用知府岑郊驊陝西試用知州許寶荃山西補用通判吳昌燕福建試用通判陳景思湖北試用通判孫家鈞山西試用通判張炳勛安徽試用直隸州同羅葆廉直隸補用知縣周廷翠陳銓浙江補用知縣姚應泰朱沛湖北補用知縣孫紹香陝西補用知縣方明鏡甘肅補用知縣陳日新安安徽補用知縣蔡寶廉直隸試用知縣牛廷福江蘇試用知縣魏實甫沈師曾孫鴻猷陳學鑑陳嘉言安徽試用知縣裴祖桂山東試用知縣尹克成山西試用知縣梁德潤崔銘江西試用知縣金維蕃光祖湖北試用知縣王世雲李同福張啟元湖南試用知縣彭繩祖廣東試用知縣俱誠中浙江試用知縣黃增瑩山東試用知縣劉榮勳廣東試用知縣李如棠江蘇試用知縣汪龍彪兩淮試用鹽大使鹿學厚福建試用鹽大使張國柱山東試用布庫大使劉樹德俱著照例發往截取繁缺道翰林院編修李傳元劉啟端沈會桐俱著照例用改就知縣禮部主事薛鴻先著以知縣分發省分補用京察刑部筆帖式榮勳著准其一等加一級記名照例用捐復前廣東高明縣知縣李恩榮前浙江候補知縣吳本溥俱著准其捐復原官照例用欽此○上諭修律大臣沈家本等奏刑律民事訴訟各法擬請先行試辦一摺法律關係重要該大臣所籌各條究竟於現在民情風俗能否通行著該將軍督撫都統等體察情形研究其中有無扞格之處即行核析條分據實具奏原摺單均著發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十四日

諭旨

三十九

丙午

統歸節制欽此 十六日

上諭伍廷芳奏請開缺回籍修墓一摺刑部右侍郎伍廷芳著賞假三箇月毋庸開缺欽此○上諭刑部右侍郎著李紱
漢署欽此○上諭浙江海門鎮總兵員缺著岳發龍補授欽此 十九日

上諭學部奏請簡放提學使司提學使一摺奉天提學使著張鶴齡補授吉林提學使著吳魯署理黑龍江提學使著張
建勳補授直隸提學使著盧靖署理江南提學使著陳伯陶署理江蘇提學使著周樹模署理安徽提學使著沈曾植署
理山東提學使著連甲補授山西提學使著宗室錫嘏補授河南提學使著孔祥霖署理陝西提學使著劉廷琛署理甘
肅提學使著陳曾佑署理新疆提學使著杜彤署理福建提學使著姚文倬補授浙江提學使著支恆榮補授江西提學
使著汪詒書署理湖北提學使著黃紹箕補授湖南提學使著吳慶坻署理四川提學使著方旭署理廣東提學使著于
式枚補授廣西提學使著李翰芬署理雲南提學使著葉爾登署理貴州提學使著陳榮昌署理所有編檢御史署理者
均著開缺以道員用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二十日

上諭江蘇徐州道著韓慶雲調補欽此○上諭江西南昌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署據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
缺著于齊慶補授欽此○上諭山東按察使著袁大化補授欽此○上諭福建興泉永道員缺著曾廣銓補授欽此○旨
廣生許青琪著內用內閣中書二缺著桂芳斌補授擬補內閣中書連增尹克昌俱著准其補授截取繁缺道翰林院
侍講鄭福保編修吳慶坻龍方燾劉元亮太常寺典簿李光傑俱著照例用保送直隸州知州刑部主事桂若姚大榮韓
璣俱著交部記名以直隸州知州用期滿察哈爾游牧主事啟忠著授為游牧員外郎准補陝西鳳翔府知府尹昌齡著
准其補授保舉山東補用知縣程長慶丁樂沅四川補用知縣邱保泰梅藪俱著照例用山西道監察御史員缺著慶

就補授保送外發知府裁缺慶京兵部員外郎喜亭著以知府分發省分補用保送撫民同知慶京裁缺禮部助教錫庚錫極俱著交部記名以撫民同知用保送知縣慶京裁缺兵部筆帖式音鍾理著交部記名以知縣用保送分發安徽補用直隸州知州吳繼增著照例發往欽此二十一日

上諭貴州古州鎮總兵員缺著陳真清補授欽此○上諭江南提督著劉光才調補徐印川著補授貴州提督欽此○上諭湖南岳常禮道員缺著石廷棟補授欽此二十二日

上諭廣東惠潮嘉道員缺著吳豐補授欽此○上諭錫良奏特參庸劣不職各員一摺四川永甯道同廷授袁庸庸捷難資表率慶符縣知縣王寶章精力既衰難期振作均著開缺勒令休致候補道翁炳孫小有才能不明大體著以同知降選打箭爐直隸同知劉廷魁年老糊塗屢誤邊事另補知縣孫紹龍聲名甚劣尤善鑽營新都縣典史莊汝楫性情浮躁平武縣典史石儒炎不安本分均著即行革職新都縣知縣楊應遷迂緩無能拙於治理惟文理尚優著以教職歸部銓選候補知縣陳世忠現歸昏庸不堪民社著以典史歸部銓選漢州知州王克昭查事不能致多為歡安縣知縣葉錫蕃沾染習氣取不嚴濫縣知縣承濟濫濫才疎不勝煩劇都縣知縣丁德源才欠開展整頓無方均著開缺另補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二十三日

上諭廷杰奏特參貪劣不職各員一摺熱河試辦阜新縣知縣王維藩任家丁賄賂缺差著先行革職嚴候查辦候補知縣何厚序貌似有才心實巨濶試用知縣朱官濬玩誤因循操守難信候補知縣王廷桂經手礦稅專事侵欺候補縣丞朱世昌鑽營焚索大廟縣縣丞陶宗侃擅受詞訟承辦府司獄謝順保懶惰性成均著即行革職候補知縣咸垣巨辦專場斷難廉民社惟文理尚優著以教職歸部銓選駐防副都統佐領國瑞年老有疾著勒令休致以示懲儆該衙門知

諭覽

四十一

丙午

號 第 二 七 七

第 一

丁 二 二

第 一

上 海 浙 江 杭 州 府 內 務 員 缺 空 委 署 該 處 通 省 知 府 內 務 員 缺 空 委 署 該 處 文 筆 特 授 叙 此 〇 上 海 浙 江 甯 台 道 員 缺 著 世 香 補 授 叙 此 二 十 九

上海商務印書館最新教科書籍

(分設)

京都 奉天

天津

漢口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開封

高等學堂教科書

微積學 洋一元六角
京師大學堂算術初編四册 洋八角
京師大學堂算術二編四册 洋八角

簡易課本

簡易修身課本 洋一角五分
簡易國文課本二册 洋二角
簡易歷史課本 洋一角五分
簡易地理課本 洋一角五分
簡易算學課本二册 洋二角
簡易格致課本 洋一角

師範學堂教科書

遠東師範講義叢書二册 洋一元二角
學校管理法 洋二角
教育原理 洋二角五分
教育史 洋二角五分
教育學 洋二角五分
論理學 洋二角五分
心理學 洋二角五分
中國歷史卷上 洋二角五分
中國地理 洋二角五分
國民教育論 洋二角五分
蒙師教育法 洋二角五分
各科教授法 洋二角五分
中國文典 現印

華英文教科書

華英初階 洋一角五分
華英進階二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進階三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進階四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進階五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進階全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進階初階 洋一角五分
華英進階初階 洋一角五分
華英進階初階 洋一角五分
華英進階初階 洋一角五分
華英進階初階 洋一角五分
華英進階初階 洋一角五分
華英進階初階 洋一角五分
華英進階初階 洋一角五分

和文教科書

和文漢譯讀本八册 洋一元
東文法程 洋五角
和文範 現印

華法教科書

華法啟蒙初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二集 洋七角
華法中學讀本 洋一元
法語步選 洋五角
英法尺牘譯要 洋七角五分

華德教科書

德文法程 洋七角五分

普通學問答書

中國歷史問答 洋二角五分
世界歷史問答 洋二角
學校管理法問答 洋二角
普通博物問答 洋三角
地文學問答 洋三角
富國學問答 洋五角
生理學問答 洋二角五分

內務

顧亭林日知錄之地方自治說 錄丙午第二期政務通報

地方自治之制爲神州古代所無然其意則時見於諸儒之學說如黃梨洲之明夷待訪錄其大旨在尊民而抑君而其學校篇則謂天下之是非宜出於學校學官由於公議郡縣政治之缺失學官皆得糾繩之其方鎮篇則謂方鎮可復凡田賦商稅皆聽其徵收以充戰守一切政教張弛不從中制屬下官員自行辟召以一方之財供一方之兵供一方其兵制篇則謂天下之兵當取之於口而天下爲兵之養當取之於戶宜合兵民文武爲一途此皆地方自治之微意也又王船山噩夢有曰天下受治於王者故王者臣天下之人而効職焉若土則非王者之得私也天地之間有土而人生其上因資以養焉有其力者治其地故改姓受命而民自有其恆囿而其於戶冊之譌亂苛稅之擾民吏胥之舞文教養之失所一篇之中三歎息焉其固曉然於中央集權不如地方自治之有利無弊者矣夫黃梨洲王船山明代之大儒也生當晚季目擊專制之煩苛東溼之無與爲治故其言深切而著明欲以盡革國家末流之弊可謂有深識矣雖然吾尤有感於顧亭

內務 顧亭林日知錄之地方自治說

一百一十一

丙午

林亭林與梨洲船山同生當明季遭逢喪亂遷徙流離周覽郡國慨然於風俗之敗壞世教之陵遲悉由於地方之無自治而民德因之日衰故其言治意在綜覈名實深明郡國利病之所在欲寓封建於郡縣之中尊令長之秩而予之以生財治人之權罷監司之任設世官之獎行辟屬之法作為郡縣論九篇其大旨謂為天子為百姓不如其自為如能以本土之人為本土之官以本土之財興本土之利人人各私其土因天下之私成天下之公而天下治其所立之制雖與今日西方自治之制猶未盡合而其意則無有稍殊也先生著述浩博咸職體要而精詣所存尤在日知錄一書故其自言以謂有王者起將以見諸行事以躋斯世於治古之隆然則先生是書其意固不在一世者矣今采錄其議論政事各條之關於地方自治者排比而釋之或參以己見意在發明而止近日寰宇競修言立憲而立憲之根本在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又不能純取歐美之制移之吾國遂可謂之推行而盡善也參酌吾國舊有之制度古先之成說而能致謹於歷史地理風俗民性之間然後可措之有利而無弊則此篇之為未可以其陳述而盡棄之也嗚呼是在用之者

漢書百官表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為長秩五

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百石以下。爲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耆夫游徼。三老掌教化。耆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高帝紀二年二月。令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帥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此其制不始於秦漢也。自諸侯兼并之始。而管仲營敖子產之倫。所以治其國者。莫不皆然。而周禮地官。自州長以下。有黨正族師閭胥比長。自縣正以下。有鄙師鄗長里宰鄰長。則三代明王之治。亦不越乎此也。夫惟於一鄉之中。官之備而法之詳。然後天下之治。若網之在綱。有條而不紊。至於今日。一切蕩然。無有存者。且守令之不足任也。而多設之。監司。監司之不足任也。而立之。牧伯積尊。累重以居乎其上。而下無與分其職者。雖得公廉勤幹之吏。猶不能以爲治。而況托之非人者乎。後魏太和。中給事中李冲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強謹者。鄰長復一夫。里長二。黨長三。所復復征戍。餘若民。三載無愆。則陟用。陟之一等。孝文從之。詔曰。鄰里鄉黨之制。所由來久。欲使風教易周。家至日見。以大督小。從近及遠。如身之使手。幹之總條。然後口算平均。義興訟息。史言立法之初。多稱不便。及事旣施行。計省昔十有

餘倍。於是海內安之後。周蘇綽作六條詔書曰。非直州郡之官。皆須善人。爰至黨族閭里正長之職。皆當審擇。各得一鄉之選。以相監統。隋文帝師心變古。開皇十五年。始盡罷州郡鄉官。而唐柳宗元之言曰。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運帥。有方伯運帥而後有天子。由此論之。則天下之治。始於里胥。終於天子。其灼然者矣。故自古及今。小官多者。其世盛大。大官多者。其世衰。興亡之塗。罔不由此。

按中國鄉官之制。始於周。而罷於隋。其行之固已千年矣。而西方鄉治之制。則自日耳曼人種未統一以前。散居於來因河畔。伏處森林之中。自結其獨立之團體。遂流而為地方自治之濫觴。其行之於今。不過數百年耳。是吾黃民之初。其自治之風。固早於西歐也。吾觀三代之治。制大抵朝與鄉分。為兩途。朝之行政。由天子與百官主之。鄉之行政。由在野之士大夫與民主之管子曰。鄉與朝分治。又曰。有鄉不治。奚待於國。是故鄉之與國。語其分則各自為治。不相干涉也。語其合則積鄉而為縣。積縣而為州。郡。積州。郡。而為國。必鄉之自治。而後縣自治。必縣之自治。而後州。郡自治。必州。郡之自治。而後全國自治。是一鄉者。猶之一國之模型也。語有之曰。治始於鄉。又曰。吾觀於鄉。而知為治之易也。豈不信哉。嘗考日本地方自治之制。亦以町村町村也自治為最先。而徵收賦稅。執行學校警察。

道。路。衛。生。慈。善。等。事。務。皆。由。村。長。任。之。村。長。者。猶。漢。之。三。老。耆。夫。游。徼。耳。夫。曰。三。老。掌。教。化。耆。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盜。賊。其。所。執。行。之。事。務。亦。多。與。近。制。相。合。然。則。孰。謂。吾。民。而。無。地。方。自。治。之。資。格。哉。夫。地。方。自。治。則。吾。民。固。千。年。以。前。所。嘗。行。者。矣。而。惜。乎。隋。文。一。罷。之。後。而。不。再。見。也。

漢時耆夫之卑。猶得以自舉其職。故爰延爲外黃鄉耆夫。仁化大行。民但聞耆夫。不知郡縣。而朱邑自舒桐鄉耆夫。官至大司農。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故爲桐鄉吏。其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後世子孫奉嘗我。不如桐鄉民。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民共爲起家立祠。歲時祠祭。至今不絕。二君者。皆其縣人也。必易地而官。易民而治。豈其然哉。

按以本土之民爲本土之官。原爲三代之舊制。世家喬木。皆仕於其國。下至戰國。猶然。若漢之朱買臣。元魏之畢安敬。唐之張漢。周宋之范仲淹。皆守本郡。而各以循良著稱。則官於本土者。又何害其必營私舞弊哉。先生郡縣論第五篇有曰。夫使縣令得私其百里之地。則縣之人民。皆其子姓。縣之土地。皆其田疇。縣之城郭。皆其藩垣。縣之倉庫。皆其困窳。爲子姓。則必愛之。而勿傷。爲田疇。則必治之。而勿棄。爲藩垣。則必繕之。而勿損。自令言之。私也。自天子言之。所求乎治天下者也。如是焉。止矣。何其言之洞澈黑白也。夫西國

地方之官皆出於其地之選舉而凡被選為公民者必限以二年以上居於其本土且必於其本土有每年納二金以上之租稅及有營業住宅者始得充選則以於其地有密切之關係然後能休戚相關不至以一官為傳舍漠然無動於其中此其制之所以善也自明代始行南北互選之例至本朝而外官皆不得官於其本省而欲望吏治之興也難矣常熟陳梅曰周禮五家為比比有長五比為閭閭有胥四閭為族族有師五族為黨黨有正五黨為州州有長五州為鄉鄉有大夫其間大小相維輕重相制綱舉目張周詳細密無以加矣而要之自上而下所治皆不過五人蓋於詳密之中而得易簡之意此周家一代良法美意也後世人才遠不如古乃欲以縣令一人之身坐理數萬戶口賦稅色目繁猥又倍於昔時雖欲不叢脞其可得乎愚故為之說曰以縣治鄉以鄉治保以保治甲視所謂不過五人者而加倍焉亦自詳密亦自易簡此斟酌古今之一端也又曰一鄉幾保不妨多少何也因民居也法用圓十甲千戶不得增損何也稽成數也法用方

按周官鄉遂之制最為美善其法之密比之西方地方自治之制尤為詳備夫西方一村有二千五百人以上至五千人者始得舉公民十八是以一人而治百人左右而周制則一人之所治不過五人與西制有一與二十之比例然惟其治愈少則事愈簡事愈簡則

法愈易行而無叢勝廢弛之患。即顧氏所謂小官愈多而世愈盛也。

漢世之三老。命之以秩。頒之以祿。而文帝之詔。俾之各率其意以道民。當日爲三老者。多忠信。老成之士也。上之人所以禮之者。甚優。是以人知自好。而賢才亦往往出於其間。新城三老董公。遮說漢王爲義帝發喪。而遂以收天下壺關。三老茂。上書明戾太子之冤。史册炳然。爲萬世所稱道。近世之老人。則聽役於官。而靡事不爲。故稍知廉恥之人。不肯爲此。而願爲之者。大抵皆姦猾之徒。欲倚勢以陵百姓者也。其與太祖設立老人之初意。悖矣。

漢文帝詔置三老。孝弟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夫三老之卑。而使之得率其意。此文景之治。所以至於移風易俗。黎民醞厚而上。擬於成康之盛也。

按漢制。使老人得各率其意。以道民。即西制村長得執行其地方自由之行政權也。是故鄉村爲獨立之法人。此法人於公法民法上。皆有獨立之資格。而對於國有特殊之權利。不受政府之裁制。凡百興舉。如建橋築路。設市場。治田疇。興水利。修火政。平衡立學校。及救貧恤乏。攘姦除暴。與創設慈善會等事務。皆得以公然之法律。規定之。以故無一事之不治。無一令之不行。以視專制之國家。盡收其權於上一兵之籍。一財之源。一地之守。皆君主所自爲。禁防纖悉。而無與治者相去遠矣。昔秦始皇之治天下之事。無大小。

皆決於上至於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而奏遂以亡太史公曰昔天下之

網密矣然森僞萌起其極也上下相逼至於不振可不戒哉
所謂天子者執天下之大權者也其執大權奈何以天下之權寄之天下之人而權乃歸之
天子自公卿大夫至於百里之宰一命之官莫不分天子之權以各治其事而天子之權乃
益尊後世有不善治者出焉盡天下一切之權而收之在上而萬幾之廣固非一人所能操
也而權乃移於法於是多爲之法以禁防之雖大姦有所不能踰而賢智之臣亦無能效尺
寸於法之外相與兢兢奉法以求無過而已於是天子之權不寄之人臣而寄之吏胥
古之治郡者自辟令丞唐世之大藩亦多自辟幕府僚屬是故守令主一郡之事或司錢穀
或按刑獄各有分職守不煩而政自治雖令之主一邑丞則贊治而掌農田水利主簿掌簿
書尉督盜賊令亦不勞獨議其政之當否而已

按德意志學士莫塞氏所述普魯士地方自治行政之制謂村長郡長州長皆得選任役
員以從事區內之義務不必待政府之認許而法儒孟德斯鳩所著法意主張三權分立
之說凡立法行政司法三權皆獨立此西方立憲政體之所從出也今吾國守令以一身
而兼三權錢穀刑治獄盜皆萃於一人之手其人雖甚神聖亦不能肩此繁劇百密而無

一疎於是勢不能不假手於胥吏而流弊遂百出而不窮矣此神州吏治之汚所以獨見禮於萬國也

讀孫樵書褒城驛壁乃知其有沼有魚有舟讀杜子美秦州雜詩又知其驛之有池有林有竹今之驛舍始於隸人之垣矣予見天下州之爲唐舊治者其城郭必皆寬廣街道必皆正直驛舍之爲唐舊創者其基址必皆宏敞宋以下所置時彌近者制彌陋此又樵記中所謂州縣昔驛而人情之苟且十百於前代矣

今日之所以百事皆廢者正緣國家取州縣之財纖毫盡歸之於上而吏與民交困遂無以爲修舉之資延陵季子游於晉曰吾入其都新室惡而故室美新牆卑而故牆高吾是以知其民力之屈也又不獨人情之苟且也

漢制官寺鄉亭漏敗牆垣墮壞不治者不勝任先自劾古人所以百廢具舉者以此古之王者於國中之道路則有條狼氏滌除道上之狼扈而使之潔清於郊外之道路則有野廬氏達之四畿合方氏達之天下使之津梁相湊不得陷絕而又有遂師以巡其道修候人以掌其方之道治至於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則舟車所至人力所通無不蕩蕩平平者矣晉文之霸也亦曰司空以時平易道路而道路若鑿川

無舟梁。單子以下。陳靈之亡。自天銜不正。王路傾危。塗潦徧於郊關。污穢鍾於輦轂。詩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瞻言願之。潛焉出涕。其斯之謂與。

周禮野廬氏。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國語單襄公述周制以告王曰。列樹以表道。立郵食以守路。釋名曰。古者列樹以表道。道有夾溝以通水潦。古人於官道之旁。必皆種樹。以記里至。以陰行旅。是以南土之棠。召伯所茂。道周之杜。君子來遊。固已宣美。風謠流思。後嗣子路治蒲。樹木甚茂。子產相鄭。桃李垂街。下至隋唐之代。而官槐官柳亦多見之。詩篇猶是人存政舉之效。近代政廢法弛。任人斫伐。周道如砥。若彼濯濯。而官無勿翦之思。民鮮侯甸之莠矣。

唐六典。凡天下造舟之梁四。石柱之梁四。木柱之梁三。巨梁十有一。皆國工修之。其餘皆所管州縣。隨時營葺。其大津無梁。皆給船人。量其大小難易。以定其差等。今畿甸荒蕪。橋梁廢壞。雄莫之間。秋水時至。年年陷絕。曳輪招舟。無賴之徒。藉以為利。潞河渡子。勒索客錢。至煩章劾。司空不修。長吏不問。亦已久矣。況於邊陲之遠。能望為趙充國治湟。陔以西道。橋七十所。令可至鮮。水從枕席上過。師哉。五代史。王周為義武節度使。定州橋壞。覆民租車。周曰。橋梁不修。刺史過也。乃償民粟為治其橋。此又當今有司之所媿也。

接館舍、街道、樹木、橋梁。四者皆民生日用至急之務。是以西方地方自治之制。皆任其民自爲之。故入其鄉。視其國。無不層樓高峙。石路盤馬。危橋架空。綠蔭如沐。而專制之國。則凡百興作之權。皆束之於上。小民無尺寸之柄。以治一事。與一利。而有司則終日坐堂。阜勤苞苴。亦不聞有爲民治一事。與一利者。故雖至至切民用之事。如道路、橋梁、樹木、館舍。亦聽其廢置。而不理。而民亦相與束手。熟視而無如何。此吾讀顧氏之言。而不能無悲也。

論中國宜注意移民滿洲主義 錄丙午三月初九日中外日報

凡物內力彌滿。則必從外溢。是以今日環球強國。莫不講殖民政策。觀於歐哈拉一粒之沙。莫不有主人翁。其開展發達鼓舞之靈神。可謂極矣。願其始之殖民。僅由一二人奔走天涯。海角。竟得荒島無主之地。奄夷動植。而更新之。否或逐其土人。而占領之。而闢居之。而佈置之。逐漸經營。數十年後。頓成一興盛重要之市場。故殖民勢力之偉大。比於古之征服其土地人民。然後就我範圍。隸我版圖者。有文野之別。用智與用力之殊。近世以來。殖民政策日益擴張。但有曠土。不論國界。吁其可危也。

滿洲爲我國發祥之地。扶輿旁沛鬱積之氣之所鍾毓。其民長大壯佼。素倫勁旅。爲世所稱。其物產亦孳孔豐。溢爲世寶。貴亦可謂海陸之上腴。神明之奧宅焉。乃自經兵燹。人民稀少。

土地曠棄。我政府於此。謂宜勵行殖民政策。自移其民而自殖之。可謂之曰國內殖民。滿洲則作爲國內殖民地。其奉天一省。近來整頓。略有起色。而吉黑兩省。土著尤少。移民尤不可緩。果能設法相招。大加鼓吹。雖不足語於哥倫布立溫斯敦。麥折倫之豐功偉烈。開千古未有海外殖民之創局。而我自有其地而自殖之。不致廣田自荒。視同甌脫。爲滿洲計。固有非常之利。爲內地各省之民計。亦有非常之利。況證之於古。漢唐有徙民實邊之策。證之於今。俄人流罪。犯於西伯利亞。英人送印度人於脫國格那一帶。識者以謂此皆膨脹力之出口。而有以規其國強盛之內容。則固有前事之可師也。

況夫東南有人滿之患。近來生齒日繁。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均不足以爲養。而日漸有不給之勢。所以各種會匪游民。亦日益滋衍。苟非失業無所得食之故。又何以至此。中國歷史。每遇人多食寡時代。必有黃巢。亂之亂。職是故耳。東南各省。精華所萃。不幸一旦有事。則牽動全局。故移民一策。非止保全東北之要地。實可預杜東南各省之隱憂。

然則其移之之法。將何如乎。是在大吏將滿洲根本之虛弱。查明戶口實數。開方計里。每里實得若干人。再查其繁盛而素愛人滿各省。每里實得若干人。則民數多寡之比例。見矣。然後奏請明降。諭旨責成。各督撫飭下各州縣。出示勸往。其願往者。由官籌給川資。與本人

憲照各至上海取齊。於上海設一總局。如招待所之例。或即名爲中國移民局。內地更由學界志士演說移往之後。有若何利益。以慫恿其心思。而創開夫風氣。吾知其必有應者。即應之者少。中國每年軍流之犯。即已甚多。如軍流無多。即罪至斬絞之犯。擇其稍可原者。貸其一死。移於絕苦之處。使其繫械作工。果其不悛。殺亦未晚。此即俄人流罪犯於西伯利亞之意也。或曰自中國生計艱難。海外數千萬同胞。任牛馬以免溝壑。宛轉號呼於他人鞭箠之下者。此非移民之絕大資料乎。且聞美洲大陸多爲吾同胞血汗所成。況滿洲方面不及美洲之大。倘設法招回。以之任開闢之功。綽綽然有餘裕也。或慮設法招回。又安得如許工資。然吾聞華工之始至美洲。大率以開礦爲生。滿洲天產豐腴。五金具備。視眈眈欲逐逐者。環顧皆是。將來開亦開。不開亦開。好自爲之。眞吾國之無盡藏也。既有礦產。不患無工資。一轉移間。而滿洲爲美洲矣。然而吾國政府。恐未必有此氣魄也。

無已。其先興農業乎。百業之興。皆與農業有絕大之關係。滿洲窩集參天。樹木不可勝用。牲畜被野。膜膳不可勝食。遼東三寶。其名於記載。誇於鄰封者。亦皆與農業爲近。況近來圍場禁地。半皆弛禁放荒。旗人屯墾。亦皆有名無實。苟興農業。一二年免餓。三年熟。十年大富。此吾所敢斷言也。而江浙等處農人。大半賃田以耕。名爲農而無田。使號於野曰。有能負耜來

者。予。世。業。若。千。畝。世。業。之。外。耕。而。熟。三。年。後。升。科。其。附。屬。於。農。業。若。森。林。若。井。礦。若。畜。牧。訂。一。專。章。公。其。利。而。收。其。稅。楚。弓。楚。得。不。妨。從。寬。將。見。隴。上。之。歎。消。弭。於。無。形。受。塵。之。氓。輻。輳。而。恐。後。此。移。民。之。利。於。滿。洲。者。一。也。

農。業。既。興。地。產。盡。出。而。効。用。於。人。而。滿。洲。之。根。本。固。由。是。而。商。可。以。之。販。運。工。可。以。之。製。造。當。遇。經。商。於。哈。爾。濱。等。處。者。謂。該。處。貿。易。獲。利。甚。易。大。約。上。海。一。元。之。貨。至。彼。處。可。售。三。元。否。亦。可。得。二。元。或。謂。一。元。之。貨。有。時。竟。可。售。五。六。元。商。人。惟。利。是。圖。苟。聞。獲。利。之。豐。何。處。不。可。以。往。坐。於。消。息。不。通。率。皆。裹。足。耳。苟。有。熱。心。者。出。而。運。動。商。場。由。各。處。商。會。爲。之。播。告。此。時。滿。洲。開。放。門。戶。獨。立。商。埠。將。來。營。業。興。盛。計。日。可。待。聞。趙。將。軍。並。擬。設。博。覽。會。以。廣。招。徠。況。鐵。路。四。通。由。滿。洲。而。至。西。伯。利。亞。由。西。伯。利。亞。而。至。歐。洲。不。出。一。月。我。苟。商。智。日。開。競。爭。進。步。又。何。不。可。由。滿。洲。而。吸。集。歐。洲。之。貨。物。是。滿。洲。一。地。於。吾。商。界。實。有。絕。大。之。希。望。日。後。必。占。商。界。上。之。優。點。可。無。疑。義。太。史。公。傳。貨。殖。謂。趨。時。若。鶩。鳥。猛。獸。之。發。吾。商。人。而。知。此。時。哉。不。可。失。已。此。移。民。之。利。於。滿。洲。者。又。其。一。

一。地。焉。而。有。農。工。商。賈。之。爭。趨。則。民。皆。得。藉。之。以。爲。養。然。有。養。不。可。以。無。教。自。科。舉。奏。停。內。地。數。十。萬。寒。儒。生。計。頓。削。耳。目。所。及。頗。有。願。往。遠。方。者。生。計。之。難。迫。之。而。亦。天。演。之。理。無。所。

逸。避。驅。之。以。上。競。爭。之。路。也。今。者。朝。廷。體。郵。情。形。既。爲。之。寬。籌。出。路。然。能。爲。官。者。究。有。幾。何。不。如。仍。以。教。讀。爲。生。有。願。往。者。統。由。招。待。所。資。遣。彼。處。文。明。未。啟。學。堂。不。多。但。使。之。略。能。導。以。識。字。粗。開。知。識。以。爲。文。明。之。起。點。學。堂。之。始。基。卽。爲。盡。職。而。無。事。多。求。想。彼。學。究。當。尙。優。爲。之。而。或。曰。不。亦。迂。乎。不。知。此。輩。寒。儒。數。多。於。餽。一。旦。棄。館。實。亦。一。游。民。耳。欲。爲。農。則。無。力。欲。爲。商。則。無。資。欲。爲。工。則。無。技。其。人。可。鄙。而。其。情。可。憐。設。不。爲。之。所。將。來。有。後。患。必。見。者。數。端。曰。入。教。也。曰。唆。訟。也。曰。比。匪。也。曰。聚。賭。與。包。漕。也。終。必。有。爲。地。方。之。害。者。則。何。如。併。入。於。移。民。籍。中。彼。既。得。以。餬。口。此。復。隱。戢。後。患。一。舉。兩。得。事。有。似。迂。而。實。切。者。此。類。是。也。此。移。民。之。利。於。滿。洲。者。又。其。一。

更。有。一。義。富。戶。者。地。方。之。元。氣。也。滿。洲。諸。事。皆。待。興。作。而。興。作。非。資。本。不。辦。資。本。非。富。戶。莫。出。故。留。意。於。一。切。實。業。者。在。以。運。動。資。本。家。爲。要。著。中。國。秦。漢。之。際。曾。有。徙。富。民。於。關。中。之。事。彼。時。以。關。中。爲。天。險。而。又。都。城。所。在。故。特。徙。富。民。以。固。其。元。氣。今。滿。洲。者。秦。漢。之。關。中。也。興。作。之。事。莫。大。於。路。礦。使。其。先。有。吾。國。殷。富。投。母。財。以。力。任。開。辦。則。非。特。利。源。可。關。亦。且。主。權。可。保。今。揣。各。富。戶。普。通。性。質。大。率。既。擁。鉅。富。莫。不。更。涎。貴。顯。爵。位。者。朝。廷。擅。出。於。口。而。無。窮。則。欲。鼓。動。富。紳。往。興。滿。洲。實。業。其。數。如。在。四。五。百。萬。以。上。何。妨。竟。賜。以。爵。位。如。虛。銜。之。

例而仍可與王公抗禮。彼一旦得此素所歆羨而實爲舉世難得之物。其感激圖報。尙何待言。前有莫大之榮。後有莫大之利。而尙不出其母財以爲營運者。非人情也。語其辦法。則莫如先設銀行以爲各業之機關。而遂公私之流衍。十年生聚。不特國家之歲殖可以增進。卽個人之富率亦必加高。卽不必如秦漢之實移關中。而以移民之法推諸移財。吾爲滿洲幸。吾爲富民幸。吾實爲吾國幸也。

抑又聞之。日本自定內地雜居之例。文明程度蒸蒸日上。今滿洲將開爲萬國通商場。則吾民及所移之民。觀感漸摩。由貨物之交換而引起知識之交換。一切固陋之習。不期而自爲其同化。力所化。其爲滿洲之巨害。而使人聞而不敢者。馬賊耳。然彼之橫行無忌。亦祇乘人於虛。一旦地方繁盛。戶口殷賑。則有守望之助。而自無所容其託足。且聞馬賊亦甚有可取。只劫貪墨。不犯公正商人。此則亦當告願往之人以釋其疑慮者也。

總之。今日爲交通之世界。守閉關之性質者。必落人後。又爲競爭之世界。安伏雌之陋習者。亦必落人後。各行省不乏洞明時局。進取敢爲之士。則聞移民滿洲之說。知其利益甚多。且其利益有非深居內地所能得者。吾知必有父詔其子。兄告其弟。爲樂土之適者。請爲語之。曰。愛國者不可不往。窮無聊者不可不往。大商戰家不可不往。有冒險之精神者不可不往。

第七次萬國監獄會議與獄制改良之前途

節錄丙午二月三十日時報
日本小河滋次郎述 江蘇賀肩佛譯

緒言。紀蜀曰。一國文明之消長。得以其監獄之整否卜之。洵旨言哉。不佞承乏典獄。嘗三航歐美。視察獄制。適以客歲之秋。開第七次萬國監獄會議於匈加利。不佞拜委員之命。代表政府。榮預列焉。首途以八月七日。迄今歲一月二十日歸國。爰撮敘槩況。並以改良本邦獄制之前途。附之簡末。

萬國監獄會議之淵源。欲述此次萬國監獄會議之槩況。必先明其沿革。欲明其沿革。則自來之緣由。與其動機。尤不能默默也。請以簡言。陳其梗槩。夫歐美各國。創為監獄改良之議。實始於百五十年前。而以各國前後採用之新制觀之。厥有三式。一美國極端分房制度。二英國階級制度。三折衷二者間之美國沉默的混同制度是也。其時各國所采者。無致而鮮有深究其利害得失者。勢殆類於盲從。要其為通弊也。在重理論而輕實際。故卒無一國能收其效果者。自茲以降。關於監獄改良根本的問題。漸為各國鴻碩及斯道專家所倡導。而刑事政略起焉。其主旨在保護社會之利益。防止犯者。或減少之。而國家之安甯秩序可得而保也。因達此目的。故則不可不研究犯者之因。何與凡防阻之法。夫罪之起因也。因時與國。而差別千萬。間有為特別所限定者。然今姑置此於例外。而先觀察各國之共通

者。例如甲國迫飢餓而陷於罪者衆。則不論乙國丙國。類無不然。其他爲殘忍而犯殺傷罪。爲多情而犯姦淫罪。爲狡猾而犯欺詐罪。罪之因尤從同矣。然則防止其共通者。而廣求智識於世界。不但需於彼此報告。始研究之有資。抑實於改良監獄。亦必以此爲至急先務也。當時首倡此說者。如德之密特瑪、英之霍萬道、奧之拉夫、荷蘭之師林楷路、比利時之紀古培基奧、法之苦律託夫、丹麥之太勝篤、英之霍萬道、奧之拉夫、荷蘭之師林楷路、比利時之人物。一千八百四十六年。遂於德之弗朗古耳託。開實質上之萬國監獄會議。議決要件有三。(一)此後獄制。不可不爲分房制度。(二)極端分房制度。不適用。(三)采用折衷的階級制度。是也。本會所議決者。其貢獻於今日監獄之改良。至大。翌年。復開會於比利時之蒲拉。專以研究幼年犯罪者之待遇爲主。又越一歲。將於瑞士。或荷蘭。擇地開會。以各國方有革命。不果。降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仍開會於德。易名爲萬國慈善會議。意欲究根本的犯罪之原。而阻絕之。不可不出於慈善的救病助貧手段。然名稱異而實質則同。當是時。歐洲因政治上之革命。下等社會。失業者多。浮浪成風。法不勝繩。故匪第特監獄之改良。而慈善事業。時有不得置爲緩圖者矣。故此後十五年間。不復聞有萬國監獄會議者。以此第一次至第六次萬國監獄會議。及一千八百七十一年。美政府復唱議開會。遣其國泰

斗樸苦篤魯外因氏。赴告歐洲各國。各國許之。翌年。開萬國監獄會議於倫敦。規模較前爲大。而其主要目的。在綜集各國所實驗之監獄統計。因而研究監獄制度之利害。用資刑事立法之改良。尤可注意者。本會有自理論而重實際之傾向。故自事實上論之。本會祇屬萬國監獄會議之中興。而自形式上觀之。則第一次萬國監獄會議之名稱。宜歸之本會。越六年。開第二次萬國監獄會議於斯脫科霍魯謨。所議事項分三部。(一)關於刑事立法事項。(二)關於執行刑罰事項。(三)關於犯罪之豫防事項。各於其部所分屬事項。而開部會研究之。其已由部會議決者。再提出於本會。使決定會議之意見。第三次萬國監獄會議。以一千八百八十五年開議於羅馬。決定自此次會議後。每五年。於某處開會議一次。至一千八百九十年。爲第四次萬國監獄會議。議於俄之聖彼得堡行之。先是各國滋有異議。甲曰。俄爲黑蘭國。開議於彼。無可資研究者。乙曰。惟俄之爲黑蘭。故有開會之必要。卒之乙說勝利。而本會規模宏廓。前此無與倫比。且間接之結果。有不可忘者。鞠機開奈氏。曾著一書。以公於世。蓋俄國監獄。黑蘭殊甚。而於西伯利亞爲尤。自蒙茲會之影響。而俄國乃以改良監獄爲務。其功甯可沒歟。越五年。爲一千八百九十五年。開第五次會議於巴黎。於第二次會議所分三部事項外。增益關於不良或犯罪幼年者之保護感化諸制度一項。合爲四部。蓋以

防遏犯罪。不可忽視不良少年之注意云云。然未足聳識者之視聽也。本會唯一之大問題。係流遣囚徒於海外之利害如何。夫流刑之制。理論上固為學者所擁護。而為實際問題。則認者殊渺。當是時俄法為同盟國。法屢流遣囚徒於所領殖民地。俄亦追放罪人於庫頁及西伯利亞等處。故兩國委員。僉謂此為政治上事實。非單純監獄問題。於本問為無涉。而主席委員。又為彼等多數之同志。故其結局遂是認流刑焉。此實萬國監獄會議史上一大污點。近日普國之不欲與會。非無故也。然本邦之特派委員與會者始此。前者惟命所在地之本邦駐使列席而已。一千九百年開第六次萬國監獄會議於蒲拉壽洛。其主問題為刑事立法事件。並研究美國所創不定期刑之利害得失。

第七次萬國監獄會議。自實質的萬國監獄會議後五十九年。又形式的萬國監獄會議。後三十三年。客秋乃於奧之普太斐斯篤。開第七次萬國監獄會議焉。同時德之杭普洱士。又有萬國刑法會議。故刑法大家。如比利時之普利蘭師、荷蘭之曼哈美魯、德之麗斯、皆不克蒞會。而本會員數。都計四百有餘。較前為減。第四次會議員八百七十八人。第五次會議員六百六十八人。第六次會議員六百六十八人。前二次。東亞諸邦之與會者。除本邦外。尚有中國及暹羅二國。此屆則惟我一國耳。本屆會議。開會於九月一日。而以九月九日閉會。計其間之部會或總會所開催者。日必數次。而

出於議會之議題。不僅十數。欲詳敘議事之內容。非一二紙所能盡。加之議題係專門事項。即縷絮罄述。其足引讀者之感興甚妙。故斟酌取舍。力求概要。為列記的之略敘。讀者勿誤解為全部也。至如左記四部意味。已於敘第二第五之會議下。略有所陳。茲不再贅。第一部 關於刑事立法事項。 (第一問) 罰金刑者。可對如何犯罪而宣告。其徵收之當以何法。與夫不能完納者之處分。 (決議) 以對凡為私慾而犯罪者。科罰金為原則。但例外以特別明文。得對或犯罪者科之。罰金應定最多額與最少額。罰金。應酌比於受刑者之財產。罰金者。得分納或為公共勞役以代之。已納四分之三者。得免除其餘數。罰金不納者。不可以拘留代之。以他之方法。或使為相當之勞役。 (第二問) 欺詐取財之要素如何。 (決議) 現行各國立法例。於欺詐取財之意義。每不免失之狹隘。宜於最近一世紀以來所發達進步。而適於經濟界之實情。足使完全保障其利益者。認此防止之為必要。 (第三問) 贓物受寄者。可認為特別之犯罪乎。抑亦附帶之犯罪。 (決議) 認此為一之獨立犯罪。而此犯罪為各國之共通。則一國關於此之裁判者。雖他國不可不尊重之。 (第四問) 陪審制度之利害如何。 (決議) 本問非萬國的而為一國的。則於萬國會。應撤回此之問題。惟所希望者。對於刑事裁判。有令富常識的公衆參加之必要。 第二部 關

於刑罰執行事項。(第一問)犯罪人之分類法如何。(決議)行刑上認有犯罪者分類之必要。不但性質最惡之犯罪者。當區別於性質之善者。如未成年者之監獄。尤不可不全然特別之。他如爲囚人中行狀之良善者。與少將來思考之人。亦不可相混同。欲保其免囚保護事業之密接關係。不可不於出獄後之生業大努力。(第二問)對於刑事被告人。得爲強制勞動乎。(決議)前已科罪者。得對之強制其勞動。(第三問)囚人勞役。有被負傷或死亡。則政府有賠償之責任乎。(決議)有責任。(第四問)對於祇能犯罪。及無改善思量之酒癖者。有設特別監獄之要歟。(決議)認有設特別監獄之要。但必觀察箇人的資性。而不可不爲相當之待遇。(第五問)於如何條件下。得令囚人從事於公共之外役乎。(決議)長期刑而置六箇月分房者。得比較之而令就外役。或案從前之職業。或考身體之強弱。或審行狀之善惡。選其一而令就之。第三部 關於犯罪豫防事項。(第一問)犯罪與飲酒之關係如何。可爲如何方法而防其惡習。(決議)犯罪與飲酒。認爲至密之關係。對於犯罪者。皆當勵行禁酒主義。(第二問)肺結核豫防之法如何。(決議)有結核病者。或其他之疑似者。當令與健康人嚴重離隔。且要爲患結核者。備置特別之建物。(第二問)容喙於國家之免囚保護事業或感化事業。其利害如何。(決議)

以任其自然之發達經營爲宜。但應於其事業之內容。亦不可無所監督與保護。第四節關於幼年者保護事項。 (第一問)國家爲如何方法。得使幼年者遠於刑之宣告歟。

(決議)與本部第四問所決議者共通之。 (第二問)對於幼年犯罪者。有設置試驗監獄之要乎。否乎。 (決議)認有設置之必要。 (第三問)幼年犯罪者。於其刑期之全部分房。得拘禁否。 (決議)於對個人的爲觀察。有必要。則拘禁之。不然者。使雜居不妨。要之本問非絕對的。 (第四問)不良或犯罪少年。於如何方法。比較的爲適當之處遇乎。 (決議)國家保護此等人。以委之家族主義爲必要。若果不能之時。則對之當開置建物。且不論其不良。若少年。有生理的變調者。當分離於專門的。特別之建物內。國家於其未陷犯罪狀態前。不可不先講保護之道。故與慈善團體等。認常有保存連絡之必要。又犯罪少年者。與不良少年。可爲相當之區別而處遇。務必依公私慈善的教育之施設。而不可不使遠於刑罰也。第七次會議之概要。大指如右。其開會之前日。奧皇擬親臨會場。行開會式。而匈加利方謀獨立。人心大動。故不果臨。僅遣紀育壽數大公爵蒞會。代傳奧皇之旨。開會式及總會。舉行於大學院。而每次都會。則於議事堂云。

獄制改良之前途。 聖洵止恩篤魯夫有言。諸科學中。無若監獄學關係之錯雜範圍之廣

博者。故建立一定系統與標準也大難。又曰。監獄學者。乃各專門科學所集合而成。譬之由各獨立國而成之聯邦或共和國。觀於此言。則監獄者。即以獨立之一科學觀之。可知其爲錯雜廣博。並於實際上。監獄之真正學理。有如何運用之至艱。當係屬於高尚之精神事業者。又可不煩縷述而悉也。古者監獄觀念。以拘禁懲戒爲目的。因之待遇職司監獄者。亦至卑猥不屑道。適於一千七百五十六年間。歐洲各國監獄。有極端慘酷之象。而帝王政治家及學者。忽注目茲事。而改良監獄之聲。遂日接於耳。迨一千七百九十年。美國首創分房制度。此爲今日監獄改良事業一新紀元。各國仿之。至有歐美今日完備之監獄者。至今僅百年也。抑考歐美監獄進步之理。由有四。對於極端慘酷待遇之反動者。一也。爲上流社會所注意。而表多大之同情。二也。各國競采新制。三也。一般宗教家慈善家。供其獻身的之奔走。四也。較而論之。以保屬於第二者。造因爲尤大。如美之朋嘉新、富朗孔林、斯米斯、德之夫黎篤里熙、阿洛宜讓、米笛仔曼愛魯、依烏黎悠斯、笛美、比利時之季科培奇奧、瑞士之歪密武龐耐魯、義大利之伯爵匹奇基、禿利篋阿尼、法之蒙羅、苦利師毒扶、卜篤科比儒、瑞奧之解斯措洛親王、英之沙羅巴篤、古拉卜斯屯、壘索魯剎、格羅扶奧路卜、拉魯魯等。皆於監獄史或社會史上。有特筆大書之價值。豈不佞一人之私言乎。若夫監獄改良之歷史。又得劃分

爲三大期。一、最初起因於單純宗教家慈愛之主義。嗣因實行無效而滋異說。二、所謂學者六論時代改良之舉。因以頓挫。三、終見健全社會的利用防衛主義之實行。以至有今日再就行刑制度而略言之。則各國監獄由綜合的遇囚主義進而爲分房的遇囚主義。又一躍而進於個人的遇囚主義者也。今日不外努力實行最後之一主義而已。然則監獄之整否。一以此主義之能澈底與否爲歸。比利時荷蘭及德國之獄制。所以爲世稱道。而義大利葡萄牙等不然者。一則個人的遇囚法較爲普及。而一則未臻此域也。退而觀我國之監獄。維新以降。殆四十年。雖稍稍遲緩。不能謂無相當之發達。但於獄制及其他間接直接之問題。尙有宜加意改良者。此不可不知也。夫古者監獄之目的。在拘禁罪人以苦痛之。今則以監獄爲執行刑罰之所。故以改良感化爲必要。其因此而需一切之新施設。固不待論。說者或曰。我國再犯者及幼年犯罪。比各國爲多者。何耶。此殆由監獄制度之不完。否則當局之未得其人耳。夫我國此等犯者之多。信如或言。而爲不可掩之事實。不佞考歐洲犯罪人之比例。以幼年犯罪者計之。多至一成五六分。少則爲七八分。平均不過一成內外。而本邦至占四成以上焉。以再犯者計之。歐洲統計表上。惟三成五分乃至四成。而本邦乃當六成以上焉。以決想之見而觀。則說者所謂。非無真理。實則其間具有他因。何者。歐美各國監獄。於其

前後。有一完全補助機關。所謂感化事業。與免囚保護事業。是也。因於感化事業。而使犯罪之候補者。遠於刑之宣告。因於免囚保護事業。而普與無職者以生計。俾釋放後。不復罹刑。故二者之犯。少於本邦。試一游歐美。睹此二事業完備之現狀。當知吾言之不謬也。若徒爲監獄如何之整備。而無此補助的完全設施。則欲達真正刑事政略之目的。難矣。要之不佞於本邦獄制改良之前途。所欲爲本邦國民。及朝野之有識者。無他。對於監獄之注意。是也。蓋監獄問題。不免社會之冷視。各國皆然。我邦尤甚。夫今之監獄。非昔日牢屋比。前已約畧言之。竊望名門富豪。及慈善家宗教家等。稍稍分其餘力。以効用於此方面。更注意感化及免囚保護二大事業。俾有完全設備之觀。斯則不佞之大願也。若夫改良獄制之爲具體的者。卑見所及。請俟異日。

政務處兵部會奏議覆裁撤綠營一律改爲巡警摺

本年正月二十五日准軍機處鈔交巡警部尙書徐世昌等奏擬營裁弱請一律改爲巡警以收實用一摺奉旨政務處會同兵部議奏欽此原奏內稱光緒二十七年欽奉諭旨飭練巡警軍各省多就綠營設法比年以來辦法既有參差名稱復不畫一且有雖經具奏並未實行者於警政之規制餉章均有窒礙請飭各省督撫將現存馬步戰守各兵挑選年

力富強體量合格粗識文字別無嗜好者改編巡警慎選廉明武職暨粗通警察人員督率教練不得以原有制兵改易巡警名目空文塞責每年騰出餉項儘數撥作巡警要需先於省會及商埠設巡警學堂徵募士民肄業一面將由綠營挑選之警兵更番派入學堂教以淺近警法再逐漸分別去留徐臻美備實於警政大有裨益等語查綠營久稱腐敗巡警亟應振興現在 朝廷特設專部整理京外警務以爲保民要政各省興辦巡警應需經費頗鉅自應將綠營挑改巡警化無用爲有用該尙書等所請挑選制兵改編巡警以餉項充警費及設立學堂教練各辦法均尙妥協擬請 飭下各督撫查照該部原奏認真辦理以重警政而節虛糜至綠營舊設官缺並准俟該部擬定各省巡警官制及一切行政詳細章程再行奏明請 旨分別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黑龍江將軍程奏設郭爾羅斯後旗杜爾伯特旗及巴拜等段廳縣摺

竊查郭爾羅斯後旗已放完竣荒段業經奏報在案而杜爾伯特蒙旗及通肯河西之巴拜荒段現亦將次蕩事該兩蒙荒段爲鐵路所經時有洋兵往來加之地方寥闊蒙民錯居華洋之交涉既繁伏莽之潛滋慮甚保護彈壓在在均關緊要其巴拜荒段僻在一隅周圍約數百里當此草萊初闢旗民佃戶齊集於此未免人數不齊轉瞬荒務告竣局所必裁其地

內務

黑龍江將軍程奏設郭爾羅斯後旗及巴拜等段廳縣摺

一百二十七

丙午

無官鎮攝竊恐匪徒乘間滋擾墾戶不能安居應請與兩蒙荒地同設地方官以圖長治久安等情據墾墾務總局呈請核辦前來奴才詳加覆覈委係實在情形亟應添設地方正佐各官以資分治遇有詞訟命盜交涉以及應辦事件均責成該員經理庶幾教養兼施富庶之基礎以立恩威並用地方之隱患以消茲擬於郭爾羅斯後旗荒地設一廳治查該處有肇州古城卽名曰肇州廳設撫民同知一員巡檢兼司獄一員凡鐵路交涉局所及附近鐵路荒段均歸該廳管轄並於該段鐵路迤東設分防經歷一員名爲肇東經歷杜爾伯特荒段附近東清鐵路安達車站擬卽名曰安達廳設撫民通判一員巡檢兼司獄一員該兩廳卽歸黑龍江分巡道管轄巴拜荒段地方雖廣人民尙稀擬先設立縣治該處原有巴拜泉卽名曰拜泉縣設知縣一員巡檢兼典史一員歸海倫直隸廳管轄肇州安達兩廳邊荒初闢蒙民雜處鐵路橫穿交涉尤重擬定爲衝繁難題調近邊要缺應加理事銜拜泉縣土地肥饒旗民兼墾擬定爲繁難題調近邊要缺並加理事通判銜經歷巡檢等官均加六品銜俱作爲沿邊要缺以上所設廳縣各缺遇有缺出升調兼行由外酌量具題如實無堪以升調之員卽於候補並揀發委用人員內揀員題補三年俸滿保請入於卽升班內升用仍在任候升經歷巡檢等缺遇有缺出於通省人員內揀選調補或於候補並揀發人員內酌量咨

補其廉俸辦公役食等項銀兩均照江省奏定設治章程辦理該兩廳一縣各設捕盜營勇五十名哨官一員以資巡緝所需廉俸辦公工食以及捕盜營弁勇口糧等項銀兩均請於各該處大租項下開支未升科以前仍由荒價項下動用如蒙 兪允所設各缺仍由奴才先行遴員奏明試署俟一年後果能辦理裕如再請實授派員試署之日暫分別刊給木質關防鈐記俾資鈐用仍請 飭部預爲撰擬字樣鑄造印信頒發以昭信守謹 奏奉 硃批政務處吏部知道片併發欽此

工部學習主事陳奮爲經理南田呈請代奏摺

竊三門灣爲南田一隅南田環象山半面地爲南五省樞紐由此東則浙南則閩所謂灣者以橢圓計之殆如旅順膠州欲得南田之全分象山之半以制五省之命也方今時事孔艱外人要求需索兵艦商輪時來遊弋測量盛稱一絕好停船塢殖民地南田各島皆以粉圈爲標記意喻英旨法瞰日利船來更多臣籍隸象山見聞較確備稽成案參證圖說謹爲縷晰陳之查南田向有居民自古隸象山向未著名與漢書所稱天門山祇隔五海里唐小說家類稱十洲福地之一說本荒唐至明初始著名明臣湯和以與日本毗連趙宋遺族聚居方氏伏莽未淨徙其民至十萬戶而空之與今定海同爲禁地其著名者莫如大佛頭山日

本取道向由於此查距長崎祇一千二百餘海里及明嘉靖時備倭始置守各門職鄉人俞士吉永樂時奉使取道亦由此明王士性茅元儀 國朝陳倫炯顧祖禹始稍稍以此爲形勝西人地學較精金約翰海道圖說言三門灣口北面大佛島有獨峯見此卽識認灣口蓋進此卽珠門也要之南田有六門外則下灣門與林門斜對金齒門卽金漆門與八排門相對天然形勝內則東門與甌瓦門相對祇入浙一路三門有門而不言灣言灣則以影射愚我盡各門而欲有之是其故智明嘉靖時之倭患 國初時唐魯二王之餘燼皆據此一隅幾擾東南全局延之數十年以全力之盛始克平定其險可知矧今日要策莫如恢復海軍各處口要旣多爲租借萬一外人復先著及此則東南又何堪立足職愚以爲欲靖外必先安內妄議更張虛糜款項職所不敢請謹就管見所及急切易行者有二則一宜興租爲科查乾隆十七年閩浙督臣喀爾吉善議覆御史歐陽正煥一摺聲稱地勢潮溼沙衝該地賦稅不及餉糈雜費之一二並引前督臣李衛奏開玉環定海而不及南田爲證自此遂爲禁地而客民貪利竊往私墾者不免台屬向苦人滿犯者尤多道光二十一年徐金二匪竊租戕弁迭相盤踞至同治三年以湘勇偕西人兵船夾攻始靖乃自光緒元年撫臣梅啟照奏請開禁委員監督迄今反無事是則開墾較便其明證矣計今已開報熟者萬七千畝零養

淡報升者歲有所增合一百八塢計之每歲每畝折收租稅錢二三百不等是此一宗折半
 計之已萬兩有餘與其委員設局種種作正開銷曷若定爲科則以昭畫一如今圩有董糧
 有長錯雜紛歧弊端百出一遇有重要事件仍移歸象山縣辦理睽隔二百餘里水陸周折
 而一切詞訟細故教民入居者既近而便反出而把持之種種爲難詢之居民故有日夕禱
 祀以求興科者查道光三年浙撫帥承瀛委臬司朱桂楨親詣細查復稱開墾之利益有四
 一石浦爲入南田之門戶應卽歸南田管轄設同知一員卽爲南田海疆直隸同知一嚴拿
 霸租之游棍一地畝應行丈量報部陞科一舊有私煎宜歸官收當時言已有三萬餘已墾
 之田六千四百餘戶口現已明許開禁加倍可知朱桂楨旋升粵撫以去帥撫則仍持其議
 僅移甯波內港大嵩之同知象邑竹山之巡檢於石浦撥象山協標守備把總各一員兵一
 百名同駐爲遙相控制之計職愚以爲既移駐於石浦胡不徑移於南田在石則簡在南則
 要凡丈量陞科緝捕詞訟一以委之事半功倍名實較副且如朱桂楨所言各澳皆有私煎
 形跡台州鹽商以運脚較近乞於南田收買就地完課應飭交運司妥議化私爲公辦法職
 愚亦以爲象山玉泉場大使所收沙引儘數土用一無轉運公事本簡陞科以後不如竟以
 界之移近駐紮或仍歸同知兼管於鹽法似更有裨益當時既與屯租未議及此亦所未喻

一宜改巡為汛查朱柱楨原議以金漆門為北面門戶移駐都司一員水師兵百名長山嘴對下灣門海口駐千總一員水師兵百十名林門大灣則各設汛弁有差而帥撫反定為更番巡哨之制每年春飭甯紹臺道及定黃二鎮巡哨一次夏則象山協同甯波府周巡一次一季中或由藩司派委搜查一次仍飭每月石浦同知與象山縣分巡一次又按月由二鎮委營弁偕昌石健跳二營分巡一次年底總兵參將各員又各按水路各汛地搜巡一次定為成例無論於一歲之中以一隅之地牽涉文武各員奔走迭次供億浩繁無此政體即行而輾轉周折日久成為具文勢必廢弛職愚以為象山所屬之協既為海疆而設營弁可移駐於石浦協標胡不竟移駐於南田合象山昌石水陸戰守兵計之從前額二千有奇除節次裁撥右營已歸併外現尚存七百餘名誠得協標移駐南田則向以防象者防南常苦不及今以防南者防象自覺有餘康熙時耿逆之變係由南田入口以掣浙之後路南田無失則府有提標定有鎮標內港一水可達象又奚憂僅留原設都司兵一百名分轄各營汛足矣當時為防內起見故扼重於金漆門及長山嘴職並為防外起見故扼重於八排門及三門東路金漆門擬請設明礮臺一轄以原設水師都司一員兵百名下灣門隸之西路大佛頭建明礮臺一轄以昌石守備一員兵百名長山嘴隸之八排門正當壇頭大洋地名大

南田卽令副將協同同知駐守隸兵二百名其自林門珠門等內港以水師兵五十名分汛駐紮而於佛頭下突起之花澳似宜建暗礮臺二雖敵兵入港可以橫衝堵擊三門港中之未知名一小山中適分閩台溫三路而扼其衝亦建暗礮臺二分撥海門鎮及健跳水師各弁兵二百名守之近聞擬以健跳爲海軍將來停船塢似不如其地之險要且兵則仍舊額而營造亦不過費南田三年之租稅合二地而養一處之兵駐一地而得數省之用一切防哨設局之省費無論矣若此者名雖二事實則一端伏見新章以墾荒併官裁冗汰弱爲首務故上年鄂督於施南豫撫於繁城 盛京之涇南新疆之通克皆不惜經營以因時制宜四川於瞻對一或遲誤至生枝節況此則一興改間而安內靖外諸政畢舉乎事固有古戾而今宜者玉環定海兩廳固昔之南田也顧祖禹言南田地皆膏腴宜耕稼爲南路要衝魏源至議欲棄定海而移其兵於南田以免外人要挾在當日已然況在今日卽如帥撫當時覆奏島嶼叢雜無險可守職嘗親履數四似異所聞以職所見者浙之蛟門所聞者粵南澳閩金門江江陰各地圖說竊以爲其地勢殆尤過之至外人盛稱其地有美礦比衆更勝前二年有美國礦師至石浦招股應如何先行開採以保利權既有丁糧建治後應如何振興學務石浦應否如朱桂楨所言卽歸南田統轄統俟請 旨飭交督撫查覆後奉行伏乞代

內 務

工部學習主事陳壽爲經理南田呈請代奏摺

一百四十三

丙午

奏謹呈 軍機大臣字寄署閩浙總督崇浙江巡撫張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奉 上諭工部代奏主事陳奮敬陳管見一摺據稱三門灣爲南田一隅南田環象山半地爲南五省樞紐請經理南田安內靖外等語著崇善張曾敷按照所陳察看情形妥籌辦理原呈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各省內務彙誌

京師○巡警部近訂違警章程五條已頒發內外巡警總廳通諭各局一體遵行茲錄如下 第一條 一製造或販賣及買放起花雙響礮者 二無故攜帶兇器行走者 三唱演淫詞淫戲者 四販賣淫書淫畫或以之陳列情節較輕者 五妄言吉凶禍福或爲祈禱符咒等事僅止惑人圖利者 第二條 一建造房屋修理門面不赴警廳稟報或雖稟報而不遵照辦理及與原報不符者 二屋宇將圯巡警廳諭令修理不遵致牆壁崩壞礙及行人鄰舍者 三貼春藥打胎及圖光符水治病等招紙者 四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恃強索錢者 五形迹可疑不服盤詰者 第三條 一夜間十二鐘後不攜燈火行走者 二以木石等物堆積道路不設防圍或疏於標識點燈者 三以瓦石投擲道路及入屋內者 四疏縱瘋人狂犬猛獸令奔突於路上者 五毀損路上之植木及路燈公廁者 六毀損禁止通行之榜示及指示道路之標識者 第四條 一貨車水車駱駝在馬路上行走者 二於多人聚集之處及灣曲街巷馳驟車馬或敢將車馬擁塞道路不受制止者 三在街市歌唱淫詞戲曲有傷風化者 四口角爭吵不服制止者 第五

條 一 賭博及酒肆在街肆屬者 二 五成業呼喚疾走者 三 將冰土雜物投棄路上者 四 禁出入及通行之處通行出入及通行者 五 夜間十二鐘後於街上高聲歌唱叫呼者 六 以竹竿繩線等物妨礙電線不受制止者

○外城衛生局近定戲園章程二十條飭各戲園一律遵守茲照錄如下 一 各戲園演劇先將股東掌櫃執事夥友姓名年籍詳細開報註冊以憑給照 一 戲園名曰某字號茶園招牌用金地藍字尺寸酌量各園門面大小安置以壯觀瞻 一 茶園月捐洋六十元津貼加捐洋三十元以每月初一日繳捐領照 一 忌辰齋戒照例停演 一 淫蕩慘忍迷信放蕩風俗戲文不准演唱 一 演戲不准施用真刀火器以防危險 一 入園聽戲均須買票以防兩雜人等混入致生危險等事 一 賣票定價不得任意增加照收定價外不得索取分文 一 園內各項小貨生意如何候茶水人等均責成園主開報人數某項戲人列牌懸於門首以便稽核免致兩入任便出入 一 賣座人等均須優待客座不得惡聲疾呼 一 戲班須在各戲園輪流演唱以免各園停演日久必致虧累 一 戲園門內列賣食物等物不得高抬物價專利把持等弊 一 便溺處所另修潔淨以重衛生 一 園內坐位宜陸續添改一律加寬 一 各園向有卯頭名目專為赴各衙門點卯此次收捐由官稽查保護自應汰去卯頭名目停止點卯遇有事宜歸該園主自行經理 一 車轎班跟役人等時有倚恃各官署懸空要索總戲會經示禁有案此後一律禁止 一 每日加派崗兵在各園門首彈壓遇有事故儘可報知崗兵隨時保護 一 各戲園祇准白晝開演戲文不准帶燈以免昏夜滋生事端 一 現在風氣仍未大開不准添買女座 一 各園四圍須改活窗開戲時支起以便改換空氣○巡警部擬將外成地面劃分四大區作為四分區又於每大區內劃分四小區業經札飭總廳遵照茲聞以每大區劃分四小區地面過大不易治理擬將西分局劃分七小區東分局劃分六小區其前門左右一帶之左右路第一局應各劃五小區統共二十三小區已各派委員

內 務 部 參 事 內 務 部 參 事

一 百 四 十 五

丙 午

前往劃分區界編查戶口竣事後即行報銷

○沙河官紳近議稅本縣警務總局設立民衆裁判所中設總副庭各一書記員一書錄院院長應請正坐

觀審員書記員旁坐專理民事不聽訊不利訊不用差役不用地稅訟時巡兵先帶原告到堂向官正立俟開

話畢即退見證人亦知之其訴訟之法都凡六條一債價之證據者二地畝糾葛者三控涉捕網者四鄰里之互控者五

圖保商業者六控爭礦產者如在堂叫罵不服審判即移歸警務所辦理至如人命盜賊劫擄等案概歸刑事案由

縣審理聞已稟明直督准其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推廣於各屬云

河南○汴省南路知尉氏許州長葛洧川鄆城臨潁一帶巡警頗知講求自設立以來地無安靜盜賊匪迹悉聞汝隴正

陽上蔡一帶亦擬仿照辦理云

江蘇○江陰縣近運部行改良監獄將原有內外監房屋七間一律修改統作外監另造內監三間女監三間並廚房等

統共房屋二十二間裝設明窗加造氣樓塔築圍牆較舊式高寬通暢估計須洋一千五百餘元由縣先墊興建

浙江○浙撫張筱帥以為治之道必先去其害治者害治之道多端而以門丁為最甚門丁假勢恣欲往往擅用門條拘

押良儒特通飭各州縣一律禁用門丁違者即以白簡從事並札行司道深體此意整躬率屬務期杜塞弊竇日臻上理

云

湖北○漢陽通判向駐府城外乾隆巷專管水利緝捕別無重任近因地方開辦巡警業經上憲札飭移駐蔡甸以供職

守

廣東○鴉片罰我中國夫人皆知然在上者尚不能戒除在下者實能拒絕粵督岑雲帥有見於此特嚴軍人吸食之

禁犯者不稍姑容茲聞新到聽鼓人員亦必令其同鄉官出具實無煙癮切結如後查出即一併撤參云

廣西○前桂撫李仲帥以桂省地勢荒險以桂林柳州兩府屬四十八峒慶遠府思恩縣屬五十二峒為最近健軍務粗平亟宜添設副官控制險要桂林同知移駐四十八峒業經奏准在案思恩縣屬五十二峒同屬荒險難治無官易啓戎心添官又難支庫帑特奏請將原有之慶遠府理苗同知移駐五十二峒改為安撫理苗同知南自馬口峒起北盡五十二峒抵黔邊止西自永安至馴駐一帶東自喇打五墟至上里一帶均歸管轄仍隸慶遠府定為苗疆邊要繁難體缺並添設照磨兼司獄一員定為邊要調缺聞已由吏部議覆奏准矣

貴州○黔省陸步皆山轄境遼闊又復插花孤懸絕域如黃平州所轄之灌水一隅遠在七百里以外鎮遠所轄之四十八溪遠在四百里以外其中皆隔越數州縣之地鎮甯與貴筑既非同府而貴筑出城數武乃有鎮甯所轄之巴巴街一段思州府之龍家坳等處插入隔府之鎮遠縣鎮遠縣之水地屯等處又插入思州往往一山而山上山下為兩屬同一街市而街左街右畫分兩縣其一村鎮而分隸數屬者甚多如修文之札佐場巡檢歸貴陽居民歸修文縣出城則一歸貴筑一歸開州是也蓋至黔省縣之新舊勘勘入遠義古州屬之寧都婆娑脫入下江居其地之人民猶歸黔縣轄於古州遠義下江所得管轄而桐梓古州則久已不知其有此地矣其他參互交錯零星脫落者尤指不勝屈地方官奉無鉅細近則所行輒阻遠則鞭長莫及小民尤赴訴不便鄰證更傳到為難命盜因之推讓匪類易以潛藏邊患之迭興吏治之不振弊皆由此自林贊帥蒞黔撫任即奏請從新釐定當蒙 俞允因即派員詳查將所有插花地面相度情形酌量改撥大要不外撥出撥入互相撥換三項撥出撥入者如苗平之灌水撥歸婺川鎮甯之巴巴街撥歸貴筑之類互相撥換者如思州之龍家坳撥歸鎮遠縣鎮遠縣之水地屯撥歸思州之類其犬牙相錯彼此城治遠近雖無甚差而形勢在所

必爭者如順江場石官河等處接歸仁懷應之類自改撥後所有各該地領權詞訟即歸撥入之州縣辦理並設立碑石以清界限此外永甯州等二屬因有事故一時尙難辦妥已由黃帥奏請 飭下新任於撫岑中丞認真辦理矣

各國內務彙誌

日本○國會寺公望組織新內閣後即以首相而兼文部近聞已簡前駐韓日使牧野紳顯補授文部大臣矣○當日俄和約簽押時日人反對政府不遺餘力故警視廳副達巡捕彈壓我報無事經陷志士時論頗非議之至以警視廳爲滿洲政府之爪牙新任內務大臣原敬起身民黨頗悉警視廳官制之利弊特改該廳官制並擬當時舉措失宜之各局部長及各警視署長之職民情大服聞其商改警視廳官制之宗旨有三一警視廳事務專歸內務大臣節制二新置巡視官三該廳官員大行迭任四創設巡捕練習所云

韓○韓國特開議政院協議各事如下 一將所借國債作爲開設銀行及振興學務之用 二改正中樞院官制擬贊贈副贊贈議長各員任之 三嗣後各處郡守奏摺宜從簡要 四改學部所轄師範學堂之官制加委任教官一員判任教官六員學生以二百名爲額 五在日本之國事犯設法處治○又日本駐韓統監會同韓政府商議關於改良行政之事計凡五條如下 一內閣大臣爲韓皇之股肱必須和衷共濟協力謀國 二施行政務最忌操切宜按步施行以期漸進 三獎勵實業家以圖農工商之發達如政府之款可向日本政府或公司借款應用 以上各款已由韓國內務度支兩大臣面奏韓皇韓皇極爲嘉納即頒勅語謂凡政府之組織以及施行一切均宜統監之指導云
美○美國工黨領袖爾哈的在下議院運動衆人決定婦人選舉權此實下議院從來未有之舉議也時在議場中聽議之婦人遇有反對其議者恆出面阻礙人曾獻之華遜婦女出外間有一婦人手執大旗上書女子欲得選舉權利字

據云

俄國近已實行立憲設立上下兩議院即以參議院改爲上議院上下兩院職有宜見不合則由兩院委員互相調和如兩院議員有事力不能調和者須由俄皇自裁現在上議院議員人數照從前參議院酌加三倍擬在貴族舉十八人商工業會舉十二人聖教事務院舉六人教會部舉六人博學士中學六人波蘭地方舉六人至農業擬舉若干則尙未定

德○德國議院豫算委員會將創設殖民省所管度支豫算表略加刪定意欲僅置次官不置大臣惟首相斐洛公爵則謂必不可不簡任大臣該議會亦當允如所說云○前駐瓦爾預德領事監欽森男爵已簡爲德屬東非洲總督以繼高鎮伯爵之任

美○美國非律賓政府決定於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實行專賣鴉片之策是年以後輸入鴉片只准製藥之用餘均一律禁止違者罰金

委內瑞拉○南美洲委內瑞拉總統斯維魯辭位由副總統高努夫攝政

內
容
目
錄



一
百
五
十

第
一
期

外交

論考察政治之專使大有關係於外交 錄丙午第四期外交報

外交平等之事也而我國以不平等視之外交互利之事也而我國以偏利視之惟其不平等也故其始與外國交涉率夷之如藩屬而賤之為夷狄及遇之而敗則又尊之若君父而畏之如鬼神無他非我尊而彼卑即彼倨而我恭無平等之交涉也惟其為偏利也故我力之所能及則難虐商人殺教士毀使館如鴉片之役如拳匪之役如各省教案皆不以為過及行之而敗則割地惟命償款惟命殺大臣更置大吏殺無辜之民皆惟命毀礮臺占路礦圍勢力範圍亦惟命何則非我利而彼害即彼利而我害無兩利之交涉也由是以不平等之心行偏利之道以猜召猜以伎召伎各國之與我交涉者無不以逆詐僣不信之情相將以陷瑕緣隙之道相伺而我國與之應付乃又實於不平之中求不平偏利之中求偏利或與一國有密約焉或與一國以優利焉實以是為餌使各國鷓蚌相爭而我得收漁人之利此兩字以與外交之論豈知各國同憂相救方且立利益均霑之約以協而謀我我乃無一而不敗焉雖曰有強權無公理為今世界外交之通例然彼各國之互相交涉者何一不援國

外交

論考察政治之專使大有關係於外交

三十一

丙午

際法以爲衡而獨於我國乃倡爲文明人對付野蠻人之說徇大勢蔑公法且無論其國之地位如何政體如何與我國自昔之交涉如何而皆若以此爲對付我國最公最當之道嗚呼自侮而後人侮自伐而後人伐我國又烏可以不自省乎

雖然既自省矣遂本平等之義行兩利之道以與各國相交涉各國遂能以對付他國者對付我乎曰不能我國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則雖求與各國踐平等之義而各國且以我爲無與彼平等之資格也我雖求與各國行互利之實而各國且以我爲無與彼互利之能力也兵力不强不足以禦侮實業不興不足以生利法律不平警察不備雖欲廢各國租界之領事裁判權使外人有雜居內地之便而外人不信焉且也一國之中尊與卑不平富與貧不平男與女不平平等之義尙不能行於國中而望其推之於國外乎一國之中互相傾軋互相欺詐各自謀其私利而不以不利人爲病互利之事尙不能行於國中而望其施之於國外乎於此而欲以平等及互利之國際要求於各國固不待各國之見拒而我已自知其無能爲矣

然則必如何而後可曰必改政體爲立憲而後可何則立憲則法律之下人人平等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無不受法律之保護亦無不受法律之裁制於是國民之資格與外國人同立

憲則有議院。歲入歲出之豫算。皆國民所承認。擴張軍備。普及教育。振興實業。國民必對於輸其資本。於是我國之兵力富力。與外國人同。且也立憲則人人自知有參政之權。自知其與國家之關係。於是僥倖外人。盜賣國土。及一切無意識之動作。足以掣政府之肘。而召外人之侮者。自將絕迹。而我國民之所以與外人交涉者。與外人之所以與我交涉者。同如是。而外交當局。又不能不受國民之監督。自必盡心竭力。折衝樽俎。又何慮外人之不以平等待我。而害我以自利耶。

雖然立憲非一朝一夕之故。其預備之也。至少者亦數年。而外交則不能以一日廢。然則此數年中。遂無可以自振之理耶。曰不然。苟預備而得其道。則實行之期。漸近而成。效必有可睹。彼外人固已回視易聽。爲去秦去甚之計矣。五大臣游歷各國。考察政治。立憲預備之最大者也。非灼然有見於各國之政治。爲我國現狀所不能及。則不出此。故有此。而往昔自大之見去。且非灼然有見於各國政治。非我國所必不能及。則亦不出此。故有此。而近今自卑之見去。是以朝命一下。各國使臣咸表歡迎之意。而五大臣已至之國。如日如美。亦既備受優禮。蓋非常之舉。誠爲各國所希望。而贊歎者也。惟是政治者。非徒具形式。而又有精神。使五大臣之所考求。僅在文爲制度之迹。而於其君民相悅之故。民族維繫之本。不之注。

外交

論考察政治之事實大有裨於外交

三十三

丙午

外 交

刑部奏重定上海會審公堂刑章摺

三十四

閏四月

意。則。雖。歸。而。變。政。亦。決。不。能。有。大。影。響。於。我。國。韓。及。土。耳。其。之。已。事。可。為。殷。鑒。彼。外。人。者。固。不。待。使。節。之。還。而。逆。料。中。國。之。無。望。矣。其。爭。噍。蹙。攫。之。為。將。由。是。而。益。肆。昔。司。城。子。罕。哭。宰。夫。之。死。而。民。說。則。規。國。者。以。為。不。可。伐。數。十。年。前。我。國。使。臣。徒。知。購。置。外。國。槍。礮。而。日。本。人。則。研。求。政。治。之。精。意。畢。士。麥。因。以。斷。中。日。兩。國。之。興。衰。今。日。各。國。之。外。交。家。甯。或。味。此。故。五。大。臣。而。誠。竭。意。考。求。洞。中。統。要。則。微。特。我。國。內。政。之。希。望。無。窮。而。外。交。界。之。效。力。有。指。顧。可。見。者。願。五。大。臣。無。輕。心。掉。之。而。先。為。外。交。界。放。一。線。之。曙。光。也。

刑部奏重定上海會審公堂刑章摺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軍機處片交本日奉 旨外務部呈遞周馥電據稱上海會審公堂擬變通刑章以期華洋輕重略均等語著刑部迅速議奏欽此抄錄原電交出到部查原電內稱上海會審公堂章程如案內全係華人歸華官審判毋庸領事干預近十餘年凡經工部局會提之華人領事派副領事於早堂陪審會審交涉之案何國原被即由何國派員又華民犯罪俟會審判定後枷杖以下罪名由華員發落徒罪以上歸上海縣辦理此向來辦案大概情形也本年奏定新章變通管杖罪仿照外國罰金辦法如無力完納折為作工謹當遵照辦理但中外情形不同貧民不名一錢無錢可罰工藝廠尚未開辦無工可

作現時到案人犯擬分罪名爲五等一交差帶取保保後不再犯即時省釋二公堂暫押取保三交縣發本地保甲管束四笞罪自十至五十暫押公堂十日至五十日仍准輕重量爲增減五杖罪按數改爲監禁如杖一百卽監禁百日情重者量加公堂向無牢獄有押所可容男犯百人女犯三十人西人囚犯人日多別建牢以羈華犯現監禁五百餘人頗有連枷鐵錘等刑疾死者不報華官殊不成事今欲自建一牢約估需五十萬金常年經費十餘萬金經費尙苦無著此時監禁之犯不能不暫借西牢應由職員批明非兇惡及瘋病不加刑具一俟習藝工廠建成再遵照奏定章程辦理至女犯向押公堂今擬女犯罪輕者交親族或的保管束如拐帶誑騙之案訂明管押日期以十日或百日爲限又錢債案原被告皆不跪審惟刑名案向華官前跪審但犯者尙未審實已罹熬審之刑殊覺不合如近日黎黃氏以官眷孀婦誣爲拐帶深堪憫惻竊以爲洋員陪審無論何犯到堂俱植立聽審俟罪名判定飭其跪聽判詞似較允當等因電由外務部呈遞欽奉 諭旨著臣部迅速議奏臣等竊維上海華洋雜處詞訟繁多凡緝捕拘禁各事辦理稍或失宜皆足以貽口實而滋流弊其原訂會審公堂章程如案內全係華人歸華官審判一條固已劃明權限如果該公堂先事圖維創建牢獄並設立習藝工廠何致有婦女羈禁西牢之案至中外刑章不同彼寬此嚴徒

外 交

刑部奏定上海會審公堂刑章稿

三十五

丙午

來外人殘酷之譏馴至外人之待華民更加殘酷而不恤如此次黎黃氏被誣管押西牢蓋積漸使然也刑章爲法權所繫亟宜酌量變通俾輕重略均庶足以劑其平而善其後茲據該署督電稱笞杖改爲罰金惟貧民不名一錢無錢可罰工藝廠尙未開辦無工可作現時到案人犯擬分罪名爲五等臣等詳加酌核如差帶取保省釋並公堂暫押取保及交縣管束此三等尙屬周妥應如所議辦理惟管罪改押公堂杖罪改爲監禁二等如按笞杖實數作爲押禁日期未免過重查奏定章程無力完納罰金折爲作工應罰金一兩折作工四日以次遞加至十五兩折作工六十日而止等因今該公堂尙未開辦罪犯習藝工廠擬請代以押禁自應按照原定折爲作工日期分別代以押禁以昭平允而歸劃一又所稱今欲自建一牢經費尙苦無著此時監禁之犯不能不暫借西牢應由讞員批明非兇犯及瘋病不加刑具等語具見防維周摯該讞員務須切實遵辦仍令趕緊設法創辦習藝工廠俾得教養有資庶幾遷善更易該署督又稱女犯向押公堂擬將罪輕者交親族或的保管束如拐帶誑騙之案訊明管押押期以十日及百日爲限等語所擬尙屬允協仍令查照婦女贖罪新章分別辦理至洋員陪審無論何犯到堂俱植立聽審俟罪名判定飭其跪聽判詞亦係矜恤罪犯免罹熬審之苦尙屬可行惟既經准免長跪聽審則定案判詞亦應免其跪聽以

歸一律。總之上海爲通商大埠設立會審公堂歷有年所無論華洋案件總須持平辦理尤在委員得人力能保固法權至改良監獄及收犯習藝尤爲切要之圖未可恃有借禁西牢苟且補苴日久又滋糾葛應令該署督迅速飭屬興辦俟獄舍及工廠告成一律遵照奏定章程核辦以期整齊劃一如蒙 俞允臣部卽行文該署督遵照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 欽此

日英續訂盟約全文

日本政府及英國政府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所訂聯盟條約均願改訂更締結新盟約 一確保東亞及印度兩地域全局之平和 二保全清國獨立及其領土並確實在清國關乎各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以期維持各國在清國所享共同之利益 三保持在東亞及印度兩地域內聯盟兩國所有領土權並在各該地域內關乎聯盟兩國特別利益並防護之 兩國以上各節爲之目的妥訂各條款如左 第一條 在日本國或在英國按照首段所開之權利及利益之內如有某項視爲迫於危險者則兩國政府必須切實相告詳密盡情卽將被侵擾權利或利益應如何防護之辦法共同商酌 第二條 聯盟彼此一國並非由自開因被他一國或數國攻擊或因他一國又數國有侵佔

舉動在聯盟彼此一國爲防護本約首段所開之領土權或特別利益起見竟致開戰無論其攻擊或侵佔舉動在何地肇端聯盟彼此一國即當直赴援會戰至於議和亦應聯盟兩國合意行之 第三條 日本國因在韓國既有政治軍務理財等卓絕之利益英國政府認諾日本政府對韓國行指導監督及保護之權利但其辦法必以不違背關乎各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爲要 第四條 英國因關乎印度國境之安全一切辦法既有特別之利益故日本政府認諾英國政府在上開國境附近行關乎保護印度領土視爲必要之辦法之權利 第五條 聯盟兩國協定不經彼此協商則不得與他國別訂有礙於本約首段所開目的之約 第六條 至於現時日俄戰役英國施行嚴正中立倫或遇有他一國或數國對於日本援助敵國之時英國即應援助日本國協同會戰至議和之時亦與日本合意行之 第七條 聯盟彼此一國遇於本約內所定援助交戰之時則該援助條件並其實行之法應由兩國海陸軍當局者協定又該當局者關乎彼此利害相繫之處亦應互相詳密盡情商定 第八條 本約但與第六條所訂不相違背即自蓋印畫押之日立即施行其效力先以十年爲限如到年限將滿之前十二箇月兩聯盟國彼此均未行告知作廢則本約應有續行之效力此後如兩聯盟國意欲將此約作廢時自其告知之日一箇年

內仍有續行之效力。倘至期限將滿。兩聯盟國與他國交戰。未息則本約效力仍應續至媾和成立為止。兩國全權大臣茲奉各本國政府委任於本約畫押蓋印以昭信守。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十二日在倫敦共立二本各存一本。日本駐英特命全權公使林董印。英國外務大臣蓋斯當印。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上海英美會審公廨職員關燭之司馬以租界章程凡華官頒發告示須經領事及工部局簽字蓋印。英美工部局所出告示則並未與華官商妥亦未請簽字蓋印。逕行發貼殊與中國主權有礙。又以提籃橋西牢時有疾。斃犯人之事。而捕房從未知照華官。遂行收殮。亦未免輕視人命。因特稟請新任關道瑞。幸儒觀察分別照會領事。轉飭工部局。此後如出告示。須先知照道。或公廨蓋印。方可張貼。而西牢。斃人犯。亦須報由華官驗明。方可收殮。以便示諭屍屬領回棺木云。

中日○近年日本官鹽缺乏。昂貴異常。民以為苦。前經日使照會外務部。請接濟長蘆鹽二千萬。勸政府以我國禁例。不准食鹽出口。中日素敦睦誼。又難却其所請。因與戶部商定。贈與官鹽全額。並不索價。又日本之東北三縣地方。饑饉連年。民艱衣食。皇太后聞而憫焉。特發內帑銀十萬兩。以賑之。由外務部交與日使。轉領運青回國。○奉天將軍趙次帥以中日新約業經宣布。登是交涉。應就軌轍。乃日人挾其軍政。優我利權。無所不至。如強買魯口。大東溝。等處。民

地租小販營業之日人千百層至與人民無異。曷堪擬設商品陳列所。滿陽。開博。聚會。營口。電燈公司。自來水公
 司。均已由軍政署糾股。續辦。省城。營口。新民。設立。電話。已及商舖。奉新。鐵路。約定。合辦。而輕便。軌道。已開。車。賣。粟。木。植。公
 司。會。未。議。定。合。辦。章程。而。鴨。綠。江。一。帶。已。擬。設。木。廠。迫。令。入。山。伐。木。之。人。向。其。領。票。復。州。鹽。灘。強。往。運。鹽。不。納。捐。項。此。以
 軍。政。涉。及。商。務。者。也。昌。圖。軍。政。官。太。原。於。昌。圖。府。城。山。塔。子。通。江。口。威。遠。堡。等。處。抽。收。軍。捐。安。東。沙。河。鎮。捐。尤。繁。預。征。及
 人。丁。此。以。軍。政。涉。及。捐。務。者。也。華。人。詞。訟。每。致。面。關。營。口。則。兼。攬。我。裁。判。權。其。或。在。他。處。關。提。人。證。而。海。城。蓋。平。之。地
 方。官。反。不。能。傳。人。往。訊。此。以。軍。政。涉。及。民。事。者。也。餘。如。敷。新。民。府。沈。守。按此事經沈守與日人交涉。三
 月。曾。與。日。人。事。件。上。四。軍。去。取。日。且。初。九。三。款。一。款。一。款。長。官。送。沈。沈。軍。署。二。款。無。補。之。長。平。送。回。國。三。
 款。經。再。四。款。批。允。件。上。期。地。性。軍。事。一。事。則。未。全。九。款。說。通。委。員。等。事。尤。屬。橫。無。理。特。咨。請。外。務。部。速。與。日。使。議。定。軍。權。界。限。凡
 一。切。商。務。捐。項。民。事。與。軍。事。無。關。者。嗣。後。一。律。不。得。干。預。以。清。界。限。而。保。主。權。云。○。當。日。俄。戰。時。營。口。商。號。仁。裕。等。運。豆
 餅。豆。均。至。上。海。發。售。共。得。價。銀。三。十。萬。零。二。千。二。百。圓。由。英。國。輪。船。西。平。北。平。運。回。營。口。距。駛。至。威。海。洋。面。即。被。日。艦。香
 港。九。輪。往。往。世。保。將。銀。圓。卸。地。空。船。釋。放。該。商。號。等。即。赴。世。保。保。捕。獲。裁。判。所。票。訴。判。員。竟。指。為。戰。時。禁。制。品。欲。沒。收。之。
按此事經沈守與日人交涉。三月。曾。與。日。人。事。件。上。四。軍。去。取。日。且。初。九。三。款。一。款。一。款。長。官。送。沈。沈。軍。署。二。款。無。補。之。長。平。送。回。國。三。
 款。經。再。四。款。批。允。件。上。期。地。性。軍。事。一。事。則。未。全。九。款。說。通。委。員。等。事。尤。屬。橫。無。理。特。咨。請。外。務。部。速。與。日。使。議。定。軍。權。界。限。凡
 一。切。商。務。捐。項。民。事。與。軍。事。無。關。者。嗣。後。一。律。不。得。干。預。以。清。界。限。而。保。主。權。云。○。當。日。俄。戰。時。營。口。商。號。仁。裕。等。運。豆
 餅。豆。均。至。上。海。發。售。共。得。價。銀。三。十。萬。零。二。千。二。百。圓。由。英。國。輪。船。西。平。北。平。運。回。營。口。距。駛。至。威。海。洋。面。即。被。日。艦。香
 港。九。輪。往。往。世。保。將。銀。圓。卸。地。空。船。釋。放。該。商。號。等。即。赴。世。保。保。捕。獲。裁。判。所。票。訴。判。員。竟。指。為。戰。時。禁。制。品。欲。沒。收。之。
 據。日。水。領。事。稱。第。二。款。含。運。列。之。不。允。發。還。又。訴。於。東。京。高。等。捕。獲。裁。判。所。票。訴。判。員。竟。指。為。戰。時。禁。制。品。欲。沒。收。之。
 故。該。商。號。等。近。又。稟。請。奉。天。將。軍。趙。次。帥。咨。明。外。務。部。據。理。力。爭。聞。次。帥。已。允。所。請。
 中。英。○。賽。賽。兵。輪。被。英。國。皇。后。郵。船。撞。沈。一。案。經。議。定。賠。款。三。十。七。萬。兩。茲。聞。該。款。已。由。前。上。海。關。道。袁。觀察。在。英。接。辦。
 司。署。簽。字。具。領。作。為。修。理。之。費。後。江。南。海。防。局。以。款。項。不。符。具。稟。江。督。飭。由。南。洋。正。法。律。官。據。文。君。查。復。謂。哈。律。師。報。登
 每。噸。十五。鎊。保。賠。額。數。必。須。原。告。通。一。實。證。確。有。滲。據。方。能。照。數。繳。還。至。在。船。輪。破。軍。火。及。員。弁。兵。丁。水。手。行。等。
 物。已。在。八。鎊。之。內。至。人。命。損。失。必。須。覓。員。弁。十。四。人。兵。丁。水。手。九。百。七。十。人。均。到。案。按。賠。實。證。始。能。照。每。噸。七。鎊。計。算。賠

僅今案獲獲贖員弁十三人而到案質證者祇有四人故賠償祇一千鎊云○英國戰艦近來時有駛入江西鄱陽湖之舉迭經橫撫胡鼎帥電請外務部照會英使命該艦即行退出以符約章茲聞英使答覆外務部謂英艦之駛入鄱陽湖其目的僅在巡遊與取淡水二事似可毋庸驚懼今已電致該艦命其退出嗣後中國若能令外國戰艦不復入湖則英艦亦不再往云云 駐漢口英領事近訂租界巡捕至華界拘傳人犯章程六條經照會江漢關道許可因節錄如下

一租界巡捕欲往華界拘傳人犯應先稟由英署繕給印票簽字蓋印後即投地方官簽字蓋印 二所發印票應在英署預立掛號簿一本此票即以年初起按次編號號票時即在票簿內註明案由 三凡出印票拘傳人犯應由地方官派差協拿 四租界巡捕等未在英署請領此項印票擅在華界拘拿人犯者或係假冒傳票或係領票後擅自更改或刑未會英署簽字蓋印之票在華界拿人者一經查出即行拿辦 五租界巡捕等奉票傳拿華民時應即帶送英捕房不准在外延延私押 六如有出緝票由英署及地方官簽字蓋印後不知該犯住址而英巡捕確已知出有傳票適值未帶在身邊中忽遇該犯准其告知華界巡丁協同拿送就近地方官

中俄○蒙民私售鄂爾羅斯旗地於俄國鐵路公司一案近經該旗蒙王查悉自願備價贖回當由吉林邊將軍電請外務部與俄使磋商俄使已允電飭該公司定一平價聽蒙王贖回云○外務部前因海參崴俄兵滋事損及華商特照會俄使要求賠款俄使初無允意經聯侍郎力爭始允電商政府復經俄皇允給賠款惟謂須亂事平定後核算再議乃俄人近又藉口於恰克圖之亂謂華商在海參崴受俄國亂兵之害俄商亦在恰克圖受蒙古邊匪之害事適相抵無用賠償云云未知外務部若何籌復

中法○外務部前據粵督岑雲帥電請向法使提議撤退柳州駐兵等因當即奏奉 諭旨飭令駐法劉使就近與法政府提議外部電寄劉使去後翌日即得覆電謂法政府已允撤退此項駐兵旋又據法使至外務部聲稱奉本國政府電示柳州兵隊先撤一半退至中越交界處所其餘一半俟察看情形再商云云外部以該使所言與劉使來電不符因電告劉使令仍與法政府磋商又請法使速電柳州兵官迅將兵隊撤去其半以俟續議○又龍州撤兵問題法政府前已允為邊辦惟謂龍州邊界伏匪未靖若駐兵撤退所有商務須華官擔任保護之責等語外務部當即電致岑督桂撫茲

外交 中外交涉彙編

四十一

丙午

聞粵督又電外務部謂龍州法兵至今未退反添兵三千餘名調駐邊境請速向駐京法使詰問云云○上年謀害觀戰法員吉利根等之兇犯前在煙臺拿獲于志友等三名已奉部覆飭即正法乃法領事堅執不允必欲俟拿獲各犯後一併辦理爭持已久近始經東海關道蔡觀察商明該領事准東撫飭福山縣將該三犯解往煙臺分別斬絞請領事監視行刑並電告外務部此案遂結

中法○自荷蘭特派專使後其未派專使者僅西班牙及秘魯兩國近聞駐華使至外務部請派專使以便直接辦理交涉外務部以經費難籌僅允令兼充班使之駐美使臣於一任期內親往西班牙二次辦理交涉云

各國交涉彙誌

各國○各國因摩洛哥事件特在阿勒支利亞摩洛哥之屬國合維利波利社尼地方會議法政府請各國允許摩皇有治理摩事之權又請保全摩國之領土並開放其門戶英俄兩國對於此事頗欲出以和平手段後德國以法人謀得摩國之特別利益故嚴拒之而各國代表亦欲除去嚴厲之警察問題云

日美○美國前派前菲律賓巡撫爾拉脫為駐日本頭等公使

日俄○日本近派前駐法公使元野為駐俄公使

英土○土耳其皇以毗連埃及之塔白城係該國阿卡排領地之內特派武員於西乃地樹立界碑英國大反對之並派二等巡洋艦提亞拿號旋泊該處附近

德阿○德國與阿比辛尼亞國在非洲締結條約其所獲住居游歷通商工業等之自由權利較英美兩國為多

法委○法政府與委內瑞拉之交涉近已決裂駐法委國使已離巴黎

美委○美國與委內瑞拉爭論之事已交荷蘭海牙萬國裁判所判斷

布土○布加利亞國在巴爾干半島之東偏名義兩國擬聯合關稅土耳其出而阻止致奧國與塞國有衝突之事近布加利亞國已照覆土國力拒其從中干涉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政治哲學歷史地理各書

- 政治一斑二册 洋七角
- 萬國憲法比較 洋三角五分
- 那特經政治學 洋四角
- 歐美政體通覽 洋二角
- 歐洲財政史 洋二角
- 歐洲新政治史 洋八角
- 憲政論 洋四角五分
- 地方自治財政論 洋三角五分
- 日本監獄法詳解 洋四角五分
- 日本明治法制史 洋九角五分
- 政治汎論二册 洋一元二角
- 議會政黨論 洋五角
- 哲學要領 洋二角
- 哲學新詮 洋三角五分
- 萬國商業歷史 洋六角
- 日本政治地理 洋七角五分
- 滿洲地志 洋五角
- 世界近世史 洋八角
- 希臘史 洋七角五分
- 俄羅斯史 洋五角
- 世界文明史 洋六角
- 埃及近世史 洋四角五分

歐洲最近政治史

- 日耳曼史 洋五角
- 羅馬史二册 洋八角五分
- 泰西民族文明史 洋三角五分
- 泰西學案 洋八角
- 俄羅斯卷一 洋四角
- 俄羅斯卷二 洋四角
- 俄羅斯卷三 洋六角
- 日俄戰記一册至三十册 洋二角五分
- 新開學 洋五角五分
- 催眠術講義 洋五角
- 俄租遼東暫行各治律 洋二角
- 海參崴公署同治章程 洋二角五分

華英字典

- 商務華英字典集成 洋七元五角
- 商務華英字典 四萬餘字 洋一元二角半
- 商務華英字典 全布面 洋一元二角半
- 商務華英字典 洋連史 洋六角
- 商務袖珍華英字典 洋一元二角半
- 商務華英字典 洋一元五角

嚴又陵先生新譯各書

- 羣己權界論 洋八角
- 社會通論 洋一元
- 孟德斯鳩法意一二三册 洋一元六角
- 孟德斯鳩法意第四册 洋五角
- 孟德斯鳩法意第五册 洋五角
- 政治講義 洋六角

各種五彩地圖

- (甲) 布製掛軸 洋三元五角
- (乙) 布製摺疊 洋三元五角
- (丙) 彩套摺疊 洋一元二角半
- (甲) 布製掛軸 洋二元五角
- (乙) 布製摺疊 洋二元
- (丙) 彩套摺疊 洋八角
- 大清帝國全圖 洋四元
- 萬國輿圖 洋三角五分
- 西洋歷史地圖 洋八角
- 滿洲朝鮮地圖 洋五角
- 京城詳細地圖 洋二角

此外尚有新出各種書籍圖畫陸續出版日益繁多不及備載另省詳細書目敘述各書大旨並列明定價以使購閱諸君子之採擇如蒙函賜本館索閱書目者本館即行奉贈不悞

上海商務印書館各種小說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佳人奇遇	洋七角	奪嫡奇冤	洋五角	劫案奇光	洋三元五角					
經國美談前後編	洋五角	火山報仇錄二册	洋九角	蠻荒誌異	洋六角					
夢遊二十一世紀	洋二角	雙指印	洋二角五分	阱中花二册(白話)	洋五角					
捕譯華生包探案	洋二角	鬼山狼俠傳二册	洋一元	寒牡丹二册(白話)	洋四角五分					
小仙源	洋一角五分	墨花夢	洋二角	香囊記	洋二角					
案中案	洋二角	指環黨	洋三角	三字獄	洋二角					
環游月球	洋三角	巴黎繁華記(白話)二册	洋一元	天方夜譚四册	洋一元五角					
吟邊燕語	洋三角五分	斐洲煙水愁城錄二册	洋八角	魯濱孫飄流續記二册	洋五角五分					
萬里尋親記	洋三角	撒克遜劫後英雄略二册	洋一元	紅柳娃	洋二角					
黃金血	洋三角	桑伯勒包探案	洋二角	紅礁靈藥錄二册	洋八角					
金銀島	洋二角	一束絲(白話)	洋二角五分	海外軒渠錄	洋三角五分					
回頭看(白話)	洋三角	車中毒針(白話)	洋二角五分	簾外人	洋三角五分					
足本迦茵小傳二册	洋一元	寒桃記二册(白話)	洋七角	煉才爐	洋二角					
降妖記	洋二角五分	玉雪留痕	洋四角五分	七星寶石	洋二角					
珊瑚美人(白話)	洋三角	魯濱孫飄流記二册	洋七角	血蓑衣	洋二角五分					
賣國奴(白話)	洋四角	洪罕女郎傳二册	洋七角	舊金山(白話)	現印					
金塔剖尸記三册	洋一元	白巾人二册(白話)	洋四角五分							
懺情記二册(白話)	洋五角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另有繡像小說

材料豐富圖繪鮮明全年二十四册 價洋四元
零售每册二角現出至五十期

教育

強迫教育私議 節錄丙午第四期北洋學報

科學既停。學堂漸設。今日中國之教育。固不得謂無進步矣。然不切究事之實際。與內容之如何。而徒更改名目。無當也不統籌全局。而徒觀其中之一部分。是廐馬餓且死。而以肥者應答之。故智仍於實際無當也。

比聞學部有行強迫教育之議。此誠可為吾國前途賀者。雖然。停科舉與學堂之。上諭。張貼於全國。籌公款興學堂之札文。徧達於各府州縣。而環視國中。各屬之亟亟興學者。固亦有之。然就其多數而言。府州有中學。而高等小學。則因循不立。縣有高等小學。而中學則因循不立。以所奉明文。固每府州必立一中學。每縣必立一高等小學也。至於初等小學。則所以施普及教育。而為陶鑄國民之洪爐。振興國家之要素者也。乃觀於各省各屬之初等小學。其科完備。常款豐裕。學生達三四十人以上者。十無一二。校舍合宜。校具應用。管理合方法。教授有興味者。百無一二。蓋皆就昔日之義學。稍變其功課。酌減其時刻。遂高懸一匾額。曰。此初等小學也。紳董以此。應州縣之敦促。州縣以此。應上官之札飭。於是某府州縣立

初等小學若干所之公文紛紛上報矣。然此猶風氣稍開之處。若徧求之各省。則並此亦不可多得。有一縣僅一高等小學。而初等小學。即就義學懸一匾額。而仍讀經書。施夏楚者矣。有立一小學。必厚津貼而勸學生之來學者矣。噫。所謂教育者。果如是乎。所謂普及教育者。果如是乎。

或謂興學之舉。始於近年。事屬草創。遽求完備。是何異責學步之孩提。與健者競走乎。斯言誠然。然吾聞創大業成大功者。必先定其規模。而後從事。今吾國之興學。固已有奏定學堂章程矣。然各省當如何按照地方情形。以定切實辦法。如何配置教育機關。以期認真經理。似亦教育界所應有事也。且上有好者。下必甚焉。上行下效。為吾國政治上之原則。獨近來興學一事。內外臣工。亟亟焉延聘教習。籌撥經費。以建立學堂為務。是上焉者亦既好之。亦既行之矣。何紳役之從中阻撓。或敷衍塞責如故耶。何地方紳衿。猶視學堂為畏途。不敢稍近如故耶。何無識無知之鄉民。亦望學堂而却步。不肯使其子弟入學肄業如故耶。東坡有言。天下之患。莫患乎上有所求而下不應。上有所求而下不應。則上亦將窮而自止。夫以今日之時勢言。則停止興學之舉。固不必過慮。然即興學遲延。致教育之發達。不能為一長足之進步。吾國前途。豈有幸乎。

然則必如何而後可。曰草莽之士雖有其志而無其權亦當就其本府州縣竭力以提倡教育而已。至任全國全省教育之責者吾願以一言贈之曰欲圖教育之發達非行強迫教育不可。

今試接近日之時勢酌社會之情形爲籌強迫教育之法如後其諸大雅君子所樂聞乎。

一多設初級師範。今日初等小學幸未遍設也若能遍設吾不知此無數教員將取之何處。若仍使前日之學究濫廁其間則又安用此學堂爲。故多設初級師範實爲教育普及之基。若就學齡兒童計算每府廳州縣至少須立初級師範二三所。今即以無款項無教員故委曲遷就每府廳州縣亦必立初級師範一所始足敷用。擬將各處賓興棚規縣試府試等費查明實數全作設立初級師範之用。不足則斟酌各處情形另籌的款。每學堂人數至少須百二十人。分數卒業年限至少亦須一年。庶不至如從前之敷衍塞責而三年以後初級小學不患無師矣。

一實行強迫教育。立初等小學而不立初級師範則教員無所取立初級師範而不立初等小學則教員無所用。惟同時並舉乃能因應咸宜。今直省各府州縣立勸學所既有明文夫勸學所之設誠爲強迫教育之基礎然他省於開辦之初即先聲明但可婉勸不可稍涉

強迫吾恐勸學員唇焦舌敝而學堂仍鳳毛麟角也。雖曰將欲興學必先勸學。然欲使家喻戶曉而絕不帶強迫之性質。吾敢必勸學員雖千萬言不如巫卜一語效力之大。一勸之不從。再四勸之。再四勸之不從而勸學員之能事畢矣。故非實行強迫則教育終無普及之日。茲舉強迫教育中之綱目與方法如下。

(甲)義務教育 (子)本地紳董與村正副皆有創立維持初等小學堂之義務。凡籌款擇地等事皆屬焉。

(一)籌款。無論提原有之公款。藉資挹注。或籌有著之的款。酌量加捐。皆當令本地紳董或村正副。按照地方情形。妥為籌措。且臨時與勸學員議。議有端緒。即稟明地方官核奪。但非有害民生。實不可行者。地方官不得阻止。

(二)擇地。校地宜儘用固有之官地廟地公地等。無則價買民地。紳董願將所有之若所值不實。則為之精美。當學堂創辦伊始。校地固難期適用。然若有危險。之如多水 或有傷風化 處如近之處。決不可不避也。

(丑)兒童有就學之義務。凡學齡兒童。皆有就學之義務。其可以免此義務者三。(一)下愚不移。(二)殘疾不具。(三)一貧如洗。者職學 此外學齡兒童不得託故不就學。

(寅)父兄有使其兒童就學之義務。可由勸學員調查其田產家資。限定田產在二十畝或三十畝以上者。或無田產而家資在三四百金以上者。及無田產家資而自食其力。生計不甚艱苦者。皆有使其子弟就學之義務。若田產在二十畝以下。家資在三百金

以下。而又闔家無生利之人者。可以稍寬。(乙)劃分學區。各處村鎮。率以四五村或十餘村。爲一小團體。或曰牌。或曰堡。或曰約。今欲劃學區。擬卽仍舊有之牌堡約等以定之。以其既爲一團體。則共同之事。如修路保甲等事必多相沿。既久團結自固也。但如一牌。在堡約等村數太多者可酌分之。太少者則酌併之。此一學區之中。應設勸學員一二人。任勸學之責。每村必設初等小學一所。村富而學齡兒童亦多者。酌增。村貧而學齡兒童不足三十人者。可與同學區內之他村。合立一初等小學。(丙)遞加抽捐。籌款之法。可令本地紳董。自爲籌措。然宜酌用遞加法。如有田產十畝者。每畝捐一錢。三十畝者。則每畝捐二錢。五十畝者。每畝四錢。七十畝者。每畝六錢。九十畝者。每畝八錢。百畝者。每畝十錢。此不過舉例。非真照此數。百畝以上者。類推。其他捐項。亦以此爲比例。蓋不如此。則貧民之負擔較重。必至滯礙難行。況教育青年。爲公共之義務乎。(丁)豁免學費。但指初等小學而言。學堂分官公私三種。初等小學。以公立爲最宜。蓋官立。亦是公款。徒藉手於不明學務者。致生種種弊端耳。私立。雖曰無弊。然未有強迫人以私立學堂者。故欲實行強迫教育。以公立學堂爲最宜。既曰公立。則宜豁免學費。否則學齡兒童之不就學者。將藉口於學費無出。而強迫教育。因之不得實行矣。夫昔者兒童之就學私塾也。歲費不過京錢十餘千耳。今入初等小學。教科書操衣及一切零用之

費。固已過之。若再加以學費。恐學齡兒童之父兄。不能擔任者必多。教育奚由普及。

一多設教育講習會。暑假年假。原為學生休息而設。至經理學務人員。固無休息之必要也。謂宜乘暑假之際。集一學區或數學區之教員。管理員。勸學員。及本地紳董。開教育講習會。相與研究教育。當亦古人惜陰之意也。況今之從事學務者。求其真知教育。十無一二。若不及時研究。則雖初等小學。偏立於窮鄉僻壤。而學堂之內容。與夫學堂社會之關係。吾將有不忍言者。

一多設半夜學堂。吾國無論何事。凡延不舉辦者。皆藉口於貧。而於學堂為尤甚。興學則曰地瘠民貧。無款可籌。就學則曰學費無出。謀生為急。蓋幾成社會上之習用語。然凡舉大事者。不可不酌社會之情形。社會之情形。如彼而吾故反之以激成社會之反對。未有不敗者也。吾國人因陋就簡之習慣。已成第二之天性矣。逮矯正之何如。漸轉移之且暫利用之。為愈。哉。謂宜就公立學堂之中。附設半夜學堂。募集工商之年幼者。與無田產無家資之學齡兒童。或備於人之兒童。其課程。可按照初等小學堂之簡易科。專重修身。國文。算術。體操。四科。蓋此等兒童。類皆自食其力。施以道德教育。國民教育。發育其身體。且與以生活上必要之知識技能。則較之初等小學堂。雖稍不逮。然國民之資格。固已具矣。

一改良社會。人生在學堂最多不過二十餘年。餘則無日不在社會。即學校生活之二十
 年間。每日在學堂不過六小時。餘則無一時不在社會。故社會之感化力為最大。人之陶鑄
 於社會之時為最多。學堂者。征討惡社會之軍也。惡社會亦學堂之勁敵也。學堂所以陶鑄
 國民。然陶鑄之數年。而猶恐不足。一入惡社會。而又為其所鎔化矣。故改良社會為今日之
 一大要務。至其改良方法。則不外二端。一通俗教育。凡宣講演說。淺文書。白話報。皆屬之。
 二警察。警察為地方行政之主要機關。凡社會之惡習慣。自可擇尤禁止。警察如吾中國此
 新法者注法源時已之辦

一為學生謀生計。初等小學畢業之學生。年歲尚幼。且冀入高等小學者多。固不必皇皇
 焉為之籌生計也。至高等小學卒業者。則未必盡升中學。中學卒業者。又未能盡入大學。此
 等卒業學生。已具普通知識。若聽其閒散。是社會棄一有用之人也。將謂卒業於高等小學
 徒為入中學。入大學。求仕宦之地步乎。蓋亦思學堂所以異於科舉者。何在科舉為造一般
 仕宦人。而設學堂則為陶鑄全國之國民。使皆得實地之生活。而設者也。若引全國國民而
 趨於仕宦。則何如仍科舉之為愈矣。今之以開風氣。自任者。莫不曰科舉已停。舍學堂無進
 身之路。學生一入學堂。亦視一切事。皆不屑為。而獨於畢業後之出身斤斤致意。鄙人竊以

一言敬告學生曰。既具健全之身體。普通之知識。則任執一業。皆足自立。何必爭此不足重輕之出身。又以一言敬告當道曰。教育非徒爲上等社會而設者。必使負販之夫。買豎之子。皆係學堂卒業之學生。而後教育可謂普及。若徒以學堂爲進身之階。又奚怪夫頑固黨人。謂學堂爲科舉之變相也。故爲今之計。學生既不屑謀實地生活。亦萬不能強之曰。爾必爲是。但上焉者。妥爲籌之。漸以導之。則其成。見將自破。所謂妥爲籌之者何。吾國近年來所辦新政。若路礦。若郵電。若警務。樊然並興。需才正多。謂宜於高等小學畢業生中。擇其精通強幹。操守可信者。可由該學堂之教員管理員保送量材擢用。備知各學堂中之可事者至中學畢業。則已諳外國文。以之辦理交涉。尤爲相宜。計苟出此。有五利焉。生徒之求學。以實用爲歸。自無名士虛橋之習。利一。佐理新政得其人。則一切新政。不至因小疵而爲世詬病。利二。入有不使其子弟入學堂者。未有不爲其子弟謀生計者。今使知求學與生計之關係。則不待強迫。自令其子弟入學。利三。卒業於此學堂。而不得升入他學堂者。不至無所事事。利四。此端一開。則天下曉然於教育者。非上等社會獨享之利益。而教育之普及。始有望矣。利五。如此則卒業於高等小學。或中學。而仍求高等之學問者。自可升入高級學堂。其有迫不得已。而不能升入者。亦有相當之位置。似於振興教育。及其他各方面。不無小補也。

一製教育品。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此不易之言也。今吾國創辦學堂，一切教育品，多取資於日本。此不過都會之區，交通便利者然耳。至開化較遲之州縣，有欲購一粉筆石板而不可得者，遑問理化器械、動植物模型標本乎？竊謂宜多於交通便利之區，設考工廠，調查外國一切教育品，能仿造者仿造，其有關係學理不能質，然從事者，則選工人之巧捷，而年幼者數百人，聘外國各種技師為教習，專以授製教育品之法為主。聞吾言者，必以為所費不資。然較之取資海外，孰得孰失，不待智者而辨矣。

一定服色。今學生雖有操衣，然除體操時刻外，多不用之。夫服色不定，弊端最多。或以奢華相尚，或以奇異相炫。既有玷於威儀，尤影響於訓練。而不肖之徒，無賴之子，且敢著類似學生之冠服，致無知愚民，因惡不肖，惡無賴，而惡及冠服。因惡此冠服，而惡及學生。以莠亂苗，莫此為甚。今宜劃定學生服色，禁不入學堂者，冒用學生冠服。則流品既不至混淆，學生亦因以自重。惟是劃定服色，不可不慎。學生宜用短衣，固盡人知之。然冠服之色，冠服之式，冠服之價值，皆不可不熟計者也。竊謂學生之服，惟求潔淨，不貴奢華，雅而樸，質而廉，便於動作，而無壓迫過緊之患，是為得之最忌。不中不西之服，之知短衣而有線西式中國毛織物，尙未發達，莫如就通行之布，擇其堅樸耐久者，一仿西衣之式，製為學生制服。自九月至三

月末用黑色。自四月至八月末用白色。既足以壯觀瞻。復無損於經濟。當不難推行也。以上數端。當軸者諒已成竹在胸。似無待鄙人瀆陳。顧時至於今。外患日迫。內力未充。強迫教育。實不容緩。前者以不知教育之必要。致有今日之現象。失今不為。則異日欲再追今日之境。亦不可得。吾願當軸者。乘此科舉方停。人心思奮之會。強迫教育。雷厲風行。數十年之後。萬一有收其效者乎。非所逆觀已。

恭讀三月初一日 上諭謹注 錄丙午三月初三日中外日報

三月初一日 上諭。允學部所奏。宣布教育宗旨。藉端趨向。計其要指。共有五端。一曰忠君。二曰尊孔。三曰尚公。四曰尚武。五曰尚實。其所以維持人心。保存國粹。振起新化者。用意良深。立言尤摯。斯誠我 朝廷近日政見之進化。亦即我國民能具憲政國民資格之基礎。記者下風。迭聽不禁。為我國上下之人。額手稱慶者也。伏讀 上諭。特解釋其重視五端之本意。曰君民一體。愛國即以保家。竊謂 廷諭此言。可謂能明中國社會階級懸隔之弊。而施以救藥者矣。中國古代教育。蓋專為貴族而設。故惟貴族中人。方獲享教育兼施之權利。若下愚之民。則祇荷食毛踐土之恩賜。而不得與於禮教之化。沿習至今。一成不易。遂致民人之人格日卑。資性日愚。其於家與國關係最切之故。非特難與深言。抑且無此思想。平時仰

而見光俯而見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自適己事而已國家有事方且以爲是固有皇帝及官長任之與吾僑何涉斯卽苦口苦心語以家國相關之理彼且不知其何謂其狡黠而豪暴者則方且乘國家多故之秋因風作浪推波助瀾圖逞其己私而於覆巢之下必無完卵之義更茫乎其無所知實足以爲大同之累斯固懸想及之而爲之毛戴者也夫就社會之情狀以觀其階級之懸殊上下之隔絕旣若是矣若夫搢紳之士其畛域之見亦似尙有未化者雖我朝自滿洲龍興以後其立法行政皆率循累代之舊制且列祖神宗又復時降明諭力誡臣工強分畛域之習朝廷之用意未嘗不力持其平然而朝野上下則猶率其故習物而不化於用人行政之際尙未能盡化其門戶黨族之見往往因逞一人之私意而敗壞大局之至計往事可徵無庸內諱然則士大夫之社會亦有彼此難親之勢矣今者朝廷明降諭旨首以君民一體愛國卽以保家爲天下告意者有鑒於往事之失而欲力平階級之制畛域之見乎蓋非此則上下之人必不能生其愛情不能生其愛情卽不能使在下之人發其忠勇奉公之心而知家國相維之故君民休戚之同而教育之方針亦於是而將窮故記者捧讀此論竊望社會懸隔之弊從此能改者乃其一也

上諭曰正學昌明翼教卽所以扶世具見朝廷用意深慮末學新進初習新理之學說輒

思。弁。鬢。經。典。蔑。視。往。聖。充。其。流。弊。將。使。社。會。之。風。紀。日。壞。道。德。之。勵。行。日。衰。故。特。發。此。論。示。人。以。爲。學。之。準。繩。乎。即。此。而。言。朝。廷。之。降。此。諭。亦。自。有。維。持。風。教。之。苦。衷。挽。救。人。心。之。至。意。屬。在。下。愚。孰。敢。置。議。惟。依。記。者。之。意。則。竊。謂。欲。使。正。學。昌。明。實。當。令。承。學。之。士。領。會。聖。賢。之。微。言。大。義。身。體。而。力。行。之。不。宜。從。事。於。章。句。之。末。口。耳。之。功。以。致。誦。其。詞。而。忘。其。義。夫。孔。子。之。立。教。豈。一。知。半。解。者。所。敢。妄。贊。一。詞。而。就。其。切。於。人。心。世。道。者。言。之。則。自。事。親。事。君。以。至。親。賢。取。友。持。躬。接。物。推。而。至。於。齊。家。治。國。平。天。下。實。莫。不。有。當。然。之。則。確。乎。不。可。易。之。至。理。中。國。自。古。至。今。其。社。會。之。所。以。成。立。朝。野。上。下。所。由。綿。綿。延。延。互。相。保。存。至。於。今。不。敵。未。嘗。非。歷。代。明。君。賢。相。老。師。宿。儒。昌。明。正。學。有。以。作。而。致。之。徒。以。晚。近。俗。儒。溺。於。科。舉。之。學。童。子。自。幼。入。塾。即。授。以。大。學。中。庸。夫。大。學。一。篇。始。於。格。物。致。知。終。於。治。國。平。天。下。中。庸。一。篇。始。於。戒。慎。恐。懼。極。其。功。能。至。於。天。地。位。萬。物。育。此。豈。齠。齡。之。子。所。能。解。曉。而。乃。師。以。是。授。弟。以。是。學。但。記。誦。其。文。詞。而。不。深。明。其。意。義。即。不。能。見。諸。躬。行。其。於。諸。經。莫。不。皆。然。於。是。中。國。遂。有。尊。崇。孔。教。之。名。並。無。實。行。孔。教。之。事。自。海。通。以。後。西。學。灌。入。舍。本。逐。末。之。流。幾。於。變。本。而。加。厲。視。仁。義。爲。迂。談。道。德。爲。腐。論。遂。致。新。社。會。未。立。舊。社。會。已。敗。實。足。爲。世。道。人。心。之。大。患。救。世。之。語。正。爲。近。日。對。病。之。良。藥。惟。是。宗。旨。不。可。不。正。而。方。法。要。不。能。不。改。圖。

今爲救。敵。扶。傾。之。計。似。當。召。集。通。儒。採。取。諸。經。之。至。德。要。道。與。夫。歷。代。諸。儒。之。學。說。爲。後。生。小。子。所。當。服。膺。不。失。者。編。爲。各。等。教。科。書。頒。行。通。國。學。堂。務。使。讀。書。者。卽。知。卽。行。兼。營。並。進。以。力。革。向。時。讀。書。自。讀。書。做。人。自。做。人。之。弊。而。亦。以。革。近。時。蔑。棄。經。訓。流。蕩。忘。返。之。弊。庶。於。風。俗。之。改。良。社。會。之。進。化。或。有。冀。歟。此。則。記。者。竊。欲。獻。其。愚。見。之。一。得。以。爲。當。事。之。忠。告。者。又。其。一。也。

上論又曰。人人有合羣之心。而公德以昭。記者謹按。朝廷此論。誠可謂爲當務之急矣。周書太誓之言曰。受有臣億萬。惟億萬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言合羣與不合羣之異也。今試以瑣事論之。小民有百畝之田。春耕秋耘。自食其力。問何以能侯主侯伯。侯亞侯旅。各勤所事。而坐致有秋之厚報。曰。惟能合羣。故五都之市。設肆於其間者。貨賄山積。貿易廣遠。爲問上自主管。下至夥友。何以能有條而不紊。使商業日進而無疆。曰。惟能合羣。故故統中國而言。似惟農商兩途。其範圍較狹。其一羣之人數較寡。則猶有指臂相使。輔車相倚之象。而官場與士林。乃反對之。而有愧色。官場之敗。徵爲有利。則相爭有害。則相棄。此平時所以一事不能辦。而一遇存亡危急之秋。計惟有委而去之。不相顧恤。此有志者所爲痛哭流涕。無可如何者也。夫立國於地球之上。介於六七強國之間。擁四百萬方里之地。擁四萬萬人民。

之衆。而平時則人心渙散。不相聯屬。將何以爲有事之備。此至可危之道也。國家行政用人。既非士大夫莫屬。而士流爲齊民之表率。尤有改良社會轉移風氣之責任。則當思一身之利害與全國之安危。孰爲重大。一己之意氣與全體之名譽。孰爲重要。言念及此。則益當苦心孤詣。以從事於克去己私。聯絡羣倫之道。而無暇他求矣。而尤有進者。朝廷以合羣責士流。爲士子者固無可辭。而本身作則以樹之風聲。則其責固在。朝廷必。朝廷無自私其國之心。有大公無我之意。不以愛護斯民爲緩圖。不以肢削小民爲得計。事事爲民間設想。而有不慮無告不侮。禦寡之風。而後乃能合兆民爲一體。通天下爲一家。大學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孟子曰。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此實爲有國者合羣之大誼。而爲君人者之所不能外。否則徒以之資士流而鋪座所設施。適足以使人寒心而渙散其銳氣。則社會縱有團結之形。上下適成睽孤之象。復何益之與。有此記者所由本。朝廷勉勵士子之心。竊願移以爲君父之責難者。又其一也。

上論又曰。人人有振武之精神。而自強可恃。記者謹按。自今泰西列強。自天演學說。爲政界所實行。各逞雄心。互相猜視。於是盛陳兵備。海陸軍之兵額。日有所增。軍械船艦之製造。日益加精。彼此互持。惟恐兵禍一發。不可收拾。故莫或首難。而乃移其雄師。爲廣闢殖民地之

用。擇世界中野蠻弱小之國。分肥而噬。我中國不幸。閉關數千年。歐勢驟行東漸。遂致爲其所乘。百十年來。外交失計。割地賠款之舉。不可勝數。政權民利之損失。不可枚舉。今者。朝廷知右文之失策。慨然以尙武精神。爲教育之要計。不可謂非知要之圖矣。然而記者之意。則尙慮言之匪艱。行之維艱。治國之道。譬若輪軸之相輔。固非可以一端盡也。夫欲廣兵備。必先謀教。東西各國。養成兵種之法。皆在中小學校之教師。記者嘗游日本。參觀教育。考其高等師範學校章程。始知其於師範生體操一門。最爲注意。其教體操之教員。皆用陸軍之軍官爲之。計有七八人之多。且師範生畢業以後。必往入聯隊三月。親習軍事上之訓練。而後歸校受憑。方爲卒業。記者觀此。乃始恍然於東西各國。造成兵種。其基在此也。抑欲廣兵備。必先謀養。泰西各國。養兵之費。皆取給於工商。故欲廣軍額。必先興實業。欲興實業。必先定法律。以保工商之權利。改良稅政。以便國民商戰之得利。且須廣設輪舟鐵道。以便交通。而後軍行始可便捷。養成社會愛重軍人之習慣。而後兵士始願犧牲其生命。以爭國民之權利。是固非一日所易爲功也。中國以專制立治。凡歷史上之兵事。無非擲萬姓之頭顱。以爲一人雪其忿怒之計。其於固國防。却外侮之道。直如東西之背馳。及夫患難既平。則君人者。又慮軍人社會。結衆反抗。輒解甲韜弓。以杜反側。且開國之主。每於同起患難之功臣。猜

息倍至。事定功成以後。輒加誅夷。否則監以文吏。中以苛法。務使其粟粟不自保而後快。以故全國之人。養成善於從軍賤視武士之習。自古以來。既已若此。然則欲於一旦挽回積習。豈不難哉。矧夫苛稅疊出。交通不便。民商法概未實施。於保護權利之道。未能周至。以故實業不興。實業不興。即養兵之費。無所自出。普通教育。未能遍及。民德未培。民智未濬。遽欲令其舍厥身命。服從充兵之義務。其勢必有難行。而猥曰自強可恃也哉。且夫自強之策。乃謀國者當盡之義務。不可有倖心存也。苟在上者一存倖心。在下者亦以倖心應之。則是驕兵必敗。正中軍家之所忌。更安觀自強之實益耶。故記者之愚意。竊謂中國上下之人。如欲圖強。當先修明內政。力振實業。普及教育。學校之中。時時以國恥當雪。國權當保。勤為訓。誠且當飭令各學校中。極力注重體育。如是。則全國皆兵之事。方可得而實行。是固非一二虛言。所能振厲之者也。要在上下之人。以實心行實事而已。斯則記者之意。欲在上之人。能實行振武精神之法者。又其一也。

上諭又曰。務講求農工商各科實業。物無棄材。地無遺利。期有益於國計民生。記者謹按。中國近來。利權外溢。國家之度支。民間之生計。日益艱窘。及此力行實業教育。固為當務之急。今廷旨諄諄於此。不可謂非朝廷明見萬里。能為國民圖萬年之計也。惟是實業一事。

與內國之法律財政處處有關。亦與外交之上。處處有關。中國如欲爲振興實業計。不當空言學理。已也要當力興百業。足供學者之實驗。是爲實業教育之最爲切要者。故中國講求實業教育。當先自謀興業。始欲謀興業。國家當先自動行四要政。始一須訂定民商法。蓋民事商事之爭訟。與刑事迥別。其事不過爲權利競爭起見。故裁判之法。亦自與刑事迥別。東西各國。凡民事商事之訟事。皆別設裁判。所以裁判之。務使立法者盡其保護之責任。受治者伸其損失之要求而後已。乃中國向來。凡民事商事之涉訟。皆統攝於刑事一門。而司理裁判之事。亦皆委諸州縣之行政官。輕則以錢債細故。置諸不理。重則婪取多賄。株累干證。爲戶婚田產以及錢債而涉訟者。不獨損失之賠償。了無可期。且一經涉訟。既失權利於人。又損權利於官。小本營生之輩。詎堪此累。所以法律不改。則興業之事。無望。此其一也。一須整設財政機關。立國之道。凡行政與兵諸費。不能不求諸民。故東西文明各國。於憲法之中。明定國民有納稅之義務。然法令之中。義務權利。彼此不分。上既欲民盡其納稅之義務。則上必先與民以監督國家財政之權利。是以東西文明各國。凡度支之豫算。皆受決於上下議院。此其用意。蓋有二端。一欲示信於民。一欲使民明責任之非他屬。然苟非制定明文。能先取信於民。則亦不能遽以責任委之於民。今中國則不然。平時釐稅之苛。既已層層盤剝。

節節留難。使工商人等。坐失供求之時機。而損失其利益。近與西國訂立商約。受彼挾持。雖允我增加進口稅。然迫我免去釐金。夫釐金者。為地方行政經費之一大宗。一旦除去。則費無所出。官吏乃另立統捐諸種名色。肆其搜括。彼此因緣為奸。上下其手。致使在上之所得。殊未足其所求。而在下之身受苛勒。則已莫名其怨毒矣。加以各省不肖奸吏。藉名理財。爭鑄銅圓。互限出口。以致幣價大落。百物騰貴。除一二鼓鑄之官吏。坐飽贏餘之外。餘則官商士民。無不交相坐困。他如度量權衡之不一。商民往來交易。亦復折閱良多。所以財政不理。則興業之事。萬無可望。又其一也。一須挽回司稅權。自四口通商條約既立以後。凡洋貨進出口之徵稅權。均握自外人之手。使彼得以重外輕中。高下其間。於進口之貨。應稅者不稅。應重稅者輕稅。而洋貨之進口日盛。土貨之出口日衰。夫土貨日衰之故。雖大半由於工業不精之所致。然苟使關稅之權。親由我操。或用自由貿易之策。或用保護貿易之策。我政府皆可自行定法。權既我屬。則凡利民之事。始可以己權保護而擴張之。乃我之政府。不此之圖。事事仰賴於外人。以致勢成倒持。無可挽救。況近者不肖奸民。更復影戲洋牌。自賣國產。甚至土產之製造。稅司可立法而限制之。公司之設立。外部可從英使之命而抑止之。嗚呼。稅權不屬。而欲為國民興業。是猶登天之難矣。故不收司稅之權。則興業之事。萬無可望。又

其一也。一須保持產業權。實業之事。專恃天產之豐。所加以人力者。不過改變其形性而已。以故東西各國。於保護國產之利益。絲毫不讓於人。今中國則不然。路礦之權。可押於外人。甚且因押路權。而占其礦權。因押礦權。而併失其路權。最近之舉動。則且舉我之漁業權。伐木權。航路權。而讓之於人矣。夫天產日損。即民業日衰。由因推果。萬無可逃。所以產業權不能保全。則興業之事。萬無可望。又其一也。是故中國而欲行實業教育也。請我之政府於上所言之四節。一一實力整頓。亟圖挽救。然後廣施實業教育。方有其基。否則徒法不能以自行。即徒教亦不能以自用。斯則記者因朝廷有振興實業教育之美意。而望我之政府。亟圖整備。以爲教育之助者。又其一也。

總而言之。教育之事。乃國家行政之一端。以故親施教育之人。必奉法令爲標準。藉社會爲進步。假使國政不修。社習不改。則雖有極良之學校。教育亦復一傳衆喙。勢難盡善。目今國家設立學部。頒布教育勅諭。於教育之機關。教育之宗旨。可謂至完且美。然所以維持教育行政之機關。則我之政府。概未之及。故記者於此。不能不進其責善補過之意。以冀上副國家振興教育之計。可以實行。明知下愚無識。深干忌諱。然記者重在言責。自不敢諱疾忌醫。有所見而不言。尙望聽言之人。深體忠言逆耳之意。諒其愚誠。乃記者之所深幸也。

美國教育視察記 節譯英人毛斯頓調查美國教育情形報告書

一美國國民對於教育之熱心。美國國民無分貧富咸知重視教育莫不使其子弟肄業學校。此誠文明之要點也。願其糜於教育之金額。有令人聞而驚歎者。按該國凡新闢村落必先鑿池穿井以供民食繼即設立養舍以樹人材如倭克拉克一隅殖民僅數十稔而羣小學師範以及大學均已建設完備蓋美人以領受教育爲兒童固有之權利故凡政界中各級之候補人員苟於其政見書置教育而不論則人皆淡漠遇之觀此可以窺其國民之熱心教育矣。英國人民多矜然於教育之效果故兒童滿二六之齡卽離學校甚有未屆此限而甫畢必修之科遽行出校者美則三十州中其定就學義務之年以十三歲爲限者惟一州餘悉施行強制或十四歲或十五歲至十六歲不等各地又廣設夜學以輔之或謂美人出校之年較遲英人者由於美之自繇教育制度足使爲父兄者減輕負擔使然此說誤矣。英國昔日亦嘗採用自繇教育主義然其時教育之現象與今日曾無稍異蓋英人不知學校教育之眞價惟以兒童能謀利爲期兒童亦冀早脫學校之羈絆而混跡於貿易之場故貧民子弟大率至十三歲卽出爲人傭富民子弟達十五六歲亦多就商舖書記之職者若輩雖能獲利而儼然爲成人然以視美國之中學卒業生則其氣概之獨立心志之堅

定。不。及。遠。甚。此。皆。由。於。不。知。教。育。效。果。之。故。也。

二。美。國。學。生。對。於。學。校。之。感。情。美。國。兒。女。愛。學。校。重。教。育。過。非。英。人。所。及。彼。其。在。校。勤。儼。服。從。教。師。非。圖。褒。賞。而。懼。責。罰。也。推。厥。原。因。實。由。美。國。國。民。發。揮。其。實。際。之。獨。立。心。有。以。致。之。蓋。若。輩。深。知。將。來。生。計。之。成。功。惟。在。善。用。其。由。教。育。而。獲。之。能。力。故。能。人。人。自。重。力。圖。上。進。而。教。師。又。得。省。其。督。責。之。繁。以。用。之。於。他。方。面。獲。益。將。更。大。也。

三。美。國。學。校。之。特。色。美。國。學。校。之。內。容。固。不。敢。謂。其。完。全。無。缺。然。以。鄙。意。觀。之。則。如。校。內。之。教。授。等。項。容。視。英。國。猶。有。遜。色。然。其。最。可。讚。歎。者。為。熱。心。於。改。良。學。務。一。事。未。盡。善。者。則。改。善。之。既。善。者。又。精。進。之。尤。推。該。國。學。校。之。特。色。且。其。市。民。咸。熱。心。於。教。育。之。改。良。不。吝。費。不。惜。時。竭。力。以。圖。學。校。之。發。達。即。此。一。端。已。足。徵。其。文。明。進。步。之。有。由。矣。

四。美。國。女。師。之。偏。重。美。國。教。育。所。未。恆。鄙。意。者。為。偏。重。女。師。一。事。夫。女。師。之。多。才。藝。諸。教。育。固。不。乏。與。男。子。相。同。而。可。稱。為。良。教。師。者。然。惟。教。導。十。二。歲。以。下。之。幼。童。為。合。法。耳。若。十。三。歲。以。上。之。男。子。則。宜。用。男。師。教。授。乃。克。奏。心。理。與。道。德。訓。練。之。功。美。國。男。子。多。務。實。業。為。教。師。者。絕。少。故。與。女。師。資。格。相。等。者。需。俸。倍。鉅。不。得。已。乃。以。女。師。代。之。然。無。論。費。用。如。何。要。以。男。師。為。宜。蓋。男。女。共。同。教。育。則。兒。童。悉。受。女。師。之。訓。練。輒。生。柔。懦。之。結。果。欲。期。養。成。國。民。

之資格難矣。

五。學校教育與美國工學之關係。美人嘉摩斯西北大學之教授也。嘗謂美國之精神。非產自學校。而學校實產自美國之精神者。蓋以殖民之初。開闢草萊。戰勝蠻族。而馴收其效。果者。皆由此精神陶鑄而成。初不關乎教育也。其總統魯司華爾亦嘗告予曰。國民輕視教育。固非國家之福。然教育之事。終非造成國家者也。觀此。可知美政府對於教育之意嚮矣。惟鄙意則不以斯言爲然。蓋美洲豐饒之礦山。何莫非由美國技師應用其教育與智識而經營者。若美國國民不知研究工業教育以擴充其知識。則美之富源必不能盛行。開拓如今日也。

六。修學年限與生產力比例。予最服膺哥倫比亞大學總長尼哥拉斯巴脫拉博士之說。其言曰。美國各州中之修學年限最長者。其平均之生產力亦最大。如一千八百九十七年。美國平均修學年限爲三四年。惟瑪撒朱色州則爲七年。即四十三與七十之比例也。然觀全美及瑪州之平均生產力。則全美平均爲三十七。而瑪州平均爲六十六。即瑪州平均一人視全國人之平均額。歲增八十九元之收入。是其原因。即在修學年限之長。不可不深長思也。

七英。美。工。業。教。育。之。比。較。 美國著名大工場。如柏脫音機關車工場。納希那爾錢函公司。賽涅拉爾電氣公司。賓西爾瓦尼亞鐵路公司。莫不歡迎工業學校之畢業生。而以其他爲全不適用。較諸英國多喜用實地練習之藝徒者。適相反對。或謂是由於英國學校之畢業生。不適其任之故。果爾。則其咎實惟學校之教授尸之蓋。其分配學科不得其宜。故有此弊。而今日所當加以研究者也。然英美工業學校。尙有一相異之點。即英國工業學校之教授。受學校之縛束。務使盡全力於學校。而不許關係於外界實業社會之事。故其教授與實業社會相遠。而其講義一出於學生社會。則不適於實用。美國則不特許教授關係於實業社會。且視爲教授必要之資格。是於學校教育之結果。大有影響者也。世之注重工業教育者。可以鑒矣。

學部奏請宣示教育宗旨摺

竊維學部爲通國興學之總樞。臣等恭膺 簡命。夙夜悚惕。臣榮慶前在學務大臣任內。與孫家鼐張百熙等會同張之洞擬議章程奏經 欽定。設部以後。事體尤多。必提挈綱領。而後條目可以擴張。扶植根本。而後枝葉因之發育。若逐膚末而遺大體。務虛飾而棄精神。此臣等受事以來所兢兢焉引爲深慮者也。考之東西各國之學制。其大別有二。曰專門曰普

通而普通尤爲各國所注重普通云者不在造就少數之人才而在造就多數之國民其民間有自立學校者則以庫帑補助之父兄不令子弟入學者則以法令強迫之貧窶不能成學者則貸公款以扶持之故其國中無論富貴貧賤男女老幼皆能知書通大義究其所以亦曰明定宗旨極力推行而已今中國振興學務固宜注重普通之學令全國之民無人不學尤以明定宗旨宣示天下爲握要之圖茲謹分別條目敬爲我

皇太后 皇上

縷晰陳之夫教育之繫於國家密且大矣若欲審度宗旨以定趨嚮自必深察國勢民風強弱貧富之故而後能滌除陋習造就全國之民竊謂中國政教之所固有而亟宜發明以距異說者有二曰忠君曰尊孔中國民質之所最缺而亟宜箴砭以圖振起者有三曰尙公曰尙武曰尙實近世目論之士襲泰西政教之皮毛者甚欲舉吾國固有彝倫而棄之此非以圖強適以召亂耳東西各國政體雖有不同然未有不崇敬國主以爲政治之本者近世崛起之國德與日本稱最矣德之教育重在保帝國之統一日本之教育所切實表章者萬世一系之皇統而已我朝深仁厚澤漸被歷數百年苟非狂悖不逞之徒斷無自外覆載之事比年以來宵旰憂勤孜孜求治稍有知識者皆曉然於主憂臣辱之義惟是文告所及不過都會之地冠帶之倫彼山野稚魯之民其於國家之休戚或懵然而不知或漠然不以

爲尊者非民之無良也無以驗之則不驕無以激之則不動無以訓迪之則知識不進而忠義之氣雖發而不能中節是則司教育者之責也日本之圖強也凡其國家安危所繫之事皆融會其意於小學讀本中先入爲主少成若性故人人有急公義洗國恥之志視君心之休戚爲全國之榮辱視全國之榮辱卽一己之禍福所謂君民一體者也我國夙稱禮義之邦忠愛根於性生感發尤易爲力欲謀普及教育宜取開國以來列祖列宗締造之艱難創垂之宏遠以及近年之事變聖主之憂勞外患之所由乘內政之所當亟捐除忌諱擇要編輯列入教科務使全國學生每飯不忘忠義仰先烈而畏天地高厚之恩親時局而深風雨漂搖之懼則一切犯名干義之邪說皆無自而萌臣等所謂忠君者此也自泰西學說流播中國學者往往誤認謂西人主進化而不主保守至事事欲舍其舊而新是圖不知所謂進化者乃擴其所未知未能而補其所未完未備不主保守者乃制度文爲之代有變更而非大經大法之概事放棄狂謬之徒誤會宗旨乃敢輕視聖教夷棄倫紀眞所謂大惑矣各國教育必於本國言語文字歷史風俗宗教而尊重之保全之故其學堂皆有禮教國教之實孔子之道大而能博不但爲中國萬世不祧之宗亦五洲生民共仰之聖日本之尊王倒幕論者以爲漢學之功其所謂漢學者卽中國聖賢之學也近年以來

其國民之知識技能已足並駕歐美然猶必取吾國聖賢之名言至論日進學生而訓導之以之砥礪志節激發忠義況孔子生於中國歷代尊崇較之日本之敬奉尤爲親切無論大小學堂宜以經學爲必修之科目作贊揚孔子之歌以化末俗澆漓之習春秋釋菜及孔子誕日必在學堂致祭作樂以表歡欣鼓舞之忱其經義之貫徹中外洞達天人經注經說之足資羽翼者必條分縷析編爲教科頒之學堂以爲圭臬但學生各有程度則學課自有淺深高等以上之學堂自可力造精微中學堂以下則取其淺近平實切於日用而尤以身體力行不尙空談爲要旨務使學生於成童以前卽已薰陶於正學涉世以後不致漸漬於奇誕國教愈崇斯民心愈固臣等所謂尊孔者此也雖然忠君尊孔二義固盡人皆當知而行之矣惟中國當列強雄視之時必造就何等之國民方足爲圖存之具此不可不審者也中國之大病曰私曰弱曰虛必因其病之所在而拔其根株作其新機則非尙公尙武尙實不可也所謂尙公者何也列強競起人第見其船堅礮利財富兵雄以爲悉由英雄豪傑主持之故國以強盛而不知英雄豪傑問世一出不可常恃也所恃以立國者乃全國之民之心力如潮如海如雷霆而不可遏相親相植相扶助而不可解耳其所以能致此者皆在上者教育爲之也其學堂所誘迪皆尙信義重親睦如修身倫理歷史地理等科無不啟合校生

徒之感情以養其協同一致之性質故愛國合羣之理早植基於蒙養之初是即孔子之教弟子孝弟謹信而進之以汎愛親仁也惟我國學風日變古意寔失修身齊家之事尙多闕焉不講至於衆民而成國聚人而成衆所以盡忠義親愛之實者則更不暇過問羣情隔閡各爲其私通國之中不但此省人與彼省人意存畛域卽一州一縣乃至一鄉一里一家一族之中亦各分畛域今欲舉支離渙散者而凝結之盡自私自利者而滌除之則必於各種教科之中於公德之旨團體之效條分縷晰輯爲成書總以尙公爲一定不移之標準務使人人皆能視人猶己愛國如家蓋道德教育莫切於此矣所謂尙武者何也東西各國全國皆兵自元首之子以至庶人皆有當兵之義務與我中國天子元子齒於太學之義亦相符合各國謂兵爲民之血稅而天子乃與庶人同之真可謂上下同心矣觀其師團以練兵海陸軍校以練將無論在校在營在操場時時如臨大敵號令一出雖崎嶇險阻冰雪嚴寒不敢息也雖飢凍漂溺顛墜以死不敢避也然而老幼男女徧國之人無不以充兵爲樂戰死爲榮每徵兵令下得中選者骨肉親戚鄉里歡舞送迎懸綵誌慶則又何也豈皆逼於生事而樂於戰鬪耶懾於國法而不敢違也實由全國學校隱寓軍律童稚之時已養成剛健耐苦之質地由其風氣鼓盪而不能自己耳今 朝廷銳意武備以練兵爲第一要務然欲薄

海之民咸知捐一生以赴萬死則尤恐有不能深恃者何也餉糈之心厚而忠義之氣薄性命之慮重而國家之念輕也欲救其弊必以教育為挽回風氣之具凡中小學堂各種教科書必寓軍國民主義俾兒童熟見而習聞之國文歷史地理等科宜詳述海陸戰爭之事蹟繪畫砲臺兵艦旗幟之圖形紋列戎射邊使絕域之勳業於音樂一科則恭輯國朝之武功戰事演為詩歌其後先死綏諸臣尤宜鼓吹揄揚以勸其百折不回視死如歸之志體操一科幼稚者以遊戲體操發育其身體稍長者以兵式體操嚴整其紀律而尤時時飭以守秩序養成重以造成完全之人格語云行步而有強國之容記云禮者所以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非虛語也臣等嘗詢查日本小學校矣休息之時任意嬉戲所以養其活潑之性也口號一呼行列立定出入教室肅若軍容所以養其守法之性也又嘗詢查日本師範學校矣師範為規制最肅約束最嚴之地而擲球角力習為常課運動競走特設大會其國家且宣法令以鼓勵之其命意可知矣中國如采取此義極力行之日月漸染習與性成我三代以前人盡知兵之義庶幾可復乎所謂尙實者何也夫學之所以可貴者惟其能見諸實用也歷代理學名臣如宋之胡瑗明之王守仁國朝之湯斌曾國藩能本諸躬行實踐發為事功足為後生則效至若高談性命崇尙虛無實於國計民生曾無毫末裨益等而下之

章句之備泥於記誦考據之末習非所用更無實際之可言嘗有泛覽羣籍而不能成尋常書牘之文精研數理而不能通日用簿記之法予人口實亦安用此學爲也查泰西三百年前其學術亦偏重理論自英人培根首倡實驗學派凡論斷一事一物必有實據以爲徵信此風既興歐洲政治教育理學諸大家遂爭以窮幽索隱之思發平易切近之理此泰西科學所以橫絕五洲而製造實業之相因以發達者遂日進而不已今欲推行普通教育凡中小學堂所用之教科書宜取淺近之理與切實可行之事以訓誨生徒修身國文算術等科皆舉其易知易從者賜之以實行課之以實用其他格致圖書手工皆當視爲重要科目以期發達實科學派教員於講授之除凡有事實之可指者必示以實物標本使學生知聞並進且時導學生於近地遊行以爲實地研究之助與漢儒之實事求是宋儒之卽物窮理隱相符合方今環球各國實利競尙尤以求實業爲要政必人人有可農可工可商之才斯下登民生上裨國計此尤富強之要圖而教育中最有實益者也抑臣等更有請者學術者本於人心關乎風俗者也古者學術之隆人心以正風俗以純後世人心漸薄風俗日薄而其弊轉受於學校科舉之制其始意非不甚善自士人以爲功名希利祿之捷徑而聖經賢傳遂無與於修齊治平科舉乃爲斯世病今 朝廷停罷科舉廣設學堂倘不於設施伊始

續前 聖朝興辦學堂章程

教 育

署兩江總督周署江北提督劉奏改江北高等學堂爲初級師範附設高等預科並擬

八十八

閏四月

辨明義利以清本源將在官者持自私自利之見以興學爲士者挾自私自利之心以應選不特聖賢經旨禮教大防日卽淪夷卽東西各國教育之眞精神學堂之眞效果亦無由得而科舉之弊仍納於學堂之中伏望 朝廷雷霆渙汗振贖發聵原本聖賢之經旨申明禮教之大防用以激勵人心挽回風俗而學術之端實基於此臣等備員學校職司風化謹當振刷精神整躬率屬嚴辨義利崇勵廉恥自臣部各官及京外學堂教員管理員均當以身作則行必踐言使學生有所取法更於小學堂修身課本中時取此意反覆申明以爲國民教育之始基就學之初不得以邀獎勵求速化爲志學成以後自不以博榮寵謀封殖爲心民德日新國維自固此尤臣等所日夜冀望者也惟有仰懇 天恩將臣等所陳俯賜採擇欽定教育宗旨頒布天下懸之京外各學堂如日月經天江河緯地凡屬臣民莫不欽奉臣等尤當恪恭敬慎勉同心虛衷以納羣言實力以求進境凡今日條奏之所已及者實力行之條奏之所未及者隨時議之並令編書各員守定宗旨迅卽編纂中小學堂教科書進呈之後一律頒發至各省所編教科書亦必認定宗旨呈由臣部核定然後許其通行庶幾一道同風而邦基永固矣謹 奏

署兩江總督周署江北提督劉奏改江北高等學堂爲初級師範附設高等預科並擬

簡明章程摺

竊維興學育才乃自強之要務而更張之始風氣未開教授紛歧師傳謬誤均不能免處今日而言學務殆非廣儲師範不為功江北二十餘州縣官私學堂林立而成效未能顯著者亦由於教習不盡通材教法未臻美備之故臣等與江北各紳士籌商以為科舉既罷則各屬之蒙小學堂均須次第添設若不急謀師範將迂疏謔陋之徒皆得濫竽充數自誤誤人為害殊深因查清江原設之高等學堂已歷數年當開辦時科舉未停學堂章程尙未頒發一切規制本多遷就學生既去留自便課程又參差不齊當經臣永慶於上年年終大考後以程度較優之二十一人升送江甯高等正齋其程度過低者均飭各回本籍聽候招考即就原有之舍宇酌量增修改為江北初級師範學堂經費不足則廢書院裁膏獎以濟之又不足則稍收膳費酌提公款以補之計可收師範生二百名第一學年先招一百六十名俟第二學年擇優等者四十名札派各屬試充教習一年再另招四十人以其額至第三學年仍調回初派之四十人補習課程另派出四十人試充教習以後按年遞派計學期五年每人皆充教習一年在堂肄業四年以上學科年限均照奏定章程小有損益鐘點亦略為變通飭兩江學務處會同淮揚海道總理其事另派庶務長一員董堂務教務長一員董學

教 育

籌辦江北初級師範學堂章程摺
奏江北高等學堂為初級師範附

八十九

丙午

教 育

聖諭江北總督嚴江北巡撫劉坤一奏江北高等學堂章程

九

四

務慎選教員嚴定規則畢業後由臣考試給予出身令歸本籍充教員盡義務五年庶教育普及而學校多成才矣並於第二學期在堂中設附屬小學堂招生一二班令師範生輪班授課實事試驗俾教學相長裨益更宏彙議於堂中附設高等預科額定學生四十名其課程則參照中學堂章程務使畢業後有升入高等學堂之資格以爲將來各屬中學堂升送有人再隨時酌改高等專科地步臣等亦知江北民貧地瘠讀書應試者寒士居多書院停則舊學向隅學額隘則遺珠必衆但財力僅有此數勢不能博寬厚廣大之名爲敷衍搪塞之計求其心之所安盡其力之所及爲山之工期於一簣千里之程起於跬步是則臣等區區試辦之苦心也伏乞 聖鑒謹 奏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單併發欽此

謹將江北初級師範學堂附設高等預科簡明章程恭呈 御覽 總綱 一該學堂教科管理悉遵奏定章程惟現在科舉初廢淮海徐揚四屬各學堂尙未普興學生程度難以畫一不得不參酌人地之宜略加通變增減至禮儀禁令賞罰悉遵奏定章程 一該學堂爲教育普及造就國民計設師範科以爲高等小學堂初等小學堂之基礎附高等預科以爲高等學堂大學堂遞升之階梯 一師範生爲他日學生之坊表預科生爲高等學堂之先路均須重道德守法律養成完全之人格故智育體育均不可缺而尤宜注重於德育

一堂中一切規則學生固應恪守而教務長庶務長及教員等尤宜本身作則以爲表率蓋學校者學業與法律所構成也故無人不在法律之內 學額 一該學堂由臣永慶指撥專款爲常年經費額設師範科學生二百名高等預科學生四十名由兩江學務處擬定淮海兩屬得其半徐揚兩屬得其半 一師範科第一學年先招學生一百六十名淮海兩屬應得八十名海州十二名山陽清河各十名鹽城阜甯安東桃源贛榆沐陽各八名徐揚兩屬應得八十名銅山宿遷睢甯邳州豐沛蕭礪江都甘泉儀徵高郵寶應泰州興化東臺各五名第二學年續招學生四十名學額即照高等額定之數分派 一奏定章程師範學堂經費當就各地籌款備用師範生無庸納費今定爲每人每年只收膳金三十元由學生自備十五元由該管州縣官酌提地方公款代備十五元統限於正月七月開校前照各屬額定之數兩次繳清 一高等預科淮海兩屬應得二十名山陽海州各三名鹽城阜甯清河安東桃源贛榆沐陽各二名徐揚兩屬應得二十名山陽宿遷江都甘泉各二名睢甯邳州豐沛蕭礪儀徵高郵寶應泰州興化東臺各一名 一奏定章程高等預科學生學費膳費概由自備今定爲每人每月酌收膳費金三元學費二元以十個月計算每人每年應納五十元如各屬之額數不滿准由外籍借補統限於開校前將半年之學費膳金繳清 選

教 育

署兩江總督周馥江北提督劉坤一江北高等學堂爲初級師範附設高等預科並擬開辦章程摺

九十一

丙午

教育

雲南江總督周善江北提督劉英收江北高等學堂為初級師範附
設高等預科並擬開明章程摺

九十二

閏四月

格。一師範科學生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不拘廩貢生童皆可選送惟必準以下格式曰中文清通能閱新書者曰身體健全能勤勞守規則者曰品行端重堪為師表者曰不吸鴉片並無別項嗜好者 一高等預科學生以年在十七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中文清通性情端重能守規則者為合格 一師範科學生高等預科學生均由各州縣官就以上格式先行考試照各屬額定之數錄取兩倍呈送來堂再由本堂詳加覆試按各屬之定額取入 一師範科如有自備食宿願為旁聽生者但使講堂之坐位有餘無不寬為收納惟須取具能守規則之志願書保證書且經教務長庶務長之認可然後給以入校券 一各州縣官考送師範科學生高等預科學生均須取具志願書及保證書 一凡學生中途廢學或因過斥退者除由本堂照章另行選補外仍須行知各該管州縣官將本堂補助之款照數追繳師範生每月以十元勻算高等預科生每月以五元勻算其本地方提送之款亦須一併追繳 一凡操帽操靴等均於到堂時發給一次嗣後則須學生自備其布色格式仍須一律以示整齊 一應用之書籍紙筆墨水儀器等均由學生自行購買 年限·教·科 一師範科以五年為畢業但現在興學方亟教員乏人擬於第二學年選擇優等生四十名稟由臣等札派各屬試充教習一年另招四十人以補其缺試充期滿復調回堂

至第三學年另派四十人前往以後每年皆仿此輪派務使各州縣得以應期興學而各學生亦得補足四年功課 一師範生試充期內應由各地方酌給薪金以爲津貼每月以十元爲本位續派各生每年以二元遞加 一試充期滿務須接時到堂如託故遷延仍以學章廢學論 一查各國高等師範學校有附屬中小學校尋常師範學校有附屬小學校所以供師範生實地之練習也今擬於第二學期內設附屬小學堂招小學生一二班令師範生每日分班授課一二小時教員監視其教授之合法與否隨時指示以爲實地練習之資 一查日本師範凡十四目曰修身曰教育曰國語曰漢文曰歷史曰地理曰數學曰物理曰化學曰博物曰習字曰圖畫曰音樂曰體操其簡易科則併物理化學博物爲理科爲十二今奏定師範學堂章程初級師範分十二目曰修身曰教育曰讀經講經曰中國文學曰歷史曰地理曰算學曰理化曰博物曰習字曰圖畫曰體操其簡易科則省去讀經習字二科併理化博物爲格致都爲十目大致採用日本規制也今謹遵奏定章程課目而略爲變通 一高等預科應參酌中學堂課程勤爲補習擬定以五年爲期務使於畢業後各有升入高等學堂之資格 一查奏定章程中學堂讀經講經占時爲最多又前三學年但有博物而無理化今以來學諸生其在家塾時經書多已肄習故讀經不列專科惟於修身科中

教育

粵南江蘇廣東江北北延實制與江北北高等學堂爲初級師範附
設高等預科並擬明章程摺

九十三

丙午

取羣經之精言詳述其要義以便剩有餘時補習應備之科學且以數學爲格致之基算術不明理化無由深造故前兩學年習算之時刻加多後兩學年則與理化之時刻迭爲增減

員司 一總辦委准揚海道 一設庶務長一員司出納上管理上一切文件往來及交涉各事 一設教務長一員司功課以內各事 一教員臨時酌定任一學科或兩三學科

一設監學二員收支一員并令學生於每月朔投票公舉學長二人副學長四人每班舉正副班長各一人司事書役亦隨時酌定 學舍 一學堂以江北高等學堂改造 一堂中應設講堂自修室寄宿舍食所應接所圖書室標本處儀器室儲藏室憩息處盥漱處浴室調養室操場一切規制均參照奏定章程及東西洋各學堂章程辦理 考驗 一每屆月終由本科教員就所授之學科發問題十道以驗學生之悟力記力 一每科分考約以二二三小時爲限不准攜帶書籍及課本如私自懷挾除扣除全月分數外仍量輕重科罰

一試卷由各科教員校閱標明分數列爲一表交教務長覆閱 一教務長覆閱試卷彙齊各科分數參校行檢表勤惰表有記過及曠課者扣除分數覈定榜示 一凡充當學長班長舍長者應於功課外優加分數以爲任事勤能者勸學長副學長加十分班長舍長加六分副班長加四分 一遵奏定章程計各科分數滿百分者爲極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最

優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優等滿四十分以上者爲中等四十分至二十分爲下等二十分以下爲最下等 畢業 一遵奏定章程師範本科畢業時應由兩江督臣江北提臣會同江蘇學政考試給予出身令歸本籍充高等小學堂教員以盡義務五年 一師範生於義務期限內應由本地方酌給薪金以爲津貼其多寡之數即由本堂於發給憑照時按學行之高下酌定 一遵奏定章程師範義務年限既畢後如有願入優級師範及高等學堂者聽 一查奏定章程師範學生畢業後如有不肯盡教職之義務或因事撤銷教員憑照者當勒繳在學時所給學費其數多少臨時酌定今以各師範生既由各地方公款籌送應除照該地方原送之數憑保證人追繳外仍責成各該管地方追繳本堂補助之費每年以百元計算 一高等預科畢業時應由兩江督臣江北提臣會同江蘇學政考試升入高等本科其分別獎勵給予出身之處應遵奏定各學堂獎勵專章辦理奉 硃批覽欽此

各省教育彙誌

京師○達什濟壽等募集義款設立西城第一小學堂已稟學部批准開辦○京師學界鑒於杭州惠馨女士捐軀興學之苦衷莫不感勵熱誠提倡女學如江君亢虎之設女學傅習所識一女士之設識一女小學堂固已後先輝映盛稱一時矣近聞接應繼起者又有王君石蓀等所設之四川女學堂大公主京准學部 奏設之譚蕪女學堂亞雄女士所設

教育

九十五

丙午

之興化女學堂及婦女匡學會等此外創議開辦而未就緒者尤難枚數云○雷君子玉捐款於西交民巷扇擔胡同地方設立第八官話字母學堂一所

▲▲▲○學務處東津直督設立翻譯儲才所招學生四十名分爲官紳兩班授以日文日語教育倫理數學理化圖畫地理歷史博物等科以造就北洋高等師範譯員及各處翻譯爲目的○保定開辦警務學堂以養成裁判員爲宗旨畢業後即派往保屬各州縣幫同地方官審理詞訟○天津衛生局開辦北洋女醫學堂招考國文英語俱有根柢之女生入內肄習四年畢業○天津民立第六小學堂校馬良者附近田莊人也素勤儉薄有儲蓄因見該堂經費支絀慨然捐款百元以維持之而其勤慎服役如故急公好義洵足風矣○甯津王君用先等設立家族女學堂招集本族女生十人專授算術繡紉兩科○景州設立初級師範學堂招收學生一百六十人裁節學官津貼及禮費等一切無名之費以作常年用款○無極田君實願捐款私立小學堂一所並園地莊基房屋操場等項估計合銀三千兩又田君實堅實錄等共捐開辦經費銀三百兩經縣稟請直督奏予獎敘

▲▲▲奉天○錦州金君子陽因錦州擬建中學苦於無款乃慨捐銀三萬兩並沿海大小鹽灘三處作爲學堂常年經費當經地方紳衿稟府轉詳立案○蓋平縣某大令以培養人材端在養蒙得法故蒙師必須品學兼優者方可勝任特議定嗣後凡以教讀爲業者須詣縣面試以定可否不准擅自設帳云

▲▲▲山東○東省創設農林學堂就七里堡農桑試驗場酌量改建擬招學生六十名三年畢業已籌開辦經費四萬兩常年經費三萬兩云○濟南學界近設一山左公學教科悉遵 奏定中學堂章程並附設師範速成科○兗曹兩屬民俗強悍盜賊充斥東撫楊選帥因籌標本兼治之策飭於該處設立隨營學堂就地招生以廣教育又設警務學堂開辦警察

以請在待業委朱式東劉崇惠兩觀察前往會同該府分別經理○諸城織工于姓因國步艱危非振興教育無以自強
特辦所有田地三畝捐立學堂並首日後如有疏濬以添補學堂經費云○文登縣君魏珠等近自日本留學歸國公
議設一高等學堂於之米名曰東牟公學業已開辦惟經費不敷時虞竭蹶馬女士執儀乃盡其匿產得數千金悉數
捐入學堂以期維持久遠

山西○學務處為養成小學教員計特設一初級師範學堂額定學生二百名並附設高等小學堂一所以為師範生實
事練習之地○晉省學界同人合力創設第一公立中學堂並附高等小學一級作為兼備簡易師範一科以成就已遠
學齡之人材云

河南○前豫撫陳鏡師准政務處咨將陳吏館改為仕學速成科額設學員四十名授以修身刑法理財交涉學務警察
輿地工藝等科以六個月為一學期四學期畢業○豫紳擬設立人師範學堂額收學生五十名半年畢業○尉氏劉君
德權以該縣高等小學增建校舍推廣學額添聘教員籌款甚鉅特將租地田產四百餘畝按時估值合銀七千二百
餘兩又現銀三千兩悉數捐作學堂經費當經該縣詳由前撫陳鏡師奏請獎以知縣遇缺儘先選用以示鼓勵奉 硃

批著照所請○關備岳君等近自日本留學歸國籌款設一關俄女學堂業經開辦

江蘇○學務處近奉江督周玉帥札飭將甯江師範學堂改為優級師範並以江甯原設之算繪師範學堂擴充規制改
為初級師範學堂云○江甯紳士集資開辦毓秀女學堂已稟學務處批准○江甯所設簡字半日學堂以辦音字母教
授下等社會本仿北洋辦法近聞該堂長以北音無入聲今在南方學辦因特增添入聲字母教音並擬推廣於江北揚
州等處按照江北口音再行增設數字母以便隨地轉移云○豫甯第一女學堂近附設一幼稚園招取學生三十名延

日本女教習教授農學以及家庭教育并延保姆照料一切○蘇州徐君浩然等籌集款項設一商業日曬義務講習社
招考商人之年輕賢敏者授以國文英文東語修身衛生算學地理體操等科不收學費以爲將來發達商業之基礎云
○吳江縣屬同里鎮設立麗則女子師範學校兼設附屬女子高等小學堂一所額定師範班學生四十人小學本科四
十人預科二十人一切教科悉照日本女子尋常師範學校章程辦理○華亭縣趙大令捐款創立高等小學堂一所名
曰懷新○上海學界中人近於城內也是園設立第三師範所業經開辦○寶山學界議設學務公所所以整頓閩邑學務
擬分城廂羅店吳淞江灣高橋真如大場月浦楊行劉行殷行盛橋廣福彭浦等十四學區凡各區關於設立學堂籌畫
經費等事該公所所有監督扶助之權並於每年歲首徵集各學校隔歲之成績開展覽會以資比較而求進步○常州麻
巷劉氏慨捐鉅款倡興小學名曰繩正暫假該氏義莊開辦○京口副都統奎統制籌款設一隨營學堂挑選本營旗丁
之年輕賢敏者一百二十名入堂肄業課程均遵練兵處所頒陸軍小學章程辦理○鎮江回教中人前曾設穆源高等
小學於西門城外茲因城內亦有清真寺一所附近居民同教者十室而九非特設一學不能普及教育爰由寺董再籌
辦一初等小學命名志成云○丹徒縣屬之西石城爲東南鄉大鎮惟民智未開迄今尙未興學近經常鎮道陶觀察籌
款派員於該處建設初等小學堂一所業已開辦○板浦徐君浚章張君福年等設一小學堂命名權輿規則甚爲完備
並有張君瑞卿創設圖書處代辦書籍報章以資襄助云○泰興陳君經銘前年襄辦該邑高等小學堂慨助一千二百
餘金曾經前縣撫瑞午帥奏給樂善好施匾額近又創辦學兩處學額各四十名均已招足開校云
安徽○皖紳張君振環等集款設一說化女學堂招收學生八十名授以修身國文讀經英文歷史地理算學衛生手工
樂歌習字圖畫體操諸科並擬附設幼稚園一所凡學生之子姪弟妹年在八歲以下者均可攜帶入園云○蕪湖某君

於二街地方設立徽州公學額定學生八十名廣募捐款以期久遠

浙江○杭州教育會中人公議於金衙莊地方創設體育講習所額設六十名不收學費課程分徒手器械兵式三種體操兼授圖畫唱歌卒業後可有中小學堂體操教員之資格云○桐鄉張君新斧等糾合同志在海甯倡辦開智半日學堂及教育集議處國語學堂簡字拼韻學堂簡字師範傳習所所有教員各盡義務常年經費亦由同志認捐○湖州嚴君潛宜等近於驢村地方設一鳳林兩等小學堂所需經費由嚴獻清嚴襄平嚴藉枋三君分任○甯波文亭西南之陸家埠地方風氣未開民智閉陋近經該處紳士馬君懷新等捐款數百元辦一鐘山學堂以化頹蒙○鎮海謝君觀鵬等集資於江南衛頭地方設一浹南公學又王君子謙等亦在渡駕橋地方回回寺內設一初等小學堂又鄭君守堂亦在緒鄉龍山地方設一龍山啟蒙學堂又穿山鄭君克俊等亦設一荆隄小學堂均已稟縣詳府立案云○山陰蔡太史元培發起設立越郡學務公所已由浙省學務處批准並公舉議員二十人○東湖通藝中學堂發起人陶心雲觀察近又籌款設立潯陽兩等小學堂及陶塢南湖蒙學堂兩校均已開辦○護金華協喻汝霖游戎捐資在該郡創辦萃英高等小學堂經稟由浙撫張筱帥批准嘉獎並飭學務處立案○處州僻處山陬風氣鄙陋各縣蒙小學校開辦尙屬寥寥近經陸師卒業生戴君仁壽邀集十邑學界中人議派譚君雲輔等爲勸學員分赴各縣勸辦學堂衆皆認可當即稟請學務處立案實行云○麗水張君鳳池於本宅設一女學堂招生二十名延請義務教員講授國文算學等科就學者頗爲踴躍

福建○閩省當道近於四城設立小學十區專課貧寒子弟不取學費每區以五十名爲額○福州林君覺民近於本宅設一女塾令家中少壯婦女肄習其中課程分國文算術歷史地理圖畫唱歌及柔輦體操諸科學○廈門學界議置高

等女學堂一切經費均由杜君良及陳紳儀女士捐助

湖南○長沙胡君元儀等所設之明德學堂開辦以來頗著成效近又特設高等商業專科遵照京師高等實業學堂課程延聘專門教習切實舉辦並擬附設商業教員養成所以儲尋常商業之師資開辦商品陳列館以資現今商界之考察已稟由商部 奏明並咨學部立案矣○湘撫廣勳帥雅衡永郴桂總辦芝蔭觀察之請飭辦一實業學堂先開預科並附設徒弟學堂一所○湘陰黃君秀倫等設汨羅中學堂提倡大夫墓田餘穀變價作為開辦經費而以每畝田租為常年經費實經稟奉湘撫批准開辦

新疆○新疆僻處西陲開化最遲近經署撫吳爾雅飭就現有書院改設學堂並將前撫陶方帥所設之俄文學館酌量擴充仍課俄文並增英德法各國方言此外又設一初級師範學堂今年長者肄業其中以備他日小學堂教習之選再於堂內設一養學堂近已訂定章程 奏明辦理

四川○學務處近飭各府直隸州廳均創建一學務統核所與省城之調查所各縣之學務局聯為一氣以稽核本屬之官私學堂○乙巳年派赴日本留學師範諸君近均畢業回國川督錫清帥特飭於岳氏宮保府設立師範傳習所令各屬備費派生入學以期養成多數之教員云○重慶會務處在省創設民立學堂一所聘請日本小野學士隱岐君為總教習設學生二百二十名分專科普通兩級○瀘州趙道憲直刺與士紳姚君建勛等協議設一女工師範講習所近已開辦

廣東○粵垣陳百祥陳道如諸君組織一女學校名曰媽德分初等高等兩級○連山屬多瘠民風氣未開與學實為要舉惟地甚苦府籌款不易近由鄂同知酌提地方公款資成紳董王君秉章等與辦育孺小學堂兩所以開民智○潮

州廣育會近附設師範傳習所一區無論年歲長幼凡漢文通達者均可入學講授教育算術代數平面幾何東文體操理化圖書諸科○日人森田君近於湖郡之南門七權松地方創設半夜傳習所招集生徒數十人授以體操算術理化東文四門○海陽鍾君雲笙招集族人議設家族學堂一所衆皆贊成因即稟學務處立案開辦○揭陽鄭大令振興教育不遺餘力計初等小學之已開辦者共有七十餘所擬辦而未就緒者約三十餘所云○大埔西河李君子尊等邀集族人議辦家族兩等小學堂酌提祖膏以充經費又百嶺蕭氏亦設一家族崇德小學堂均已開學○嘉應黃君助箕熱心教育將所有店租田穀及一切產業盡數捐出辦一家族學堂并購變賣店業以爲日後擴充之費云

雲南○騰越張君盈川等籌集常年款項三千餘金就張氏宗祠辦一家族小學校

各省游學彙誌

京師○學部近擬派選學生留學日本章程通告各省遵辦茲錄如下 一資格宜限定學長期者除習淺近工藝僅須預備語言於學科無庸求備外凡欲入高等以上學校及各專門學校者必有兩學堂以上畢業之程度且通習彼國語文方爲及格有一不足應先在本國補習短期者除游歷官紳可少寬限制其習速成科者或法政或師範必須中學與中文俱優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於學界政界實有經驗者方爲及格否則不送無論官費私費長期短期游歷游學必品行端謹無劣跡身體強健無宿疾否則不送一期限宜劃一日本各學校以西歷十九兩月爲學期之始各省遣送學生除需材太急不能久待且核計人數能自成一班者可以不拘此限外其餘無論長期短期官費私費宜按遠近預計程期使到東之日恰在開學之前平日概不零星派送各省風氣之開通遲早不一其游學人數如多者行派與否聽其自便若風氣甫開之處未便停派私費者尤未便阻抑但當核實考驗按期遣送以免流弊○肄業京師大學山東張君

春海近擬自籌資辦學日本東由監督轉詳學部給咨並按例給以津貼云

直隸○通州張君伯麟等自備資斧前往日本留學稟奉通永道朱觀察批准嘉獎並各贈川資五十兩以壯行色

浙江○學務處以浙紳自辦全省鐵路需才既多且亟特於留東浙江自費學生內選擇多名一律給以官費改習鐵路

專科計擬定正科十人速成科二十人高等科十人

四川○合州官紳協議以實與歲入款作為出洋留學費業經考選二十餘人送往日本游學

廣東○法國留學生廣東唐君寶瀚於乙巳八月攻入陸軍學校中國留學生之入法國陸軍學校者此為第一人法國

武事報曾登其肖像云○香山縣設立實業學堂業有成議嗣因此項教員均須專門名家物色甚難特將學堂暫緩開

辦先派學生二十人赴東肄習實業俟畢業歸國後即行選充教員云○豐順羅君少達饒邑許君統一普邑方張黃諸

君及嘉應長樂之鍾君少峰張君麗洲張君傑侯仲安蔡生漢渠等近均自備資斧赴日本游學

雲南○滇省士風樸陋游學者鮮茲有林君春華商君延年二人稟請獎賞給予官費赴日學習速成師範當奉批准並

咨行學部查照存案

貴州○林贊師在黔擔任時振興教育不遺餘力而派遣游學尤為各省之冠計乙巳一年資送日本學習完全師範者

八名習專門科學者五名習速成師範者三十七名又隨宦子弟及紳商之自費者二十三名共七十三名云

蒙古○蒙古舊土爾扈特郡王稟准學部赴日留學

各省報界彙誌

京師○商務報向由官商合辦近經商部議定專歸官辦改名商務官報仍照旬報例發行首載論說次譯稿三公牘四

法律章程五調查報告六事件七紀事八附錄以發表商部方針爲宗旨○京師報界近來日見發達茲聞又有劉君若
辦警報徐君擬辦大同報俱准於四月間出版○地安門外居住之鄧壽峯素不通文以排難解紛自任近因鄧佑親戚
等昧於外事特設一正俗閱報社經費皆自籌措又西四牌樓永順軒之說書人張智圖者以演講聊著者稱近被報紙
激動熱誠故擬每日演講報紙兩小時不取書資並願將每天末一回書資全行報効國民捐云

河南○孟縣梁君肖嚴捐資設一閱報所已議定章程開辦

福建○福州黃某捐資創一說報社延聘講員於每星期至各地演說緊要時事藉以開通民智

湖北○武昌聖公會附設之文華書院院長程君等近組織一學報命曰文華學界每月發行一冊○漢口某君於怡園

附近設立新說報館日出一紙內容頗爲豐富宗旨亦甚正大○成甯某君購就書報多種設立閱報處一所俾人縱覽
四川○綿竹陳象山彭溫如諸君糾合同志開設益聞閱報公所所辦報章無論何人均可借閱取價甚廉並擬輪流演
說以開民智

廣東○汕頭近出一種半月報名曰潮聲內容分論說時事歷史傳記地理教育實業調查時評叢談小說軍談歌話雜
俎等十四門

惠馨女士殉學記

杭州貞文女學校長惠馨女士早孀居博學能文嘗讀張香帥勸學篇知國勢日蹙非興學無以救亡乃大感奮以提倡
女學自任甲辰夏延當地有聲望者議設女學事贊成者甚夥女士忽自割其脣誓於衆曰今日爲貞文女學成立之期
妾以此血爲紀念如此校中止者妾必以身殉之衆爲所動益力助其成遂於是年秋開校署將軍總公聞而嘉之題款

教育 惠馨女士殉學記

百餘而四方人士之陸續輸捐者亦不下二百金願以乏長年的款故支持甚難及乙巳秋款且垂停觀者屢女士抑鬱殊甚思乞其於官長而慮其無效也乃密書稟願青人服毒將求將軍副都統請其撥款家人見其舉止尋常詰之語多含提繼而毒發救已無及矣女士臨氣絕時呼曰盡力言曰此稟呈上有長年經費矣遂死記者曰吾國今日非與學無以救亡此其理人知之而能言之願求其熱心與學者則鳳毛麟角也女士以巾幗弱質矢志與學慘澹經營卒底於成其毅力已足多矣及夫經費告盡女學垂危而乃以身殉之真動人憐則其義俠之氣為不可及已吾故表而出之以為世之與學者鑒且以見吾國女界之未必無人也

商務印書館出版
小說類

繡像小說

歐美化民多由小說種彙編起
雅波助爾其從事於此者本皆
名公鉅卿魁儒碩彥察天下之
大勢洞人類之理潛推往古
預攝將來然後抒一己之見著
而為書以醒濟民之耳目或對
人羣之積弊而下發或為國家
之危險而立鑑揆其用意無一
非裨國利民中國建國最古作
者如林然非怪誕荒誕之言即
記穢褻邪淫之事求其裨國利
民者幾幾乎百不獲一夫今樂
忘倦人情皆同說詞唱歌感化
尤易本館有鑒於此於是鳩合
同志首創此編遠撫泰西之良
規近摭海東之餘韻或手著或
譯本隨時甄錄月出兩期藉思
開化天下愚遠計貽讓於大雅
嗚呼庚子一役近事可稽愛國
君子倘或引為同調暢此宗風
則藉以茲編為之嚆矢著者雖
為執鞭亦所嘉焉

各種編譯目錄

文明小史
活地獄
醒世緣
掃迷帶
童子軍
經國美談
市聲
時調唱
鄉女語
負曝閒談
宋來教育史
學究新談
老殘遊記
癡人說夢
月夜雜記
生球雜誌
以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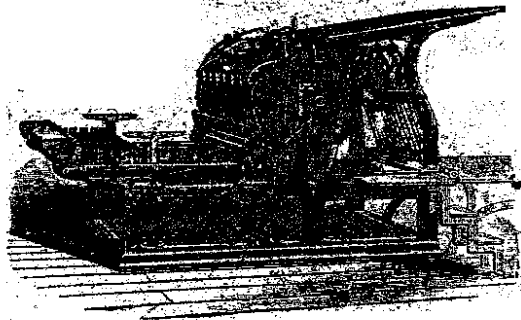
汗漫游談
上方夜談
以上翻譯

零售每册二角新舊一律

第三年四月九日至十二月每分四元

上海商務印書館

專售各種



印書機器

印刷術創自我國泰西學者益發明之而輸入文明其用滋大敝館建設十年知中國教育前途日益發達所有賴於印刷術者甚亟因向外洋運入各種紙墨及印書機器等件以應全國之需所運各種紙張結實精美花色全備無論刷印書籍圖畫大小單件及裝面等皆可各色洋墨光亮鮮美耐久經用無論石印鉛印純黑五彩皆全機器有英德美各廠所製之不同或鉛印或石印各隨所宜大號搖架可印如申報者每日萬張二號搖架可印如中外日報者每日萬張自來墨架可印連史紙半張又有打樣架等至電鍍照相銅版大小銅模鉛字選料精製無不物美價廉 貴官紳商欲購辦以上諸件請認明上海棋盤街中市敝館牌號或惠臨或函購無不格外克己以期仰副 惠顧之盛意

財政

財政學中新發明之大義 錄丙午年第七期北洋學報

吾國數百年以來。動以與民爭利爲戒。於財政學。忽置弗講。遂致司農仰屋。莫展一籌。甚可慨也。近世東西各國。講求經濟學者。所在多有。其所著新說。汗牛充棟。茲采摭成編。剷除浮議。取其切中吾國時弊。不啻對病發藥者。分條而詳說之。所列子目。都凡七則。均爲歐瀛通儒最新發明之大義。欲求富國之術者。當必有取乎此。

一 租稅公債之狹義。所得稅與物品稅之區別。國家徵民財以供國用。其名曰租稅。借民財以圖公益。其名曰公債。租稅與公債二者。均爲財政之大綱。且均有廣狹二義。其廣義則連篇累牘。言之難盡。卽舍廣義而論狹義。欲求綜舉大概。已非更僕所能終矣。日本天野爲之氏論國家之課租稅。實有三大原則。一本正義。二爲富民。三因財政。議稅務者不能與此三大原則有所牴牾。至稅品之區別。有二曰物品稅。酒稅。糖稅等是也。曰所得稅。就人之歲入而酌捐之者也。所得稅又分普通特別二種。其課法均以輕減爲貴。要之消費稅由散財之家負擔之。所得稅由積財之家負擔之。兩者兼課。迺持物理之平。且國家課所得稅。

財人民之納稅義務心亦可與文明進步同時發達為益匪淺至物品稅尤為國家歲入之大源比之所得稅有過之而無不及故文明各國咸依賴此稅以充國家之正用也天野氏又論公債及豫算於凡公債之利弊反覆推勘洞見癥結之所在自募集公債者之主義分之則為生財公債與不生財公債二類自政府利用民情分之則為愛國公債及強迫公債商利公債三類而三者之中以商利公債為最善蓋商利因兩願而後合上下交有所利直無絲毫之流弊焉若自償還之期限與票面之利率分之更有種種名目之異茲不具列吾國近歲力行新政百廢具舉而苦於帑藏空虛難為無米之炊舍加徵租稅與推廣公債外實無良法然一或不慎害即隨之儻三復天野氏此論則於利國利民之道兩劑其平不至操刀而傷手矣

二 干涉主義與放任主義 論財政者有干涉與放任二主義用之各有其當如凡獨占事業公債而或一編大為而乃人為之編小必賴政府之干涉監督而後公衆始不受其害干涉監督之法又因時因地而各異或國家自任之或國家託之於個人而嚴施以監督其託之於個人之法者有五端見於財政學歐美各國皆有商部吾國近亦設立一孔之儒動以干涉商政即為病民不知獨占事業干涉之舉正不可少若一切放任之則牟利之徒可竭力以希厚實或

求逾分不當之價。或售腐敗不良之物。縱使公衆咸受其損害。而彼毅然爲之。無所顧忌矣。故不論法律與人爲之獨占。均須嚴爲監督。乃一定不易之理。惟在膺斯任者。審慎以干涉之。無使商業發達之進步。因干涉而致有阻礙耳。

三 兩本位制之利益。金爲根本。銀爲活用。單本位制與兩本位制。近世論泉幣者。不一其說。而以兩本位制之利益爲最。占多數。綜括言之。可分爲三端。第一兩本位制。可使貨幣價格變動時少。第二兩本位制。可使金銀比價變動時少。第三兩本位制。可使貨幣流通額加多。雖亦有彈駁此說者。或謂單本位制較兩本位制爲簡單。或以銀貨不便攜帶爲言。要皆支離牽強之譚。終不敵三端之利益。確而有徵也。然以理論之。固以兩本位制爲有利而無弊。而欲令世界各國。翕然從風。悉歸於一律。殊不易易。昔法比二國會創萬國貨幣同盟之議。卒以各國習慣不同。利害互異。築室道謀。迄用無成。所謂言之非艱。行之惟艱也。或謂金額少則流通亦少。此誠不可不慮。然在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時。產金固少。近則各處金礦發現。日漸加增。可無慮也。且英國倫敦之英蘭銀行。規模極大。至今日愈益發達。別有代金用者。故更不必以此爲慮。德國經濟家某氏。曾論世界產金之額。謂足敷五洲三十餘年之用。殆非虛語。又金貨國多。則國際一切所用。縱有變動。而彼此比價。亦不至大受其影響。

故美之精琦氏貨幣改良論云。以金為根本。以銀為活用。其意主此。惜乎吾國今日。尚不能實行。然通盤籌畫。究以用金為最有利。益縱有儀秦之辨。無以易之。秉鈞者欲求富國。不可不早定方針。雖我國今日程度。尚非用金時代。而財政終以用金為目的。日本所已行之。財政調查會研究所一切預備諸方法。固斷斷不可不自今日始也。

四 興實業須用國民資本。附論日本農業漁業之進步。吾國言政法者。多以日本為師。故大府選派官紳。學政法速成科者。已有五百餘人。然政莫要於理財。財用不足。雖有良法美意。均不能實見諸施行。吾觀於日本最近財政考。見甲辰北洋所載農工商礦各業進步之速。若天驕之行。空一日千里。又有本之原泉盈科。徐進放乎四海。誠哉其足為師表矣。吾國近歲振興實業。凡所以鼓舞商工。無微不至。誠欲其率作興事。合羣力以培國本。化私見以圖公益耳。然效非可以旦夕求。且日本所營實業。若鐵路礦務。及一切製造廠。自來水廠。皆由國民資本通力合作。集腋成裘。以收三倍之利。市從無仰給於外人者。凡國中大。小公司。均無需借外債。以集事。國力之厚。財政之豐。其原因悉賴此。試問吾國其能焉否耶。已往之事。不必論矣。自今以後。若路政礦政。吾商民尙其急起直追。富者出資本。貧者竭勞力。毋乞他山之助。共聯衆志之城。或猶可冀收效桑榆。否則雖輸電路。礦布滿二十一行省。

仍爲他國之產而已。與財政之興衰無與焉。豈惟無與且因此而國債日增民力日困失之毫釐謬以千里可不慎歟。農務增漲之因必先研究理化而後種植能收倍蓰之效。漁業之關係尤重。不特可牟大利并能收回海權。然非國家維持保護且特設農業漁業學校以獎勵而誘勸之則民力亦有不足之慮。此非詔令文告之空言所能操縱而感應也。日本農業五年之間兩相比較。至一千八百九十七年靡不增進。而如薯之自二十八兆餘貫增至七十兆餘貫。繭之自一兆四億八萬餘石增至二兆六億二萬餘石。其速率尤爲不可思議。漁業獲利之額自三十八兆一億三萬餘圓增至五十六兆八億三萬餘圓。更爲異常豐富。以吾國之地大人衆苟振興此二業何難與彼並駕齊驅哉。

五 生財三要與生財三寶之別。生財之要道約分三類。一曰易地。如礦物在山魚鹽在海。苟無人採取則亦視若等閑。一有採取之者其利遂占世界之大部分。又如買遷有無轉輸海陸挹彼注茲不過一舉手之勞耳而已。可大獲利益。故曰生財由於易地。二曰變形。如農林畜牧則變其種子之形如工作製造則變其原料之形。三曰保藏。如冬時冰雪無人視爲珍奇倫能保藏至夏仍復完好即可坐弋厚利。此謂之生財三要。然易址變形保藏三事所以能握生財之券者不外人力土地資本。以爲根據之地。故經濟學家又稱人力土地資

本曰生財三寶。五大洲三尺童子靡弗知之。然欲洞明其理。非專門研究斯學而又親加試驗。不爲功。蓋三者各有所以爲要之妙用。與所以可寶之原因。且其間有互相消息之關係。互相輔助之機。均不可以輕心掉也。

六一 鐵路宜歸國家所有之理由。國家之對於鐵路。甚爲繁雜。各國制度亦不相同。就今世現狀觀之。有政府絕不過問者。英美是也。有政府自行經營者。比利時與德國之一部是也。有國家與會社各擔一半之責任者。日本是也。有所有權歸國家而實在經營歸會社者。荷蘭與意大利是也。有所有權歸私人而經營反歸國家者。奧與匈牙利是也。其原因或基於歷史。或根於國民性質。故制度之執優執劣。縱有明察秋毫之智者。亦難斷斯疑獄。惟其性質爲自然獨占。若用放任主義。則私人咸以利己爲心。而自由競爭之風將燎原而不可嚮。運國家全體必至受損。故非由國家干涉而監督之。不能收效。案凡國占事業。皆由政府近

世論財政者。咸主張鐵路宜歸國有之說。其理由蓋有四焉。第一鐵路有自然的獨占性質。與其自後收回其勢較逆。不如初即歸諸國家。第二鐵路爲私人所設。則利己之心重。必專於要道。可求利者設之。而僻道之無利可得者。必無人過而問焉。歸諸國家。則大公無我。決無此弊。第三國有之鐵路。注意於社會之公益。必不徒爲私利計。故賃金可期。廉省。第四鐵

路若歸私人數設。不免有緩急之不均。如金。利。低。落。之。時。企。業。必。盛。若。偶。遇。市。面。蕭。條。必。致。因。而。中。止。矣。歸。諸。國。家。則。無。此。弊。故。成。功。尤。易。以。上。所。述。理。由。固。經。歷。次。考。求。確。無。疑。義。而。欲。預。期。其。利。益。亦。有。三。種。條。件。此。三。種。條。件。若。不。完。全。鐵。路。縱。歸。國。有。而。仍。無。利。益。之。可。期。也。第。一。凡。任。事。者。須。有。忠。勤。廉。幹。多。數。之。官。吏。由。國。家。定。其。考。成。且。使。之。久。於。其。職。方。能。十。分。效。驗。而。國。之。忠。廉。實。多。故。有。效。力。若。美。國。官。吏。雖。大。統。領。亦。無。利。益。可。得。也。第。二。政。府。財。政。須。鞏。固。而。不。可。動。搖。若。不。鞏。固。非。徒。無。益。且。有。害。也。第。三。政。府。主。義。亦。須。十。分。堅。定。而。不。為。議。會。所。搖。惑。因。議。員。與。鐵。路。有。密。切。之。關。係。者。往。往。參。以。私。見。以。為。當。軸。之。聽。故。亦。不。可。盡。從。也。吾。國。朝。野。上。下。今。日。漸。知。鐵。路。之。利。益。而。官。辦。商。辦。各。爭。權。力。不。免。有。衝。突。之。事。不。知。國。內。自。相。競。爭。必。至。利。益。為。外。人。所。奪。甚。非。計。之。得。也。以。上。所。言。均。采。日。本。山。崎。氏。所。論。交。通。機。關。之。大。旨。為。國。民。正。告。之。俾。知。獨。占。事。業。本。應。受。國。家。之。監。督。而。操。監。督。之。權。者。亦。不。可。逞。其。私。意。惟。所。欲。為。必。須。選。忠。廉。之。官。吏。儲。鞏。固。之。財。源。立。堅。定。之。主。義。三。者。缺。一。不。能。成。功。也。凡。全。國。線。路。必。須。預。為。籌。定。苟。已。有。承。辦。此。線。路。之。會。社。不。能。再。設。以。杜。爭。端。又。修。築。要。地。可。以。弋。利。之。幹。路。必。令。兼。修。僻。地。不。能。獲。利。之。枝。路。由。國。家。著。為。法。規。以。均。其。利。益。亦。杜。弊。之。良。法。也。

七。銀鈔製造之新法。銀鈔製造之法。本有專家論其要點。總以使人不能做造及看出破綻為第一義。故紙片也。墨色也。印法也。事事均須刻意講求。即花紋之百怪千奇。亦復因難而見巧。英國銀行史載十八世紀之初。有阿爾得韓氏者。秘製印票墨法。一千八百三十七年。又有牌慶與赫恩二人。增損其術。繼而設廠。用機器壓力印之。繼而改用軟鉛板。其後又歷次改良。用鉛碾軸為板。至一千八百五十五年。斯眉氏出。又始創用電印之法。即今日英倫所行之票是也。此實為特別新製。開往古所未有。大抵每一星期之內。所印之票。可值至二千四百萬金鎊。英國銀行現行之票。計凡七八十種。價值固屬各別。印花亦相懸殊。愛爾蘭銀行之票。其印法。能由紙面使之透於厚紙之背。法京巴黎之銀票。則合電法。機力與照相三法組織而成。以防偽造。各國咸推為精妙。勿曰雕蟲篆刻。壯夫不為。非於科學中理化光電之用。及機器製造。諸說精研而熟究之。且切實試驗。不易窺其奧窔也。吾國方議廣製三品各幣。且欲精造紙幣。故附述其概要如右。

戶部奏各省動撥款項應釐定辦法摺

竊以臣部總攬天下財賦。凡有大軍大役。用款向由部撥。以及各處如有他項動支。不在常例之內者。亦必隨時咨報核定。故戶部則例內載。凡各省協撥餉銀。及別有急需。應協濟者。

倘藩庫不敷或動鹽課或請內帑由部隨時具奏等語誠以臣部爲錢糧總匯凡有出入悉宜周知慎重庫儲之道必出於此也咸同以來各省軍務倥傯部撥款項往往難於立應疆臣遂多就地籌款以濟軍食如抽釐助餉之類因而一有緩急彼此自相通融協借不盡咨部核覆然亦以其係就地自籌之款與例支之項無礙故部臣亦無從深問近年庫款支絀各省皆然任事之臣知臣部籌措之難動輒自行電檄各省求爲協濟其意不過在外銷款內勻撥而各省亦不盡能另籌的款遂將例支正項及報部候撥者挪移擅動以應之迨臣部查知而款已動用往返駁詰迄難就緒誠恐日久難以限制臣部職司出納豈敢諉爲不知苟謝責任臣等公同商酌擬請 飭下各省將軍督撫嗣後凡有動撥款項必先咨明臣部核其有無窒礙俟部覆到日再行查照辦理倘或不俟部覆擅自動解除將所動之項照數提還外仍由臣部指名嚴參以重庫儲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財政處戶部奏整頓圖法以防流弊摺

竊以銅幣之行各省爭相鼓鑄流弊日滋謀所以整頓者自以由戶部收回爲正辦惟就目下情形而論收回之事諸多窒礙則以先圖補救爲亟夫補救之道大要不外清來源暢銷路雖非久遠之謀然細察情勢必從此著手逐漸條理將來乃有收回之一日竊意宜先其

所急者約有八事現在有已行者有未行者有已行仍宜申明者謹陳各事如左一禁止大宗販運宜申明爲防弊非分畛域也自古國法宜散不宜歛宜流通不宜囤積大宗販運則歛而囤積不能散而流通且或買賤賣貴致錢價之低昂操之商賈弊端種種豈可不防是則所禁者乃大宗販運其非大宗販運概不在禁止之列今議以出口進口在二千枚以上者爲大宗二千枚以下勿問一限制鼓鑄數目原奏已極詳明仍宜隨時酌核也盈虛之數與時消息酌劑之道因地制宜將來鼓鑄或可減可增局所或可裁可併是在總攬全局認真稽核總期制節不過以適平均一禁購銅餅以防錢質低劣也查臣處臣部前奏章程十條內載各省銅圓局創設之初鑄造不及往往購買日本鑄就銅餅一經印花便可行使看似便利然外洋人工費用皆貴於我而造成銅餅運來價值尙不甚昂則其成色分量之不足如法可知況洋商販運之時不免夾帶多枚出售圖利易啟奸人私鑄之端現既擬將成色分量劃定一律且各省設局已久不至有趕造不及之虞總以自行鑄銅鑄造爲是是以臣等前經咨行各省禁止購買擬再請 飭下各省督撫禁止購買此項銅餅並由外務部轉飭稅務司凡有販運造成銅餅一律嚴禁入口以防流弊等因應仍令各省督撫查照前奏認真稽核不得日久廢弛一購買銅斤必先報部核定也查前因河南巡撫請將承辦委

員免其議處由臣處會同臣部據咨改奏摺內聲稱嗣後各省購買銅斤務先將數目價值電報臣處臣部核准後方可訂立合同俟銅斤進口時由海關隨時將某省所購銅斤數目月日呈報外務部轉行臣處臣部互相考核並令各省將辦理銅圓局員司銜名造冊咨送以憑查核等語應仍令各省督撫查照前奏辦理一官民紳商宜一律行用也鼓鑄銅圓本以救制錢之荒不應專爲餘利起見乃公家以其出也有利則多方開放以其入也無利則多方挑剔近聞有地方官吏於丁漕稅課不收銅圓或且於銅圓制錢故分輕重不知官不收用民何肯用至於官民俱不用而銅圓窮而利安在若上下一律通行則利害均利害均則有利而無害此必然之理也應令嗣後凡公家收受錢糧銅圓與制錢一律行用不得挑剔違者參處一行旅隨帶銅圓出口進口不逾二千枚者概不查禁也既非大宗販運即無礙國法倘有不肖委員巧立名目私造護票任意刁難甚至於一省之內此縣行旅由彼縣經過亦且盤詰留難需索使費均應查明懲辦一市面行使此省地方不得異視彼省銅圓也寰宇一統決無分疆劃界之理凡在市面無論何省銅圓一體通行各省疆吏不得存自私自利之見以顧全局一通查各省多寡有無設法勻撥也自銅圓可得餘利於是乎各省爭相鼓鑄自餘利在乎多銷於是乎通商大埠首先充斥自地方官恐收銅圓之有虧累於

是乎窮鄉僻壤尙多並無銅圓之處此盈彼虛價日跌落安望周轉惟認真查明各處情形一省之盈虛由疆吏設法勻撥各省之盈虛由戶部酌核勻撥其如何轉運如何抵償工本應令自行籌商妥辦此則由公家勻撥轉運不得謂有犯大宗運販之禁也以上八事前四者所以清來源後四者所以暢銷路來源清則子母可以相權銷路暢則壅滯可以無患如此則銅圓之跌落或可稍挽而餘利亦或可稍延其在目前尙屬切近易行之事而劃一之制亦必從此做起乃可漸有頭緒顧其尤要者則在信賞必罰以上各條如蒙 俞允應請 明詔中外仿照刊刻贖黃之事由各省將軍督撫頒行地方州縣親交四鄉公正紳士大縣百張小縣五十到處張貼俾上下一體周知毫無阻隔倘有奉行不善及陽奉陰違者嚴參重處誠以若不從此處認真則以上所陳皆爲無用甚且別滋弊端謹 奏奉 旨依議 欽此

前工部右侍郎盛奏籌借各國總債辦理國幣並清還鐵路借款片

再鐵路利權發達所關國計民生甚大今觀於關內外及京漢所收路利已有明效大驗在昔王大臣奏准設立辦公司幹路借款先行舉辦亦因當時風氣未開民力未逮假使京漢一路待商民自造恐延至今日尙不能成也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臣電奏訂定比公

司借款是日欽奉 上諭前因蘆漢開辦鐵路特派盛宣懷督辦現在業已籌有的款著盛宣懷尅日興工趕辦並將辦理情形先行具奏此外粵漢甯滬各路並著迅速開辦毋得任意遲延欽此等因臣恪遵 聖訓再四通籌開辦鐵路不得已而議借款既不能以關稅抵保僅將所造之鐵路產業爲抵保以致舌敝唇焦合同期內不能不稍假以事權惟當參活年限預籌還款爲第一要著故於蘆漢合同第三款則定以十年後分攤二十年還本第五款則定在發票十年以後無論何時可將借款還清一經全還所有合同即時作廢又經督臣王文韶張之洞會同臣奏英覲粵路請由伍廷芳與美商議訂粵漢借款又總理衙門允准英使所請飭與英商議定甯滬借款均隨時奏咨核定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十日欽奉 上諭盛宣懷奏籌造南北鐵路辦理情形一摺覽奏均悉所稱三路分三國借款營造緊約寬期互相比較洵爲扼要之論并瀝陳委曲艱難各節亦屬實在情形惟是作事謀始必須力任其難不辭勞怨方能日起有功該大臣膺茲重任務當力持定見與各洋商堅明約束會同榮祿張之洞迅速籌辦使三路合爲一氣南北相爲銜接提綱挈領勿分畛域以期尅日觀成毋得任意推諉空言搪塞致負委任欽此欽遵查照辦理其時內外合籌借款分造意在一氣呵成由京由滬直達廣東並由京由粵直達上海蓋江海輪船之利外人共之

財政

東江都右侍郎奏籌造各鐵路辦理情形摺片

七十七

丙午

陸路輪車之利我獨專之約計每年統獲路利總在二千萬之譜首先歸還此款次還英款再次還美款工竣一二十年諸款還清合同俱廢縱橫七千里鐵路悉爲國家自有之產業騰出華商財力自造枝路自開各礦而中原土貨必因路礦而日旺歲收以上路利不難由二千萬以至三四千萬此原設鐵路總公司統籌兼顧之本意也臣以輪材膠膺重任內與數省士庶周旋外與數國工商計較恪遵 諭旨力任其難不辭勞怨而北幹告成之日卽爲物議沸騰之候大抵近日士夫遠矚高瞻競爭劇烈各以籌款自辦爲己任風氣已非前十年可比臣方愛衆之不暇曷敢稍存迴護但與各國辦事不能不持之以信未辦者固可屏絕借款而已辦者祇能速籌還款蓋還一款銷一合同便足爲各路表式臣曾與比公司代理人沙多面議光緒三十五年卽爲借款之第十年後按照合同第五款全數還清合同作廢辦法據沙多聲稱借款小票備載此條屆時比法公司斷無異議現在粵漢改爲自造甯滬雖可望餘利還債亦難稍緩僅就京漢之利以還京漢之本未免較遲茲聞歐洲大銀行以我 國家近來新政大有起色頭等擔保借息可輕如果洋貨加稅他國悉照英義日葡商約成議每年必增入二千數百萬兩倘屆時援照日本自出小票籌借各國總債辦理國帑及諸項財政並將鐵路所借各國之款全數還清四釐九扣諒可辦到所有應還之總

償仍將借款所辦之財政及還路進項撥還本息足可有餘不過將加稅作一面子抵保而已是實自強之上策也又聞美國所得大賠款分派多餘銀數約合二千萬之譜其外部已商議院允還中國但願我辦一公益之舉去年袁世凱與臣面商此款取回或可與部臣妥商先還比款臣約計所短不過千萬左右以三四年餘利拼湊計當不甚懸殊願念度支孔迫就使美款繳還亦何暇舉以還債惟此後京漢路利每年由數百萬兩以至千萬操券可得實不難分年提還部庫一轉移間可省分給比公司之餘利二成及洋員薪水之多寡外人分佔辦事之權以符蘆漢第五條還清借款即廢合同之本旨臣與創議諸臣庶可告無罪於天下後世此臣雖交卸總公司猶不能不惓惓於還款者也可否懇請 飭下部臣預爲籌畫俾還款之數可省贖路之期可早藉以樹各路之先聲而中外皆知自強之實效矣
謹 奏

湖南候補道但觀察旭旦考求日本銀行大略情形上

湖南候補道但觀察旭旦考求日本銀行大略情形說帖

竊職道奉前升憲端札委赴日本學習法政兼考求銀行事宜等因過鄂時復蒙宮保憲台訓勉備至飭將財政事宜細加體察抵東以後遵於銀行一事先爲考求查銀行爲經國濟民之要彼邦人士專有專科徒事調查恐不足以得其要領因懇公使楊轉商法政大學特

開銀行講習科聘法學博士山內正瞭講授理論勸業銀行員法學士多賀義三郎講授實務三菱銀行員商業學士田村秀實講授簿記所有開辦情形前已稟明憲台在案職道聽講之餘嘗往各銀行參觀與其邦經濟大家添田壽一澀澤榮一等相過從藉資考證方冀悉心研究洞澈根源不料遽以丁憂回國德壽命蹇有負憲恩所幸數月以來且問且學於日本財政之綱要銀行之規模尙能窺其大略 朝廷注重理財戶部銀行既已設立江甯銀行將次舉辦湘省當粵漢之衝值鐵路敷設之日勢必設立銀行以爲機關職道既有所見聞自應縷陳以備採擇但其業務繁多不勝枚舉謹撮大要爲我憲台陳之查日本全國銀行統計二千三百八家資本五億二千六百七十二萬七千五百元共有四種一合名會社無限責任也一合資會社一株式合資會社皆半有限責任半無限責任也一株式會社全有限責任也所謂有限無限者在破產時其賠償以股本之內外分不在設立時以股本之多寡分也日本各銀行無論官設民設大概皆株式會社即中央銀行亦然其供商業之資本者則以動產爲抵當動產者國債證券公債證券社債證券株券是也其供農業之資本者則以不動產爲抵當不動產者土地房屋礦山等是也業務各異故性質不同約而言之可分二大派一中央銀行一地方銀行中央銀行全國只有一所即東京之日本銀行

也以統一爲方針爲全國銀行之母資本三千萬元有發行紙幣之特權與政府有密切之關係所負之義務甚重凡政府借銀行款項額在二千三百萬元以內則無利息又如橫濱正金銀行於外國匯兌資本有欠缺時中央銀行必以低利貸之額在二千萬元以內其利息不能過二釐又國庫之出納銀行代理者不取手數料蓋以其紙幣之利大故所負之義務重也至於政府之監督則大藏大臣特設監理官專調查其所營之業務有違背條例者則禁之株主必本國之上等人轉售株券於人必經大藏大臣之認可蓋恐其售於外國人因投重資以握總會決議之權而不利於其國也銀行之中有庫發行紙幣二億餘則中有藏金一億九千餘以作準備而昭信用平時則以再割引供地方銀行之通融恐慌時則出巨資以維持市面故自有中央銀行商業之機關始靈通而財政於是有了樞紐矣此日本銀行之大略也所謂中央銀行者如此在一地方內而爲農工商業之機關者爲地方銀行不能發行紙幣而專營預金割引貸付爲替之業預金者人以金存於銀行而生息者也割引者以期票與銀行照日扣息而先得現金也貸付者借金於人也爲替者匯兌也凡此皆地方銀行之事而中央銀行不爲者也但其中有所謂普通銀行者專注意於商業而爲短期之貸付有所謂特別銀行者專注意於農工兩業而爲長期之貸付其位置雖居地方之內

固儼然爲全國農工業之總機關故亦以特別名茲請先言普通銀行其實本無定額但遵政府之法律卽可以設立設立之後須將其財產及方針登記於裁判所凡預金割引貸付爲替皆爲之預金有四取用有一定之時者爲定期預金時存時取者爲當座預金婦人孺子所存亦時存時取者爲特別當座預金一名別口或小口當座預金先知會而後取用者爲通知預金割引有二扣息而與現金者爲普通割引期票不足信而加以抵當品者曰保證割引貸付有四以動產作抵當者爲擔保貸付無須抵當以人作保者爲保證貸付無須抵當無須保證專信其人者爲信用貸付預金於銀行而所用之數忽過於所存之數而仍須抵當者爲當座貸越爲替有四匯兌者爲送金爲替電匯者爲電信爲替甲地之甲購物於乙地之乙既以物由輪船或火車運交於甲乃出期票至銀行割引銀行卽託其地之支店取金於甲者爲荷爲替先在甲地用金後在乙地取還者爲逆爲替是皆與中國票號錢店同所不同者中國航路鐵道尙未交通故荷爲替甚少至貸付必須抵當預金五元以上卽有利息固爲預杜倒塌獎勵貯蓄起見亦由於國小民貧所致考諸歐美皆非如是此普通銀行之大略也請進言特別銀行其一則日本勸業銀行專供農業之資本工次之自五年以至五十年之長期貸付而用年賦償還法年賦償還者連本連利分年平均而償還

也。凡全國之開墾植林排水灌溉築堤屬於農業而須與大工者皆仰給焉。其資本一千萬元。主無本國外國之限制。其貸付多以田地作抵。當仍由本人耕種。長年利息不得過七釐。凡普通預金利息亦有至七釐之時。出入僅可相抵。則銀行無利。故此等銀行不收預金。政府特許其發行債券。每張額數二十元。金額可發過資本金四分之一。十倍長年給息。四釐五毫。每年分二次償還。以四十年償還。平均計算。每次應還若干張。則以籤捐開彩法。行之。中頭彩者可以二十元得千元。以次遞減。其最後者亦能得本及利息。於四釐五毫之外。又以五毫為割增金。以引動人民希望之心。以樂購此債券也。又有各地方之農工銀行。府縣各有一所。皆為勸業所統屬。其資本定額二十萬以上。以供給小農工家為目的。利息較勸業稍高。為三十年以內之貸付。至多不得過萬元。亦能發行債券。額數不得過資本四分之五。惟無割增金耳。取之於民。仍以供民之用。故民無怨言。而政府遂藉以振興農業。而培國家之根本。此日本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之大略也。其一則日本興業銀行。專供工業之資金。農次之。而又兼及於外國。資本亦千萬元。其貸付則以動產及遵法律所設之財團加工廠公司等之不動產作抵。當又有信託之業務。可以代人募債。代人收租。代人保護重要之物品。亦能發行債券。過資本十倍償還。法割增金。皆與勸業同。自有此銀行。國

之工業始漸發達而又膨脹於外國朝鮮之國庫即該銀行所經理大冶鐵礦抵當三百萬亦該銀行所爲也此日本興業銀行之大略也其一則貯蓄銀行專以獎勵國民貯蓄心各地方皆有一所資本額定三萬元以上非本地人不得爲株主政府以其金出自資民利息頗重年一分二釐半年一付其未支取者下半年仍作本生息并須預購國債證券存於政府如其破產則代爲償還管理人之責任甚重交卸後亦須擔責任二年今該銀行統計預金四千餘萬元合之日本人數每人不過一元而其影響於農工業者甚大集中下人不急之貸以爲社會有益之用此貯蓄銀行之大略也他如橫濱之正金銀行則以外國貿易爲目的與普通銀行同點者最多北海道之拓植銀行則同於農工銀行臺灣銀行則合中央地方之組織而爲之蓋其社會情形不同故組織不得不稍異是又特別之特別者所謂地方銀行者類如此以上所舉日本銀行略盡如斯其目的雖各異而其爲金融界之機關以輔助國家財政之運動則一也夫日本以區區三島所以雄於地球與歐美并駕者固由兵力之強而其所以能強兵者則由理財之善當明治之初亦曾設商法司通商司以理財財政本以無效至於裁撤既乃設造幣局於大坂派伊藤侯於美洲一經調查旋即更改未及十年大小銀行遍於全國礦產鐵道因以開築甲午之役日俄之戰輸糧餉運用無窮卒成

大功使其國度列於頭等謂非銀行何克臻此中國地大物博甲於環球財力之富左若界恢恢有餘乃國帑空虛動輒支絀貸於英貸於美貸於比甚至貸於日本日本之貧誰不知之今以極富貸於極貧良由銀行未興機關不靈人民財產半藏於家否則存之外國銀行藏之於家不過以國家有用之財置之無用之地存之外國銀行則外人反得以利用其巨款而收吸我之鐵路礦山我欲敷設鐵路開採礦山反借資於外人太阿倒持利源外溢莫此為甚且銀行不興紙幣斷無規則此省紙幣不能行之彼省而匯豐正金之紙幣遂得由通商口岸而行諸內地我至彼國必須挾金以往彼來我國只須攜紙而來門戶日開交通日繁各國競言殖民人亦何憚而不來吾土哉故今日銀行之設誠為莫急之要務矣乃者戶部銀行既已設立通商大埠皆有支店將來紙幣必能通行足資抵制惟各省路礦必由本省籌辦斷不能由戶部撥款此時若不預籌將來何以支應日本添田壽一有言曰中國幅員太廣鐵路又未交通若僅恃一中央銀行以統制各省萬難收指臂之助必各省設一中央銀行以屬於京師之中央銀行然後於通商口岸設立外國貿易銀行腹地各省遍設農工及貯蓄銀行庶可以供策應而臻完備其言誠然但中國內地情形有非外人所能盡知者竊以為各省固宜設立中央銀行而其目的業務則當各隨其所宜如湘省當鐵路

財政

湖南省銀行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八十五

丙午

未成之時。商業難望發達。設立銀行。當採日本勸業興業之制。以路礦爲目的。而兼營農工。俟鐵路成後。再行擴充。謹呈。

戶部銀行代收國民捐簡章

一 銀行代收國民捐款係爲公益起見。一切筆墨紙張等費均由銀行同人捐助。不在捐款內。動支分文。辦事之人亦不開支薪水。暨邀請獎敘。一 銀行代收捐款無論何人及數目多寡。或信寄或面交。總分各行均可代收。當下給予收照。將捐款及姓名登記備冊。並按月登報一次。以昭信實。如逾月未見登報。許捐款人向銀行詰問。一 代收之款不但涓滴無遺。且由銀行出予活存。常年四釐息銀。如遇公家提用之時。將本息一併交出。並造捐姓細冊。註明何人捐款若干。息銀若干。統共銀若干。以示大公。一 銀行祇能盡代收代存之義務。所存款項。統俟代表之人呈准政府提用。知照到行。由銀行預先登報再行交出。其銀行所出收照。應由捐款之入自行交與公家。不交者即作廢紙。一 捐款之人均具有國家思想。固非有所希冀。無論捐款若干。銀行概不代請給獎。一 此項捐款出自國民忠愛之誠。公家既不迫人報効。銀行亦不派人勸捐。倘有託名銀行之人在外招搖。希圖乾沒者。或被銀行查知。或經他人函告。定將託名之人送官究治。一 各處捐款銀錢名色。不一。銀行一

概乘公合成庫平銀數填寫帳冊收照以免紛歧而昭畫一 一銀行代收捐款除在行生
息聽候公家提用外銀行決不將此款移作他項之用 一此項捐款如遇公家提用之時
應請將捐姓及本息銀數刊布徵信錄並出示曉諭俾衆周知 一銀行代收捐款一切帳
冊無論何人均可到行翻閱 一銀行代收捐款如將來公家決議不行提用可由原捐之
人執持收照到銀行將本息一併取出 一以上所擬章程如有遺漏及應行增改之處可
由見到之人隨時指示

中國國債賠款清單 戶部銀行原稿

匯豐銀款 光緒二十年十月初四日借匯豐洋行規平銀一千零九十萬兩常年七釐行
息分二十年清還前十年付息不還本後十年本息並還每年還本一百零九萬兩息隨本
減共應付息一千一百零六萬三千五百兩扣至光緒四十年本息還清 應付本息銀兩
上半年撥 四川省鹽斤加價銀三十六萬兩 廣東省歸還息借商款騰出銀十三萬
五千兩 下半年撥 四川省鹽斤加價銀八萬兩 浙江省關稅釐金鹽課盈餘銀二十
萬兩 雲南省減平銀六萬七千兩 應還初次本銀一百九萬兩指撥粵海等關
藥釐應解海軍海防經費項下提銀五十萬兩 下餘銀兩在匯豐等項洋款減息項下彙

撥 每年共撥銀一百九十三萬二千兩 據赫稅司所稱每年應付本利約一百八十萬兩

匯豐鈔款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一日借匯豐洋行三百萬鎊常年六釐行息分二十年

清還前五年付息不還本後十五年本息並還每年還本二十萬鎊息隨本減共應付息二

百二十四萬鎊扣至光緒四十一年正月分本息還清 應付本息銀兩 上半年撥 武

衛中軍餉銀騰出款內撥 浙江省銀六萬兩 福建省銀十萬兩 閩海關銀十萬兩

甘肅省船廠經費銀三萬五千兩 鐵路經費內撥 河南省銀五萬兩 安徽省銀五萬

兩 江西省銀五萬兩 江蘇省銀五萬兩 江西省銀五萬兩 浙江省銀五萬兩 下

半年撥 浙江省稅釐鹽課盈餘銀十萬零五千兩 廣東省裁節釐捐鹽務盈餘銀一百

六十萬兩 安徽省裁減經費辦公盈餘銀七萬兩 廣西省辦公經費並州縣外銷局費

銀四萬兩 江西省關稅釐金並節省鄂皖淮鹽加價銀二十一萬三千兩 每年共撥銀

二百六十二萬三千兩 據赫稅司所稱每年應付本利約二百十萬兩

克薩洋款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初六日借英商克薩款一百萬鎊週年六釐行息分二

十年清還前五年付息不還本後十五年本息並還每年還本六萬六千六七百鎊不等息

隨本款核計共應付息七十八萬零零三十磅扣至光緒四十一年五月本息還清 應付
本息銀兩 上半年撥 鐵路經費內撥 福建省銀五萬兩 閩海關銀五萬兩 湖北
省銀五萬兩 湖南省銀五萬兩 廣東省銀五萬兩 四川省銀五萬兩 船廠經費內
撥 江蘇省銀十萬兩 安徽省銀五萬兩 湖北省銀五萬兩 湖南省銀五萬兩 兩
淮督銷局銀十二萬兩 下半年撥 山東省稅釐鹽課銀三萬兩 雲南省稅釐鹽課銀
四萬兩 山西省釐金鹽課銀三萬兩 河東鹽商攤捐銀三千兩 通商銀行息款銀四
萬兩 江蘇清賦銀一萬兩 每年共撥銀八十三萬三千兩 據赫稅司所稱每年應付
本利約七十萬兩

俄法洋款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初九日借俄法商款五萬萬佛郎週年四釐行息分三
十六年清還核計共應付息銀三萬六千一百五十七萬一千零七十二佛郎每年應付
本息指撥各省關歸還銀五百十萬兩因鈔價不敷核計銀一百二十餘萬兩於二十五年
奏請仍由各省關攤撥 鹽斤加價項下指撥 長蘆銀四萬兩 山東銀一萬兩 河東
銀三萬兩 四川銀十五萬兩 廣東銀五萬兩 浙江銀六萬兩 淮南四岸共銀十三
萬兩 河南銀三萬兩 湖北川鹽銀六萬兩 西征洋款改為加放俸餉項下 浙江銀

五萬兩 福建銀五萬兩 湖北銀五萬兩 廣東銀五萬兩 廣東關姓捐輸項下指撥
 關姓捐輸銀二十四萬兩 各省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款項下指撥 廣東銀二
 十四萬兩加撥六萬兩 江蘇銀二十萬兩加撥五萬兩 四川銀二十萬兩加撥五萬兩
 浙江銀十六萬兩加撥四萬兩 湖北銀十六萬兩加撥四萬兩 河南銀十四萬兩加
 撥三萬五千兩 直隸銀十二萬兩加撥三萬兩 山東銀十二萬兩加撥三萬兩 山西
 銀十二萬兩加撥三萬兩 安徽銀十二萬兩加撥三萬兩 江西銀十萬兩加撥二萬兩
 湖南銀十萬兩加撥二萬五千兩 福建銀十萬兩加撥二萬五千兩 陝西銀十萬兩
 加撥二萬五千兩 廣西銀七萬兩加撥一萬七千五百兩 各海關洋稅洋藥稅釐項下
 攤撥 江海關四十萬兩加撥十萬兩 粵海關三十六萬兩加撥九萬兩 閩海關十六
 萬兩加撥四萬兩 浙海關十六萬兩加撥四萬兩 鎮江關六萬兩加撥五萬五千兩
 九江關十八萬兩加撥四萬五千兩 江漢關十六萬兩加撥四萬兩 宜昌關八萬兩加
 撥二萬兩 重慶關四萬兩加撥一萬兩 蒙自關四萬兩加撥一萬兩 臨海關四萬兩
 加撥一萬兩 津海關十二萬兩加撥三萬兩 東海關三萬兩加撥七千五百兩 蕪湖
 關二萬兩加撥五千兩又代鎮江關解十六萬兩 山海關四萬兩加撥一萬兩 每年共

撥六百二十萬五千兩 據辦稅司所稱每年應付本利約五百八十一萬兩
英德洋款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借英德商款一千六百萬磅常年五釐行息分三
十六年清還核計共應付息銀一千八百八十萬零零二百七十二磅每年應付本息九
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二磅扣至光緒五十八年本息還清應付本息銀兩原指撥各省關
籌還銀六百九十萬兩因勢價不敷核計銀一百三十二萬兩於光緒二十五年奏請仍由
各省關攤撥 鹽斤加價項下指撥 長蘆銀四萬兩 山東銀一萬兩 河東銀三萬兩
四川銀十五萬兩 廣東銀五萬兩 浙江銀六萬兩 淮南四岸共銀十三萬兩 河
南銀三萬兩 湖北川鹽銀六萬兩 西征洋款改爲加放俸餉項下指撥 浙江銀五萬
兩 福建銀五萬兩 湖北銀五萬兩 廣東銀五萬兩 廣東關姓捐輸項下指撥 關
姓捐輸銀二十四萬兩 各省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款項下指撥 廣東銀三十八
萬兩加撥九萬五千兩 江蘇銀三十二萬兩加撥八萬兩 四川銀三十二萬兩加撥八
萬兩 浙江銀二十二萬兩加撥五萬五千兩 湖北銀二十二萬兩加撥五萬五千兩
河南銀十五萬兩加撥四萬七千五百兩 直隸銀十七萬兩加撥四萬二千五百兩 山
東銀十七萬兩加撥四萬二千五百兩 山西銀十七萬兩加撥四萬二千五百兩 安徽

財政 中國國庫券發行

九十一

丙午

銀十七萬兩加撥四萬二千五百兩 江西銀十四萬兩加撥三萬五千兩 湖南銀十四萬兩加撥三萬五千兩 福建銀十四萬兩加撥三萬五千兩 陝西銀十二萬兩加撥三萬兩 廣西銀八萬兩加撥二萬兩 各海關洋稅洋藥稅釐項下攤派 江海關六十萬兩加撥十五萬兩 粵海關五十二萬兩加撥十三萬兩 閩海關二十四萬兩加撥六萬兩 浙海關二十四萬兩加撥六萬兩 鎮江關八萬兩加撥八萬兩 九江關二十六萬兩加撥六萬五千兩 江漢關二十四萬兩加撥六萬兩 宜昌關十二萬兩加撥三萬兩 蕪湖關四萬兩加撥一萬兩又代鎮江關解銀二十四萬兩 重慶關八萬兩加撥二萬兩 津海關十八萬兩加撥四萬五千兩 東海關五萬兩加撥一萬二千五百兩 山海關六萬兩加撥一萬五千兩 每年共撥銀八百三十七萬五千兩 據赫稅司所稱每年應付本利約六百六十五萬兩

續借英德洋款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九日續借英德商款一千六百萬鎊每年應付本息八十三萬五千二百三十二鎊扣至光緒六十九年本息還清應付本息銀兩奏定由蘇州松滬九江浙東各貨釐宜昌鄂岸皖岸各鹽釐作抵銀五百萬兩年約不敷銀八九十萬兩由部籌撥足數 每年共撥銀五百萬兩 據赫稅司所稱每年應付本利約五百八十

一萬兩 以上六項統共撥銀二千四百八十八萬八千兩 據蘇稅司所移每年共應付
本利約二千二百八十七萬兩
瑞記洋款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初九日借瑞記款一百萬鎊常年八釐行息分二十年
還清前五年半不還本後十四年半本息并還每年還本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鎊十三先
令四本土息隨本減核計共應付息五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鎊零本息扣至光緒四十一
年五月還清應付本息銀兩由江蘇司關道局籌撥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三
次銀九萬四千六百六十六鎊十三先令四本土約庫平銀六十七萬八千兩 本由蘇藩司
銀六萬兩 息銀六萬兩 淮運司銀二萬兩 各局卡分攤銀十二萬兩 息銀五萬餘
兩 甯藩司銀二萬兩 江海關銀十五萬兩 鎮江關銀二萬兩 金陵關銀二萬兩
金陵釐捐局銀六萬兩 蕪湖關米釐局息銀三萬兩 皖南茶釐局息銀二萬兩 蕪湖
關息銀二萬兩 九江關息銀二萬兩 據蘇稅司所稱每年約七十萬兩
庚子年賠款 一千九百零二年至一千九百十年計九年每年歸本利十八兆八十二萬
九千五百兩合一百六十九兆四十六萬五千五百兩 一千九百十一年至一千九百十
四年計四年每年歸本利十九兆八十九萬九千三百兩合七十九兆五十九萬七千二百

兩 一千九百十五年歸本利合二十三兆二十八萬三千三百兩 一千九百十六年至一千九百二十年計十六年每年歸本利二十四兆四十八萬三千八百兩合三百九十一兆七十四萬零八百兩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計九年每年歸本利三十五兆三十五萬零一百五十兩合三百八十八兆十五萬一千三百五十兩 總共三十九年計歸本利九百八十二兆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 又第一期展期息銀九百萬兩

三十年應還三百零九萬兩

上海信成儲蓄銀行存款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分設二種一係商業銀行之權一係儲蓄銀行之權凡匯劃兌換以及百元以上存款存付俱歸商業銀行權辦理凡自一元以上之零星存戶俱歸儲蓄銀行權辦理 第二條 儲蓄銀行專代小本經紀之人收存零星款項凡有洋銀滿一元以上不論多寡不論士農工商男女老少均可來行存儲生息確實可靠永保無虞 第三條 儲蓄銀行存款分為定期存款零星存款共二種 第四條 定期存款又分零存零付及零存零付零存零付凡三種 第五條 零存零付之款假如每月存洋銀一元逐月加期

照付毫無間斷一年期滿可付還洋銀十二元三角二分六釐五年期滿可付還洋銀六十八元二角十年期滿可付還洋銀一百五十五元五角一分九釐十五年期滿可付還洋銀二百六十七元三角一分七釐二十年期滿可付還洋銀四百十九元四角五分六釐二十五年期滿可付還洋銀五百九十三元九角四分三釐三十年期滿可付還洋銀八百二十八元六角四分六釐四十年期滿可付還洋銀一千五百十三元八角八分四釐五十年期滿可付還洋銀二千六百三十七元一角六分四釐多少以此類推 第六條 應存零付之款假如應存洋銀一千元言明分十年按月支取此十年內每月可付還洋銀十元五角八分或欲每年支取一次者此十年內每年可付還洋銀一百二十九元八角九分多少以此類推十年滿期本利清訖 第七條 應存應付之款假如存洋銀一百元言明以一年為期者到期可付還洋銀一百五元六分三釐以五年為期者到期可付還洋銀一百二十八元一分十年期滿可付還洋銀一百六十三元八角六分二釐十五年期滿可付還洋銀二百九元七角五分九釐二十年期滿可付還洋銀二百六十八元五角七釐二十五年期滿可付還洋銀三百四十三元七角一分四釐三十年期滿可付還洋銀四百三十九元九角八分四釐四十年期滿可付還洋銀七百二十元九角六分六釐五十年期滿可付還洋

銀一千一百八十一元三角八分九釐多少以此類推 第八條 定期存款無論零存零付或零存零付每年均照十二個月算閏月不計 第九條 儲蓄之款如第一次來存之時聲明係修學預備儲金或學資儲金或婚嫁預備儲金或養老儲金者本銀行當爲另册存儲各按定章辦理 第十條 修學預備儲金之法無論男子女子自始生之一月起每月將洋銀一元八角七分存於本銀行滿十七歲可付還洋銀六百元作爲就學之費或自始生之一年起每年存洋二十一元九角八分滿十七歲亦可付還洋銀六百元多少以此類推 第十一條 學資儲金之法無論男女學生如將洋銀五百三十元五角四分作一次躉存於本銀行五年之內每月可付還洋銀十元以供該生每月之學費五年期滿本利精訖多少以此類推 第十二條 婚嫁預備儲金之法無論男子女子自始生之一月起每月將洋銀一元二角一分存於本銀行滿二十歲可付還洋銀五百元作爲婚嫁之費或自始生之一年起每年存洋銀十四元二角九分滿二十歲亦可付還洋銀五百元多少以此類推 第十三條 養老儲金之法無論男女如於少壯之時每月將洋銀二元四角三分存於本銀行二十年後可付還洋銀一千元作爲晚年養膳之資如每年存洋銀二十八元五角九分二十年後亦可付還洋銀一千元多少以此類推 第十四條 零星存款即

係活存之款數目無論多寡時日無論久暫均可隨時零存零付 第十五條 零存零付之款收付不嫌瑣屑均可隨到隨收隨到隨付 第十六條 零星存款如存期滿半年以上者均按週年五釐核給利息 第十七條 零星存款如存期不滿半年者均按週年四釐核給利息 第十八條 零星存款如於午前存到本銀行者當日起息午後存到本銀行者後一日起息其付還之款均於支付之前一日止息 第十九條 每年六月十二月各結帳一次凡零星存款之利息均於七月正月兩次分派憑簿支付 第二十條 每年六月所結之帳結至五月底爲止十二月所結之帳結至十月底爲止 第二十一條 存戶應得之利息如不於正七兩月來行支付即併入本錢項下一同起息俾收利上生利之益惟存期未滿半年者不能利上加利 第二十二條 零星存款如滿二年本利全未付回者除每半年結帳一次利上生利之外特別加增利息五毫以廣招徠滿三年尙未付回者再加五毫共計六釐滿五年仍未付回者再加五毫自後逐年加增至七釐爲止 第二十三條 凡各工廠男女工人及各商家夥友傭工如曾公同邀伊東家或執事向本銀行特別訂明所存之款准按所定之期取還俾作營業資本或爲婚嫁養老等用者無論長期存款零星存款准特別加增利息六毫以示體恤 第二十四條 凡學堂及各善堂各

公所積存之款存儲本銀行者其利息當隨時酌議格外加厚以維善舉惟其數不得逾七釐 第二十五條 凡以各國洋銀或各埠平色不同之銀兩來行存儲者均照市價合作上海通用銀元角子銅元亦照市價隨時合作大洋以歸劃一 第二十六條 存戶當第一次來行存儲款項之時須將姓名住址職業據實開寫告知本行本行當即編號填給存簿一冊以爲憑據自後若有續行存入之款以及支取款項等事均憑此簿收付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收到存儲之款每收一款均由經手人於銀數之下加蓋圖章爲憑付出之款亦由收款人於銀數之下蓋印或簽字爲憑 第二十八條 存簿所載月日及收付數目如有筆誤訛錯該存戶可當場聲明隨時更正 第二十九條 存戶倘有遷居及改換職業等情須通知本行註明帳簿以免歧誤 第三十條 存戶所執存簿關係緊要必須謹慎收藏倘被水火災盜以致遺失燬滅須立將其存款數目原簿號數及失去緣由詳細函告本行一面自行登報廣告如滿三十日並無糾葛可即邀同保人來行補給新簿照常收付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不論總行支店隨地均可存儲款項惟其款原存在總行者只可仍向總行支取原存在支店者只能仍向支店支取以期簿帳相符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除商業銀行櫃檯每逢節日禮拜日循例停辦公事外其儲蓄銀行櫃檯雖逢節日

及禮拜日一律照常辦事並不停歇以便各廠工人各商家夥友得以休沐之日從容來行收付款項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辦事時刻冬季自秋分以後午前九點鐘起午後四點鐘止夏季自春分以後午前八點鐘起午後五點鐘止無論冬夏均以十二點鐘以後一點鐘以前爲午餐及休息時刻

上海信成商業銀行營業章程

第一條 查日本明治三十七年報告通國儲蓄銀行共六百八十五家其中兼營普通銀行業務者二百一十六家儲蓄銀行支店八百七十七家其中兼營普通銀行業務者二百九十一家茲做其例以普通商業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稟奉商部批准立案行中分設二櫃一爲商業銀行之櫃一爲儲蓄銀行之櫃除零星存款由儲蓄櫃接收付外其彙款出入俱歸商業銀行櫃權辦理 第二條 本銀行稟奉商部批准發行鈔票並蒙貝子尙書頒給肖像謹敬摹寫印入鈔票以增信用而杜僞做係銀行中之有發行鈔票之權者 第三條 本銀行按照東西各國商業銀行通例以存款貸款貼現匯兌發行鈔票爲營業之大宗 第四條 存款之大別有五一日定期存款一日往來存款一日知照存款一日囑託存款一日儲蓄存款其儲蓄存款另有專章歸儲蓄櫃權辦理 第五條 定期存款即

外國銀行之 Fixed deposit 須於存入本銀行之時豫先約定支取之期限本銀行即於收到之日填給定期存款單一紙書明存款人之姓名支取之期限共存之日數利息之定率本息之總數交存款人收執到期憑單向本銀行收取本息按照東西洋各銀行例非到期之日不能支取如逾定期方來支取亦不於單載利息之外另加利息此項存款計息最為優厚 第六條 往來存款係活存之款即外國銀行之 Current account 不拘期限隨時均可收付其存款往來均憑本銀行所給往來存款簿記載收付之數並另給支票簿 Cheque 一冊交給存銀之人該存戶遇需用之時可將需用數目及支取人之姓名填明支票上加蓋圖記向本銀行支取其圖記式樣須先期留存本銀行以便付款時比對如欲仿照滙上各錢莊憑手摺往來者亦聽其便此項支票支銀之數以存款付盡為度倘存款已支取無餘再填支票本銀行即不照付 第七條 通知存款亦不拘期限可隨時收付惟至支取之時必須於若干日以前先行通知本銀行以便豫備現款屆期應付此種存款其利息較之尋常往來存款亦可略為加增 第八條 囑託存款即有一定之宗旨者如或備災患或援創業或備嫁娶等均於存入之時豫先聲明日後支取須至實辦所約定之事件之時本銀行方可照付除取辦所約定之事件外無論如何不能支取此種存款其利息格外

優厚 第九條 凡有款項欲交本銀行存儲作為定期存款或往來存款或通知存款或囑託存款者無論官紳士庶不拘多寡久暫本銀行均可照章代為存儲辦理 第十條 貸款之大別有五 一曰抵押貸款 一曰保證貸款 一曰往來貸款 一曰信用貸款 一曰通知貸款 第十一條 抵押貸款須將物件質與本銀行然後可借給款項倘到期不能清還本銀行即將所質之物件拍賣抵償抵償有餘交還本人倘尚不敷仍由欠銀之人如數補償其抵押之物件一須無論何時可以售出者二須其價無跌落之虞者三須無滅失損壞之虞者抵押之例假如其物件本值百兩者至多祇可質至六七十兩為限其受質之物品列左 (甲) 貨物 棧單 (乙) 貨物 (丙) 金銀 第十二條 按各國商業銀行通例不得將不動產如地皮房屋之類作銀行貸款抵押之物件惟儲蓄銀行間有仿農工銀行辦法受不動產之抵押者本銀行因兼營儲蓄從權辦理如有上海開市地產欲抵押銀兩者本銀行亦可酌量受質惟質本須輕期限須短倘過期不贖本銀行即將該產登報拍賣拍賣後照第十一條辦理 第十三條 保證貸款即無抵押而有人為之擔保者其保證之人須素有商業身家殷實為本銀行所深信者方為合格凡欲向本銀行借借款項可即倩人來行保證並須聲明伊所保貸借之款以若干為限經本銀行察伊所邀保人如實可靠

即令出具保證書簽字蓋印存行備查其貸借之數以保人所保之數為度不得逾限倘有虧短延宕等情應由保人將所欠本利一律代為清償 第十四條 往來貸款乃往來存款中之透支者即所謂貸越是也按照東西各國銀行通例凡有存款之人祇能陸續支取至存款付盡之日為止存款付盡不得再向銀行支取款項其有欲於存款付盡之後支用逾額之款項者須照抵押貸款之例豫將抵押之物件質於本銀行或照保證貸款之例豫選業有商業身家殷實為本銀行所深信之人來行擔保方可貸給其貸給之數以質物價值十成之六七為比例或以保人所保之數為度不得逾此定限 第十五條 信用貸款即無抵押亦無保證之貸款此須身家殷實品行端方素為本銀行所深信不疑之人方能應其所求貸給款項係貸款中之特別者他人不得援以為例 第十六條 通知貸款係貸款中之別為一類者稱貸之時並不約定期限而惟視銀行之需用與否為斷如遇銀行需用款項之時一經本銀行知照該欠戶須立將所貸之本利尅日如數歸還不得稽延此項貸款利息可稍便宜其稱貸之初或憑保證或憑信用則與尋常貸款辦法無異 第十七條 凡各項存款貸款之利息均照滬上大市核計惟定期存款囑託存款及通知貸款之利息則可隨時面議定奪 第十八條 貼現即外國銀行之 Discount 凡商人所執未

到期之期票可持赴本銀行更現本銀行計日扣息而付以現款其大別有二一曰本行期票之貼現一曰各錢莊未到期本票之貼現。第十九條 凡執有本銀行所出期票可向本銀行貼息據現其法假如票面載明銀二千五百元期九十日其時票貼市價每千元每日二角則九十日之利爲四十五元本銀行卽於票載銀數內扣除總息之數而付給現銀二千四百五十五元多少久暫及市價漲落均以此類推。第二十條 凡執有滬上各錢莊未到期之本票如經本銀行持赴出票之原莊照過經該莊簽字或蓋圖記承認照付者均可貼息更現按照滬上錢業貼現定章辦理。第二十一條 外國商業銀行通例以貼現爲營業之要端故凡商家交易甲商執有乙商向銀行支銀之支票尙未到期祇須由甲商交與所往來之銀行持票至乙商支銀之銀行查明乙商確有存銀經乙商支銀之銀行允付簽字甲商卽可向所往來之銀行貼息更現又如丙製造廠執有丁批發商所出應付貨價之期票尙未到期經丙製造廠於票後簽名加蓋圖記交與所往來之銀行由銀行持赴丁批發商處照驗經丁批發商簽字允付丙製造廠亦可將此期票向銀行貼息更現又如戊商有向庚商收取款項之帳單已經庚商簽字允付其帳單如未到期戊商亦可將此單交與往來之銀行祇須由銀行持向庚商照驗承認亦可貼息更現惟此等票貼除支票

外其餘大半須附有抵押之物件方能更調現款中國風氣未開本銀行於此項貿易暫從緩辦容後察看情形徐議推廣 第二十二條 凡票貼利息多寡之率均按照滬上錢業大市隨時酌定 第二十三條 匯兌凡分三種一為信匯一為電匯一為帶根匯其帶根匯之法假如漢口之甲購貨於上海之乙既將其貨由輪船或火車裝運交甲乃開具向甲收取貨價之帳單連同運貨之提單向上海之銀行貸取七折現款上海銀行即將其帳單及提單寄與漢口之支行向甲收取此款倘款不照交即貨亦不能提取以上各種匯兌本銀行俟各埠支行陸續分設或有訂明代辦之莊號即當次第推廣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欲兌換各國金元銀元及各埠平色不同之銀兩者本銀行均可照市賣買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奉商部批准發行鈔票現先發行一元五元十元三種鈔票均儲現金以為準備穩固確實永保無虞

光緒三十一年冬季各海關收稅詳細表

關名	稅數	關名	稅數
牛莊	三十七萬三千六百十八兩	上海	三百四十一萬五千零零五兩
秦皇島	三萬零二百十八兩	蘇州	二萬三千二百二十六兩

天津	八十六萬零七百九十兩	杭州	十二萬九千六百四十九兩
煙臺	十九萬五千四百十七兩	甯波	十五萬三千三百五十八兩
膠州	十四萬二千六百七十四兩	温州	九千六百五十二兩
重慶	十五萬三千四百三十五兩	三多澳	一千零十三兩
宜昌	二十二萬零五百九十三兩	福州	二十三萬四千七百十兩
沙市	三千六百三十六兩	廈門	二十二萬零五百三十一兩
長沙	一萬八千一百六十六兩	汕頭	三十九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兩
岳州	三千九百五十六兩	廣州	七十九萬四千五百零四兩
漢口	六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兩	江門	三萬一千六百四十兩
九江	十四萬七千七百零一兩	三水	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三兩
蕪湖	二十五萬九千六百零一兩	梧州	十一萬二千三百九十六兩
南京	五萬二千六百四十二兩	瓊州	七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兩
鎮江	三十萬五千一百二十六兩	北海	三萬四千零十四兩

綜計統收關平銀九百十四萬五千一百九十五兩以上三千處海關祇牛莊秦皇島天

津煙臺膠州長沙南京蘇州温州汕頭江門三水瓊州等十三關較上年加增滙關減收七萬兩宜昌減收七萬九千兩茲將各項稅目分列如下

進口稅 三百六十四萬八千三百五十二兩 船鈔 三十萬九千五百二十五兩
出口稅 二百四十四萬八千一百零九兩 內地稅 四十八萬七千六百八十九兩

子口稅 五十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九兩 鴉片釐金 一百零三萬四千零零一兩

鴉片稅 六十八萬九千七百四十一兩

以上統收九百十四萬五千一百九十五兩雖較上年減少然以一年統計則有盈無絀

茲列遞年比較表如下

一九〇五 三千四百零一萬五千零五十二兩 一九〇三 三千零五十三萬零六百八十八兩

一九〇四 三千一百四十九萬三千一百五十六兩 一九〇二 三千萬零零七千零四十四兩

各省理財彙誌

直隸○長蘆鹽商訂借美商和華銀行款八十萬兩年息六釐即以長蘆鹽引擔保。

奉天○奉省所產煙葉及燒酒每年出數甚鉅近經財政總局籌議仿直隸章程開辦煙酒稅約計每年酒稅可收六七十萬煙稅可收三四十萬云○奉省現將釐捐裁撤另收銷場稅值百抽一歸斗秤局徵收所收捐款以五釐津貼省城入旗協領及原辦釐捐各衙門舖商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末日將本旬交稅貨物若干價值若干完稅若干開具開

審清單連同稅款送至各斗秤局收訖即填明聯票發給該商收執

山東○魯省推廣七項常捐現屆期滿本應截止惟署撫楊達帥以德國撤還高密駐兵贖回兵房計款三十二萬兩亟須抵補且與辦新政籌備河工在在需款因特奏請將此項捐例再予推廣一年業經戶部議准

江西○贛省義甯武甯兩地所產紅茶其運行之處凡遇稅卡均當抽稅故此中繞越諸弊在所不免近經稅務總局綜籌籌畫改零抽為統稅凡該兩地所出之茶祇准於家埠及贛甯州兩卡抽稅他卡不得加抽已札飭遵照辦理

湖北○京津滬三處戶部銀行業經開辦近戶部以漢口商務日盛亟應及時開辦即奏派山東兗沂曹濟道黎觀察大鈞為總辦前往開辦業已奉 旨依議

浙江○浙省財政竭蹶按款設籌迄難足額近浙撫張帥勸飭藩司將可運鹽運各庫長年出入虧短數目查明彙呈核辦當經該省呈報茲將如下現在統計大宗入款每年地丁約收銀一百七十五萬兩新約賠款練兵經費新籌各款約收銀一百八十八萬餘兩俄法英德四國洋款以及匯豐克薩德約收撥抵有著銀五十七萬七千九百兩撥補軍餉約可收銀三十五萬兩以上共收銀四百五十五萬七千九百兩以之抵支需銀各營餉糧造料工等項銀一百六萬三千餘兩新約賠款銀一百五十六萬八千餘兩練兵經費銀三十萬兩俄法英德四國洋款銀六十九萬五千兩匯豐克薩德約銀四十一萬五千兩其餘各餉銀一百五十七萬四千零四十五兩零共需銀五百六十一萬五千零四十五兩零以入抵出實不敷銀一百五萬餘兩而特撥及新政學費等項約需銀二十萬兩尚不在內云

四川○川督錫爵帥以川省重慶口岸等處輒有奸徒偽造外省彩票至此礙銷難嚴禁迄仍無效與其坐視愚民耗傷不如竟由公家開辦受特奉請仿照他省辦理如獲益餘即撥歸練兵製械之用近已奉 硃批戶部知道○川督錫

財政 各省理財雜錄

一百七

丙午

濟帥奏請川省鑄造銀幣做照印度盧比以便通行。復經財政廳核准奉 旨依議。

廣東○兩廣土膏統捐自甲辰十一月起至乙巳十月底止一年期滿查核收捐實數東西兩省共計庫平銀一百九十二萬一千四百九十兩零內東省征收稅捐又應收由宜昌局征收稅捐撥還五成共銀一百一十四萬九千二百一十餘兩西省征收稅捐又收一六過境稅捐共銀七十七萬二千二百七十餘兩業已開具請册報明等語奉 旨依議。

各國財政彙誌

韓○韓國度支近益為艱。韓皇乃求伊藤統監代為設法借款三百萬圓。

日本○日本發行週星五厘之新債票計共日金二百萬元今獲得者且有三百七十二萬元其向外人所募者則以倫敦為最計共得五萬元云。

德○德國及普魯士國舉公債共五百六十萬馬克週息三釐半兩邦之人所投票者定西四月十一號交付以一百零十分之十作一百云。

俄○俄國新債已於英德兩國募集二十萬法郎週息五釐至所收稅項其大藏省大臣方事籌議除徵收所得稅外尚擬徵收煙類電氣煤氣糖酒紙張等稅云。

美○美國戶部近將年來國家進出數目列表布告計一千九百零四年入不敷出者有二十八萬五千萬元至次年年則僅不敷三萬四千元其財政情形可謂漸臻佳勝然其日有起色者由於入口貨稅之旺內地現欠債項九百九十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六元較之上月統計則少三萬三千四百五十五元而存庫金銀則有一千四百零四萬七十一萬餘元云。

交通

蘇杭甬鐵路章議之解決

維丙午三月十八日中外日報
浙江留學日本生稿

第一 緒言 外人之奪我權利也。其手段有種種。而要以陰持其政治上之實力。外冠以法律上之空文。以行其蠶食鯨吞之志者。為最多。持有政治上之實力。則使有所畏。冠以法律上之空文。則使我無可逃。理無可逃。而勢有可畏。而我之志。薄行弱智。短識淺之國民。遂怙怙然敢怒而不敢言。一任其剝奪侵蝕而去。歷年以來。國際間之約文。無論公私。國家與箇人間。其內容若何。效力若何。乘我之懦弱無骨。愚闇無智。皆能作之力而助其攻。不知外人若以政治上之實力來則我亦須以政治上之實力相抵制。實力不足。我固無可如何。若以法律上之文字來。則其性質本有拘束兩面之力。外人以之束縛我。我亦可以此束縛外人。雖歷來所結約束多。負單面的義務。無時不處於不利益之地位。然其拘束雙方之力。則固未嘗因此而消滅也。不特此也。其約束既具法律上之性質。則我對於此種種法律上之行為。皆可生法律上之效力。以拘束外人。外人既欲以此為之盾。而助其攻。則斷不能認之為無關係之舉動。而概置之不理也。今者蘇杭甬鐵路章議問題又起矣。英商怡和洋行欲以

交通 蘇杭甬鐵路章議之解決

一百十九

丙午

此迫我外務部及浙撫改訂正約。得此自蘇至甬之鐵路敷設權。夫草議之早已無效。凡稍有法律智識者。皆能判斷。而英商逞其眈眈之慾。欲燃已死之灰。貪莫大之利。此種契約外之舉動。凡我浙人。斷難容許。謹就此草議之性質及效力。縷析而條分之。俾我浙人得詳覽焉。

第二 蘇杭甬草議之性質及效力。此種契約。學說紛紛。迄無定論。或以爲契約。或以爲特許。其究竟含有二者之性質。在其間。其形式則契約。而其實質則特許也。今第就契約之一方面視之。

夫既爲契約。則固有契約當循之原則。佛國法家排那特曰。契約者。由兩人間相承認而成者也。契約既成。則不可不實行其契約。又曰。雙務契約。若一方破約。則一方亦得廢棄其約。是曰義務之解除。日本契約法中規定之曰。當事者之一方不履行其債務時。相手方得定相當之期間。催告其履行。若至期仍不履行。則得爲契約之解除。法學士松波氏解釋之曰。因當事者一方之不履行。而得解除契約之權利。實一般之通則也。夫當事者之締結契約。實欲得因此而生債務之履行。以達其一定之目的。若不履行時。則其目的不能達。若尙存顧其効力。以羈束相手方。則相手方被莫大之損害。不待辯而自明矣。

就解除而論。諸國立法。分二主義。一則不履行時即時解除。一則不履行時再定一期限以催告其履行。至期仍不履行時解除。蓋所以為不履行者之地。至周且備。而不使稍感不便。日本即屬於此主義者也。綜以上所論。則可得數原則。

一 契約必當履行。

二 不履行時。當事者之一方。得解除其契約。

(甲) 即時解除。

(乙) 定期催告。至期仍不履行時解除。

而草議與正約。其效力又有不同。正約之效力。即時取得其內容所列載之權利。此種權利。即所謂實質權利也。草議則不然。不過享有向相手方催訂正約之權利而已。而於內容所列之權利。則固尚未能享有之。改訂正約。實取得內容所列之權利之前提。前提不決。則於內容之權利。毫無關係。此實草議之性質使然也。

據以上所論。以對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一日。盛大臣與怡和所訂蘇杭甬鐵路草約。及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盛大臣與怡和之照會。其果將作若何之解釋乎。則可不待深辯。而直決之曰。其效力早已消滅。變成一紙之空文。

此章議也。既為草議。則怡和所得。非鐵路敷設權。不過享有向中政府催訂敷設鐵路之正約之權利而已。若其義務。則第三款所列。蘇杭鐵路第一條中。所稱各工者。是至第四款中所列。比如有地方。是蓋法律上所記條件。我固保有更正之權利者也。

表面上怡和所負之義務。不過從速測勘之一事而已。然而欲使怡和從速測勘者。何事實欲使怡和從速築路焉。欲使怡和從速築路。又非使怡和從速向中政府催訂正約不可。其表面雖欲使怡和從速測勘。而其裏面實欲使怡和從速向中政府催訂正約。怡和負從速測勘之一義務。實不啻負從速向中政府催訂正約之一義務矣。所享之權利。即為所負之義務之一真相。若不實行其權利。則即從速測勘而於義務終有所未盡。此實從速測勘之一語。所必有之推論也。今姑舍是。第就表面以觀。怡和其固能履行此從速測勘之義務否。

自光緒二十四年九月有此草議後。至光緒二十九年四月。閱時四年。有八月。而怡和竟不能履行草議上之義務。當此時也。若就第二項所列之甲原則而論。我政府可於此時解除契約。而盛大臣不出此為催告之一方法。與以一函。聲明自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限六箇月之內。若再不勸路估價。則杭甬一路。及兩公司合辦之浦信一路。均作罷論。所

有以前合同及往來信函一概作廢云云。此舉實合第二項所列之乙原則。倘怡和不放棄其權利。吾意彼得此書信。必出此二策。一提出從前已測勘以上各路之實據。以抵抗此期限之到來。否則行函中所列勘路估價二義務。以中斷此期限之進行。然此時又增一估價之義務。須注意否則無論若何。不能實妨礙此期限之到來。契約之解除也。而怡和皆不出此。一任其期限之經過。於是蘇杭甬草議。遂於六箇月期滿。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念八之日。解除雙方之權利義務。遂同時消滅。回復於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未有草議以前之現狀。彼怡和行尚能向我政府提起改訂正約之議。是直欺我之不知而姑爲是嘗試而已。

或謂照去年十二月。怡和與盛大臣函。聲明拉耳治節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即光緒二十四年年間起。至翌年三月止。已測勘完畢。如是則不能責怡和以不盡義務。解除契約。則答之曰。凡事實欲生法律上之效力。則不可不經通知之一手續。怡和果已測勘。則何不於勘畢後。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函。未以前通告中政府。以作履行之行爲。何不於函已到後六箇月之期限。未過以前。提出於中政府。以抵抗期限之到來。而怡和皆不出此。有可以抵制契約解除之方法。而廢置不用。是爲放棄其權利。默認其契約之解除。迄至既解除。既消滅後。則死者不能復生。去者不能復返。而尙欲提出對抗之條件。以爲法外之要求。無

論法。理。上。所。不。許。即。人。情。上。亦。所。不。容。譬。之。甲。與。乙。約。他。日。賣。丙。地。於。乙。唯。須。乙。先。履。勘。其。地。後。結。契。約。乙。諾。之。至。久。不。履。勘。或。履。勘。而。不。通。知。於。甲。甲。無。可。如。何。復。與。乙。約。限。爾。若。干。日。若。再。不。履。勘。其。地。前。與。爾。約。之。言。作。廢。丙。地。將。賣。與。他。人。乙。得。此。信。後。仍。不。履。勘。其。地。或。履。勘。之。而。不。將。其。情。形。告。之。甲。則。其。不。欲。買。丙。地。已。彰。彰。矣。至。期。限。過。後。甲。將。丙。地。賣。與。丁。乙。聞。之。大。不。謂。然。以。爲。吾。前。曾。履。勘。丙。地。爾。何。能。將。此。地。賣。與。他。人。與。甲。大。開。交。涉。試。問。甲。於。此。時。固。當。負。必。須。賣。丙。地。與。乙。之。義。務。在。其。肩。乎。吾。知。苟。稍。有。智。識。之。人。必。皆。責。乙。之。不。合。理。法。而。袒。甲。之。理。直。不。必。就。法。理。言。即。就。常。識。言。之。其。無。效。已。彰。彰。矣。

以上第就從速測勘之表面言之。夫草議上怡和所有催訂正約之一權利實爲從速測勘之裏面之一義務若不盡此義務則無論若何不能謂其義務之已盡乃遲遲不催訂正約實爲不盡義務放棄權利顯而易見之一確據待至契約解除權利消滅後而尙欲重翻舊案以實力逼中政府改訂正約其數設權不爲我浙人所得尙可言也知其爲我浙人所得而尙欲奪之以飽其慾壑其蔑視我政府蹂躪我浙人之權利將何極焉我浙人而尙有生氣乎是可忍孰不可忍

第三 對待之方法。然則我政府之對之將何若。則曰。

對於舊草議則宜聲明。夫其效力早歸烏有。則雙方之權利義務同時並絕。無所用。其收回。只聲明而已。足聲明者將期限完了。義務不果。契約解除之種種情形。以記述體布告之。而已。不必待怡和之承認。不承認也。

對於新要求則宜拒絕。夫草議效力早已消滅。則我須認清今日彼之要求。改訂正約。乃為一新起之要求。非由草議而來。許否皆我自由。彼不能強我。以必許。我不妨任意以拒絕之也。且我政府有不能拒絕之理。在夫蘇杭甬鐵路之敷設。權只有一箇。自去年由商部奏準。浙江鐵路由浙人自辦。以來其敷設權已為我浙人所得。若再以許怡和就政治上而言。則政府出爾反爾。失大信於天下。就法理上而言。則政府違反契約。剝奪人民之權利。我浙人固有理。使政府不能轉以之與怡和也。

我浙人之對之也。又將何若。夫適法所得之權利皆附屬對抗第三者之權。即不能使他人再得此權利之謂也。我浙人之得此敷設權也在怡和草議消滅以後。則我為適法得有此權利。其附屬之一權利可排除他人使不再有此一面。宜提出抗議於政府。聲明我浙人之得此敷設權。在怡和草議消滅以後。怡和已無向我催訂正約之權利。今彼之催訂正約。實為契約外之要求。我政府宜力拒。若不然。是奪我人民已得之權利。以與外人也。我浙人決

不承認。一面宜提出抗議於怡和。聲明蘇杭甬鐵路設權。已爲我浙人所得。其期在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念八日蘇杭甬草議作廢之後。不能再以與人。若怡和向政府強施要求改訂正約。是侵犯我浙人已得之權利也。我浙人決不坐視。凡此皆我浙人須執之手段也。

第四 結言。臨終尙有一言不可不爲我故鄉父老告者。則從速興築此鐵路是也。今者國勢艱危。外力侵入。我而欲有以抵制之。以口頭以文字。雖足以塞外人之口。而奪其氣。然我若徘徊觀望。久不興築。能保外人之不乘隙再來。以肆其窺視之心乎。頃者我故鄉父老亦嘗知路權之可貴。羣策羣力以謀抵制之方矣。雖然。我欲得者在實權。而不在虛名。得其名而亡其實。其固已達我抵制之目的乎。況乎權利之性質。全在實行。不實行終非我有。此某所爲。睜眼而悲。不能不痛陳於諸鄉先達之側者也。側聞自客歲以來。因蘇杭甬草議。尙多糾葛。募股動生觀望。夫草議何能生糾葛。觀以上所陳。當曉然於其故。我浙人而能合羣協力。踴躍輸將。俾此路能刻期興築。指日成功。則不待力拒。而種種糾纏。皆消歸於無有。已我故鄉父老而固愛鄉土。愛國權。肯爲子孫謀。一立足之地乎。其俯聽某之一言。西望故鄉。余懷何極。

商部奏紳商籌辦新甯鐵路擬准先行立案摺

竊臣部於上年秋冬間迭據署右丞王清穆函稱據廣東新甯縣紳商鹽運使職銜陳宜禧廣西試用州同余灼稟稱職等籍隸新甯擬立公司籌辦本邑鐵路自新昌起經呂城冲葵斗山至三夾海地方止計華里九十餘里上年六月間邀集邑紳提議籌辦當經刊布招股估工各單啓由宜禧前往美屬金山各埠勸集華股陳說利益各商極爲踴躍計集成的款一百五十餘萬兩本年八月回華先匯一百萬元分存香港匯豐渣打兩銀行餘款備訂購機件陸續應用而香港新加坡各埠華商以及新甯本邑紳商入股者亦復不少統計所集華股約在二百萬元以外現設公司名曰新甯鐵路公司擬俟此路工程竣事核計餘款續招新股再議接展以廣公益爰於十月間邀集地方官紳公同酌議悉照金山各埠附股華商來函公推職宜禧爲總理職灼爲副總理備具章程圖說稟請寄部核定奏請立案並請電咨兩廣總督飭屬切實保護勸導以便迅速開辦所有購運機件物料仍一律照章完稅其餘未盡各事宜容再隨時續稟各等語清穆前以考察商務行抵廣東接見該職商陳宜禧悉其人甚樸誠家道殷實在美國金山各埠承辦鐵路工程先後四十餘年於築路情形較有把握默念路權所至爲國家富強之樞卽爲地方根本之計該職商兩年以來奔走勤劬招集各埠及各邑華商股款二百餘萬元忠愛之忱溢於言表現既來滬具稟應

請奏明立案以便尅日開辦等因臣等正在核辦間又接准出使美國大臣梁誠電稱陳宜禧籌辦新甯鐵路苦心經營募集鉅款確有把握應請責成專辦等語是該職商陳宜禧之誠信遠孚資本的實核與臣部署右丞王清穆函稱各節相符當經臣等與兩廣督臣岑春萱函電相商旋准該督臣電稱此路由華商自辦以本邑之資財辦本邑之鐵路自屬可行惟一切辦法是否與定章相符應候核辦准電稱細章係援潮汕辦法內有應商數條請部核定各等語臣等伏查該職商陳宜禧請辦新甯鐵路自行修築洵足創開風氣保全利權於路政商務均有裨益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立案以重路務恭候 命下當經臣等將原訂章程詳加核定飭令迅速勸辦一面咨行兩廣督臣飭於路線所經之處由該管地方官切實保護並出示勸導鄉民俾無撓阻庶幾易於施工俟全路工竣應請照章奏請 獎勵以資觀感至所稱事竣核計餘款續招新股再議接展一節應屆時再由臣部查看情形奏明辦理謹 奏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商部奏籌辦商船公會酌擬章程摺

竊前據辦理金陵鎮江招商河輪局委員候選同知朱鴻壽稟稱竊維各國通商廣植勢力有造端甚微而流弊甚大者莫如藉採辦土貨運銷洋貨爲名使華民船隻懸挂洋旗一事

查洋商採辦土貨運銷洋貨准在就近海關請領三聯運單出入內地沿途釐卡照單放行從無留難又華船一經洋商僱載釐卡胥役不敢刁難需索遇事無論曲直均有洋商代爲力爭而華船無此便利馮壽經辦江輪河輪兩局往來長江一帶及江淮蘇皖各內地習見商船民船懸挂洋旗者幾於無處無之查掛旗之法係由洋商製給洋旗一面船牌一塊船照一張每年每船收旗照費畧分三等大船十元中船八元小船六元但就鎮江至淮河一帶約計掛洋旗者幾及二千餘隻該船戶等以華冒洋不過因保護利便起見馮壽管見所及與其申請禁阻窒礙難行何如設法挽回因勢利導擬請創設商船公會明定章程勸集各幫船戶願挂華旗者發給船旗牌照一律均歸公會保護謹擬辦法八條懇請核辦等情臣等伏查沿江沿海各省接近通商口岸川流交錯航業最盛而華船冒挂洋旗者亦最多推原其故實由於華船行駛則關卡留難官差需索遇事涉訟往往隱受虧損不得伸理一挂洋旗則地方官及關卡胥吏不復過問而該船戶等往來內港時與華船相遇反得恃強逞兇理法難施每致滋生事端洋商出而干預釀成交涉失我主權莫此爲甚是以臣部於光緒二十九年九月間具奏力行保商摺內曾請痛除此種積弊欽奉諭旨通飭遵照在案現該員朱馮壽擬請設立商船公會發給船旗牌照俾華船與洋商一律同受保護所陳

奏 題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

一百二十九

丙午

甚為有見亟應安定章程通行籌辦惟是提綱挈領臣部實總其成而事屬創始必須就近體察地方情形詳加審慎庶幾推行盡利不致稍有窒礙當經參照奏定商會章程暨該員朱馮壽所擬辦法酌定商船公會簡明章程十三條咨商南北洋大臣去後茲准覆稱業經分別咨飭江北提督輪船招商局江海關鎮江關先後議覆畧有增益咨送查核等因前來臣等復將原定簡章重加釐訂公酌擬商船公會簡明章程十八條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刊刻並將船旗牌照等項式樣擬定一併頒行一面咨行沿江沿海各督撫銜屬籌辦隨時將辦理情形咨部備核嗣後遇有華旗船隻各該地方官暨關卡員役再有從前留難需索情事即行分別懲辦以示保護而期實效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商船公會章程十八條

原定章程十三條已載本雜誌本年第一期茲經商部重加釐訂增益至十八條視原定章程尤為詳細故特復載俾觀全貌

- 第一條 商船公會專為保護整頓中國航業由航業商人稟呈本部批准設立 第二條 商船公會應視各埠航業繁簡情形分設總會分會分會設立之時應先由總會認可再由總會報部立案總會分會應用之關防圖記照各處商會成案呈報本部酌核辦理 第三條 商船公會應照商會章程總會設總理一員協理一員分會設總理一員 第四條

商船公會總理協理各員由航業商人中公舉熟悉航務衆望素孚之人稟請本部酌核加札委用其任期及續舉等項悉照商會章程辦理 第五條 商船公會應辦之事如左

(一) 調查船隻之種類籍貫編列號數 (二) 檢查船隻之良窳 (三) 編製航業商人名簿 (四) 計畫航業之發達航路之擴張 第六條 商船公會有直接保護商民船隻之責應製備船旗牌發給船戶收執其格式由本部頒定 第七條 船旗牌每年應更換一次由商船公會分大中小三等每年大號收費六元中號四元小號二元惟須俟開辦後商情允洽著有成效方准收納不得抑勒強派 第八條 除前條旗牌之外凡運貨之船每次應另給行照一張填明所裝貨物名目件數及運往某處字樣以爲沿途關卡呈驗之據行照之費應由商船公會另擬專章呈報本部核定 第九條 凡商民船隻領有旗牌行照者應由商船公會註冊毋庸交納公費 第十條 商船公會經費卽就所收旗牌行照等費開支開辦之初應由會中先行墊辦 第十一條 商船公會除發給旗牌行照外應再責令旗戶自備船燈一份至夜懸掛桅頭以免碰撞其不遵者由商船公會查出議罰

第十二條 凡拖帶貨船之小輪應由海關查取商名船名開單知照商船公會以備稽查其領有旗牌行照之船亦應由商船公會隨時呈報海關查核 第十三條 凡小輪冒稱

交通

商船公會章程第十八條

一百三十一

丙午

洋商者應由商船公會查訪屬實勸令改領商船公會旗牌行照其不遵者稟請關道轉商領事核辦 第十四條 商船公會既有保護航業之責凡領旗牌行照之船運載貨物照章完納稅釐如遇關卡留難需索及地方差役抑勒等事應即查明保護一面稟報本部辦理該商船亦不得夾帶私貨偷漏稅釐倘查有夾帶偷漏等弊應由關卡將該貨提出充公惟不得扣及照內報驗他貨及扣留船隻 第十五條 凡地方官如因要公需用船隻可知照公會代僱以免差役騷擾所有船價應照民僱發給不得扣減 第十六條 凡航業商人如有不能申訴各事商船公會體察屬實應向就近地方官衙門伸訴秉公訊斷倘不得申理准稟本部核辦 第十七條 商船公會每季應將註冊號數收支款項及一切航業情形造冊報部 第十八條 凡會議辦事一切詳細規則應由商船公會斟酌情形擬定章程稟請本部核定

署黑龍江將軍程奏擬修江省鐵路摺

竊維國勢之強弱視乎商務之盛衰而尤以鐵路爲命脈比年以來 宵旰之憂動臣工之憂實皆汲汲然以擴張爲事故於粵漢一路則力圖挽救川漢津鎮及皖浙贛洛各路莫不切實詳籌堅持自修不致路權旁落 聖謨深遠欽佩莫名江省僻處極邊爲東北屏蔽而

黑龍江城九居形勝乃自東清鐵路開通不獨天險全失而商貨之流通官家之轉運均仰息於人一旦有故則聲息不通坐困一隅上年兩鄰開鑿道路爲之阻梗文報稽遲是其明證至利權外溢猶其小焉者也奴才日夜焦思通盤籌畫非修鐵路別無抵制之方亦別無振興商務之計是以奴才前曾將伯都訥城至新民府宜修鐵路情形奏遞 慈鑒在案查呼蘭綏化爲全省精華所萃經理商務宜自此始擬自哈爾濱江北馬家船口北向呼蘭曲達綏化直接黑龍江城修一幹路計長一千餘里再由對青山至呼蘭由昂昂溪車站至省城修二枝路并由對青山枝路西迂東清鐵路過松花江與伯都訥鐵路相接省城枝路東向以接幹路如此南北銜接一氣呼應自靈商務之起色可翹足而待即經營邊防亦易措手矣況東三省廣開商埠已奉 明諭當此兩鄰和議甫成尤宜及時圖維以杜外人攪越查吉林至長春鐵路業經奉 旨允准興修江省鐵路視吉林尤關緊要擬請由荒價項下先提銀一百萬兩作爲股本以便開辦而資提倡並仿照川漢皖浙等處鐵路章程專招華商藉保路權並將變通通肯荒務所收官兵津貼地價銀應發商生息永作旗人津貼者亦請移充修路經費俟鐵路告成仍將應得餘利分別津貼以期經久奴才明知款鉅工大非倉猝所能奏工然值此時艱何可棄置不顧惟有行之以漸持之以恆必期竣事而後已如

奏 稿

黑龍江將軍奏請修築黑龍江省鐵路摺

一百三十三

丙午

交通

各省鐵路彙誌

各省鐵路彙誌

一百三十四

四月

蒙 俞允即請飭下商部指定購辦鐵軌地方以便奴才派員往購一面由奴才妥籌辦法
遴委熟悉路工之員勘地估價庀材鳩工刻期舉辦其詳細章程再行臚列奏聞謹 奏

各省航路彙誌

江蘇○上海杜怡昌輪局添設汽船專走崑山太倉暨鳳直塘沙頭等處已於三月初旬起逐日開行

江西○贛省內河小輪僅有三局故往來省博兩地客商極形擁擠近又添設遺生輪船公司備輪數艘往來省博以便
行旅

浙江○温州自開埠後雖已暢行海輪而各屬若平陽若泰順皆遠在山僻至郡需數晝夜即由瑞安抵郡亦須六七十
里民船夜行風雨積滯行者深以為苦刑部主事孫紳始議等特創股創設永瑞內河小輪公司日開四次至夜停駛以
輔民船之不及現已稟瑞安縣轉詳浙省商務局立案

各省鐵路彙誌

奉天○新民屯至奉天之鐵路已由日人將首段築成今已定議歸還中國自辦所有一切轉運日官已飭令停止政府
現擬由北洋派員前往興築

山西○山西同蒲兩線鐵路現均議定自辦不招洋股派劉觀察篤敬為總辦該路共分三線一自大同府經朔平府過
歸化城暨綏遠城而至張家口與京張鐵路接二自蒲州過黃河至陝西之潼關與西潼鐵路洛潼鐵路接三自平陽至
澤州與運澤鐵路接已由前撫張安帥於交卸赴汴時電告外商兩部應即立案

河南○孟津縣屬鐵謝鎮爲汴省貨產膏萃之地而距離道清鐵路僅及數十里惜無航路轉運頗形不便該縣謝某特集資股在該鎮市口建築枝路直接道清幹路以便運輸商貨業已具稟商務局立案准予招股試辦
湖北○粵漢鐵路之湘鄂一路車站近經鄂督張香帥與湘鄂士紳議定設於武勝門外新劃商場區內繞由忠孝門過寶陽門至石牌嶺橋經漢夾直過沔陽州屬之新倉埠出來鳳縣界然後經湖南常德界以與廣東三水路線相接現已派出丈地委員及測繪生就近丈測云

日本航業調查

日本通商省於明治三十八年歲杪調查全國船舶現在之數共計輪船一百零三萬二千七百四十噸帆船三十二萬九千八百零五噸又以石數計載量者四十四萬二千一百二十六石亦可見其航業之興盛矣茲爲分別表之如下

輪 船

載量種別	隻數	總噸數
二十噸以上一百噸以下	六百四十三	二萬九千五百三十一
一百噸以上三百噸以下	一百四十八	四萬一千八百六十五
三百噸以上五百噸以下	八十九	三萬四千四百三十四
五百噸以上一千噸以下	一百一十八	八萬三千一百八十九
一千噸以上二千噸以下	二十三	八萬三千一百六十六
二千噸以上三千噸以下	九十六	二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八
三千噸以上四萬噸以下	三百九十	三十二萬三千二百一十五
四萬噸以上五萬噸以下	十一	四萬八千六百三十三
五萬噸以上六萬噸以下	五	二萬六千七百五十五
六萬噸以上七萬噸以下	十八	二萬一千一百三十八
交 船		一百三十五

日本航業調查

丙午

交通 日本航業調查

一百三十六

四月

七千噸以上
共 計 一千五百四十三

七千四百六十六
一百零三萬二千七百四十

帆船

載量種別
二十噸以上二百噸以下 二千四百八十
一百噸以上三百噸以下 一千二百二十
三百噸以上五百噸以下 四
五百噸以上一千噸以下 二
一千噸以上二千噸以下 一
二千噸以上 一

總噸數
十六萬零九百二十二
十六萬三千八百八十四
一千五百五十
一千三百五十
九千八百零二
二千二百八十七
三十三萬九千八百零五

共 計 三千七百零八

總石數
十萬八千六百二十八
十萬一千二百九十三
八萬五千四百三十七
十三萬三千五百八十四
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二
四十四萬二千一百五十四

船舶之以石數計載量者

隻數

載量種別
二百石以上三百石以下 四百二十七
三百石以上四百石以下 二百九十五
四百石以上五百石以下 一百九十
五百石以上一千石以下 二百一十二
一千石以上 二
共 計 一千一百二十六

總石數

總石數
十萬八千六百二十八
十萬一千二百九十三
八萬五千四百三十七
十三萬三千五百八十四
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二
四十四萬二千一百五十四

小說

小說 美人煙草 續前

日本廣津柳浪著
錢塘吳橋譯

三

有一天。源兵衛村有名的美人煙草舖前面。有一面張望舖裏。一面呆立著不動的一個學生。忽然自言自語道。

「今天單單不見。却是爲何。」

你道學生爲何說這話呢。原來舖子走入內室的門口。往常必有向裏坐著一個人。但看見背影和那額頸。聽見外面有人說話之聲。驀地回頭一看。只覺一雙默默含情。清如泉水的眼角。左右凝視。那路上來往之人。路上人一經被他瞞著。沒一個不魂飛天外。無奈今天不知爲何。連個美人影子也不見。

那美人的背影。和他回顧時候的眼角。這左近的學生軍人等。個個都稱贊他。沒一個不知道的。自從去年八月。開店到今。還不上一年。他舖子裏擺列的貨色品物。已增加到十倍。還不止。在鄉村地界。真可算得頭等生意繁昌。他舖中爲因學生來得很多。漸漸的又添上許

多文房器具。這一下子引得那些學生們，越來得多，越來得有勁。近處又有個跑馬場，軍人們常來練騎。因此上一天到晚，舖子裏擁擠不開，都要到美人煙草舖開開眼界。如今這位張望舖裏的學生，等待多時，依然不見美人的蹤影，不覺失了大望。正在徒喚奈何，要想起身回去之時，忽聽得舖子裏有呼喚的聲音。

「大內先生，請等待一會兒。」

學生停了脚步，回頭一望，只見一面用那圍裙揩手，一面打裏邊走出來，一個眼眶深黑，五十來歲的老婦人。

那大內呢，年紀約莫有二十三，好似很怕羞，赧一般，頰上起了一片紅暈，把眼睛斜注在店面擺著的文房器具上。老婦手掌支著臉，看著大內問道：

「可要用什麼呢？」

「你不知道，我會託阿琴姑娘備辦些東西。」

「你託我姑娘辦的東西，可是帳簿麼？若……」

「怎麼也罷，阿琴姑娘既不在這裏，任是沒有……」

那大內一面這樣說，一面注目望裏邊看。老婦又接著開言。

「當真你不高興嗎。我姑娘往神田去了。待他回來。我告訴他你先生已來過了。」
大內點頭。却仍不知想念什麼。又直望裏邊看。還不放心。

「當真出外了麼？」

「是啊。誰來賺你姑娘有事。往神田去了。」

「恁地麼。可是和瀧山一起麼？」

「嚇。瀧山先生……他可是和先生一同來過麼？」

大內又點點頭。老婦連聲大笑。

「噢。噢。噢。噢。大內先生。你說頑笑咧。噢。噢。噢。噢。噢。」

老婦直是笑。大內却十二分扳起臉面。又像益發害臊似的。

「你毋須好笑。瀧山的確是恁地說。他曾和阿琴姑娘約定一同前往向島……你道我

說假話。直恁好笑。可知瀧山當真和我說過則箇。」

「原來如此……你老……噢。噢。噢。噢。瀧山先生。果然說那樣話麼。我雖不知

道。但我姑娘斷不該和他一起同行啊……你方纔說那話。不論怎樣……」

老婦說到這裏。又望四面張望一回。低聲道。

「姑娘心裏正嫌惡着瀾山先生咧。」

「嗚呼。怎麼說。」

大內大喫一驚。不解其故。接連又道。

「阿琴姑娘。嫌惡瀾山。那可當真嗎。呀。不該有那樣事。」

「嗚呼。當真哩。你老不知。」

老婦說着。又看着大內的臉。莞爾而笑。

「我姑娘心裏賞識的人。在那些大夥兒入來的客人之中。就要算是你先生……啊啞。

這可不是說假啊。」

「哪。這些沒來由的事情。不是不該有嗎。」

大內話。雖恁地說。但那氣色語調。早是歡喜得不能形容。老婦又望下說。

「爲因有許多說話。要對你老告知。着啊。請入裏邊再講。」

說着。隨向裏邊取出一箇坐墊來。安在店中板上。

「着啊。請坐下了。」

大內答應着。坐了下去。開口問。「可有數島煙捲。給我一支刺抽。」

老婦答道：「是。」隨取幾支遞給過去。大內接了，將腋下的仍給老婦道。

「這餘下的奉送與你。」

老婦隨向裏邊而行。一會捧上一碗茶來。

大內一面吸煙，一面說話。

「老婆婆，阿琴姑娘，畢竟是你什麼人？你喚阿琴是姑娘，阿琴不是喚你做叔母嗎？我這裏邊實在想得不透。從前曾經問過阿琴，他却只是笑，更不說一句話。這事想道奇怪的，不光是我一箇人……就是瀟山，也會探聽過內中仔細。」

「哦，瀟山先生。」老婦不覺打一箇呆，又往下問。「他探聽誰人呢？」

「他探聽阿琴姑娘啊。」

老婦斜鏡著頭，又問：「他說的什麼話？」

「爲因他們約定隱瞞機密，斷不許對他人說知，因此再也不肯告訴於我。」

老婦又笑起來。

「噢，呵，呵，阿琴阿。」瀟山先生應，想必又是說假話喇。我姑娘對著瀟山，可曾說甚話來。這事還沒有影蹤的事。」

「慙地麼。却也難說。瀧山可是說假話的男子。我實不知道。」

「慙他說真也好。說假也好。但姑娘確曾說瀧山先生甚爲可厭。」

老婦一面斜望著店外松樹梢頭的斜陽。一面又問：「你老可要回去麼。」那時大內正拿一柄團扇。手裏搖著。又扯起單衣寬袖。納些風涼。老婦又問：

「大內先生。我有幾句話。單對你說知。你能咬定不洩漏於他人麼。」

說了這兩句。隨即安心靜氣。將阿琴的身家境遇數說出來。

原來阿琴本是可憐的孤兒。十歲上。父母都去世了。今年已是二十一歲。這十一年以來。就憑著這老婦阿友手中。撫育養大。阿琴感激他的恩德。非常尊敬於他。不敢直呼阿友。却以叔母叔母相稱。阿友也很爲看重阿琴。並不呼他小名。也以姑娘相喚。如今阿琴已在某家女學校就學卒業。很有些學問在身云云。

因此阿友談到其間。很爲得意。說道：

「因此姑娘。很有意許配於你。你只安心好好的騰達向上便好。」

大內陡然聽了這話。心裏一時擾得歷亂。一句話也說不出來。只兩手捧著膝蓋。呆呆地看著阿友的臉。阿友故意低聲。

「方纔我說的話，你必須好好聽。任對何人，也不能洩漏，你可辦得到麼？就是見著，山也要若無其事。」

大內停了一會，纔發了幾聲歎息，說幾句話。

「那樣事，我却不知，但已不是……阿琴姑娘，不已是……他已有了，意中人麼？哪是呵。」

「啐，說那裏話來，你打那裏聽得。」

「我早已聽見有這話哩。」

阿友連忙搖手。

「著啊，真是沒來由，連個影子也沒有。若是有了，我何須再和你說這話呢？」

「恁地說來，打去年至今，那些來的許多人之中，難道一個也不合你姑娘的意麼？」

「若是別家的姑娘，却不知道，我家姑娘，他的志願，大得很咧。」

「我有一句話，直言相問，你可莫介懷。那夜間，舖子裏，男子聲氣，和那三枝的聲音，却是從那裏而來？」

「啊，沒有的事。三枝是怎麼說，我有時高興，要想將來游頑游頑，却沒有……」

阿友正在說着，不知遠遠看見了什麼，連忙搖手，遞個眼色與大內。

大內見阿友模樣。一想真是阿琴回來麼。回頭一看。只見好友瀧山和另外兩三箇學生。向著鑄子而來。那漆又有四五箇軍營裏下士官。也是同時來到。還有幾輛裝運青菜的車子。也在此停輪歇息。一霎時美人煙店門前。車塵馬足。塞得水洩不通。

四

神田佐久間町。清川下宿屋二層樓上。第六號房裏。有先翁在那裏促膝談心兩箇人。乃是那吉見義久和五十嵐琴子。

琴子的模樣。比去年住在駿河臺下宿屋時。見直似兩箇人。遍身換了風皮。只見他頭髮似鑄子般光亮。身上穿著格子紋西洋調的單衣。黑縞子中間嵌吳綾的圍帶。溫柔嫵媚。越顯得麗質天生。

義久呢。也成了出羣拔羣的學生。身上的垢污不見了。衣上的縫跡也沒有了。不似似住在麻兒家中的模樣。見直是一箇翩翩三河少年。

琴子一直凝視著義久。想不到宿樓上已起了淡墨色的暮景。倉皇不覺裏聲長歎。禁不住說道。

「這天又晚了。怎的日子過得這樣快。真叫人難以爲信。」

翻久好笑起來。

「哈哈哈哈哈，這天地的時間行的日子越發得快。」

李子看一着書箱上變着的時鐘，雖然道：

「來時是兩下鐘，三下四下五下，如今是六下午……啊，已過了四下午時分了。」

四下午鐘，我再想不到那樣長久……吉兒見這時鐘快了。」

「或是這時鐘快了，毛病，只看你的時表就得。」

李子聽了，隨將自己的時表，望腰帶裏取了出來，陡然喊道：

「啊，我的時表也出了毛病。」

翻久禁不住又失笑。

「哈哈哈哈哈，翻久，你真是童心未改的小孩子。」

「怎麼說？」

「怎麼說呢？時表出了毛病，難道地珠變轉的軌道也出了毛病不成？你真是傻子。」

「怎麼說，却也是說呢。」李子說這話時，依然板起千真萬真的面目，不知怎樣，忽然想
到什麼，失笑起來。

「噢呵噢呵，原來是我心神出了毛病，發了瘋花，吉兒兄，我回去了好麼？」

「我不會和妻之先必發誓，小心體以不任在一起，爲是李姑，你不是說不去了麼？」

「那却是呢？」說罷低頭不語。

「第一層，你的叔母，他不知怎樣想，你只在外邊歇宿一夜，不就要起你叔母的猜疑嗎？我和你兩人的關係，你叔母那裏可也曉得著呢。」

「就是爲此，如今我見直歸了他自去如何？」妻久問妻回答，李子又接著說：「吉兒兄，你本妻之親，是七月間，今不上兩月了。」

妻久答：「正是。」又雙雙望著李子說：

「李子姑，那全然是你的意思，大方。」

「呀，那裏話，那是你勸學之說呀。」說罷，思慮現出，兩箇眼眶中，淚珠滾滾，水道：「吉兒兄，我的事情……」

「可是立什麼終生不變的誓麼？」

李子一面含羞，一面含笑，又低下頭去，妻久無不住點頭。

還是你自己的錯誤。你既疑人，你又自己疑自己，反弄得心神非常困苦，那不是癡說麼？你既自省沒有內疚，這就大家安心度日不好嗎？我斷沒有疑你的處在，仗著你的大力，我住在下宿屋，從學費起，直到衣服零用，一些也不覺得不自由，專心致志的向著學問，自念實是一生無上的幸福，但則堂堂男兒，倚賴著婦人女子之力，琴姑娘，你可是錯會了重了。我何嘗說你不懷好意，不過我自己時時慨歎，那是有的。」

「那是你錯了。」義久緊接著又道。

「呀，我恁地想時，乃是男兒當然的事，你說我錯了，在你那邊看來，也是當然的事，但我是這般想著，如今我得了你的力，享著幸福，兩月之後，我須得拿我的力來報答於你，你也享些幸福，我一天之內，不知幾次想著這箇，一經想到，我的心神奮起了，不得阻遏。」

「琴子姑娘，著啊，只有兩個月了，你須快樂著，等待時來。」

「琴子心裏非常歡喜，那嬌美容顏之上，又添一陣笑形。」

「我自是心中快樂，如今連那些物件也預備好了。」說著，眼看著傍邊一箇包袱，又道：「你的衣服褥子都做下了，你快些穿罷。」

「義久」一面叫聲「琴姑娘」，一面一把握住琴子的纖手，告辭道。

「我將什麼話來道謝你呢？」

琴子更是細膩，貼情致，纏綿，嘴裏吃吃地說不上來。

「那那那不過是些須兒，以後還要給你多做些咧。」

兩人當時眼光打了一箇照會，兩人的心也訂了一箇合同，一種愛而又憐的心，念真是天長地久，此意綿綿，任是天大的事也拋忘了，無暇計及。

正在含情脈脈，忽聽得樓梯上得得地有人走上來聲音，兩人喫了一驚，連忙正襟危坐，原來是這下宿屋的主婦送來不知誰人寄與義久一封郵信，交與義久，隨即翻身下去。

義久約略將外面一看，則見寄信人的姓名叫做金原，拆將開來，裏面已是看不清楚，若不借燈光，再也看不分明，原來時候已是黃昏，屋子裏暗得黑魆魆地。

期 五 第 卷 第 一

第 一 卷 第 五 期



二 十 八

四 四 八

下 册 印 行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中國事紀補遺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中國事紀補遺

▲高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日也
▲高記者見報之在是日也

△禁洋商在京開設行棧。△大隊日人擅入熱河。△賞德使穆默寶呈為創議撤退京津駐兵也。△四品以下警員悉易軍服。△催日人拆遼河鐵橋。△練兵處奏定遊學陸軍限制。△吉林黑龍江添設道缺。兼按察使銜。△允俄人設領事於烏里雅蘇臺。△法人以重兵占我廣西太平府屬之龍峒。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中國事紀

四月初一日。△巡警部頒發遠察章程二十六條。初二日。▲諭裁各省學政改設提學使司提學使。歸督撫節制。△日本要求東三省漁業利權。奉天將軍趙爾巽拒之。△俄使理科第照請外務部尙書羅滿親親自議

雜俎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中國事紀補遺

約却之。△營口日官阻止梁如浩之舉。△高州匪警。△中英續約簽押。▲修律大臣奏陳刑事民事訴訟法。初四日。△直督袁世凱派武備學生分赴德奧學習陸軍。初五日。▲江西星子縣革生呂昌蕃結黨謀亂。派兵防之。▲各國公使推舉義使巴樂禮為領袖。繼德使穆默之任也。▲貴胄學堂開考。初六日。▲日相西園寺公望遊歷至奉天。▲以張懷芝為直隸天津鎮總兵。▲奏定偽造各幣刑律。△規定奉天開埠地段。△巴塘改土歸流。初七日。△皖撫恩銘札飭各屬籌辦徵兵。△山東京官奏爭新訂五處礦約。△命考察政治大臣端方戴鴻慈游歷瑞典那威。△展築四川打箭爐至巴塘電線。初九日。▲諭令晉藩張紹華閱藩周運黔藩袁開第入京。陸見。△日商請設日華銀行於奉天。將軍趙爾巽拒之。△派達壽查辦西藏事件。初十日。△刑部奏准免除遺棄死罪條例。十一日。△巡警部奏請清查五號戶籍。▲上海西牢押犯

二十七 丙午

國新捕獲。事起抗拒。致被槍斃四名。傷數名。歐長新捕。亦受傷輕重有差。△廈門稅關扣留法商招工船。△黑龍江奏請金礦五處。△學部奏定各省考試優費。請督撫辦理。十二日。△賞給張蔭棠五品京堂。勅由印度赴京查辦事件。△交換中英藏約。△英使薩道義回國。十三日。△以吳杰為浙江衢州鎮總兵。△日本以關東總督府。自遼陽移設旅順。△粵省鐵路因九善堂撞擊總理。又啟爭執。△江西鄱陽星子。安徽建德等縣。皆有匪警。△外務部行知各國。以後不准洋商擅在西藏經商。十四日。△政務處議准派翰林出洋遊學遊歷。△出洋考察政治大臣端方。與鴻慈至瑞士。因國王有疾。見其攝政王。蒙贈寶星。△予殉節前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諡曰威愍。△河南裁革驛站。十五日。△考察政治大臣戴澤。向其享李盛鐸至英。△直督袁世凱奏准京張鐵路展築至庫倫。△外務部電告浙撫張曾。美使尤為鄂州教士購地案。△鄂督張之洞。建設

商品陳列所於武昌。十六日。△以鐵良督辦稅務。請編會辦。海關華洋人員。統歸部制。△直督袁世凱。札飭所屬以巡警易差役。△奉天將軍趙爾巽。飭饒日人所開交還營口條約四款。△江西湖南大水。十七日。△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電商政府。修築齊齊哈爾至墨爾根鐵路。十八日。△江西浮梁縣有匪亂。饒陽景德鎮亦告警。△福建廈門疫。△宣化練軍馬步五營赴奉天。十九日。△江南提督楊金龍卒。△刑部右侍郎伍廷芳。實假修墓。暫以李紱兼署。△以岳發龍為浙江海門鎮總兵。二十日。△簡放各省提學使張翰卿等二十三人。△商務奏准改京漢甯滬鐵路大臣為督辦大臣。△商部奏定改土膏統捐為土藥統稅。每百斤抽百兩。另抽一五稅十五兩。以後不再抽收。△御史李灼華。奏參津海關道蔡敦彥。請飭南長教條驗。請交外務部查辦。△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大舉攻剿馬賊。△刑部議定偽造郵票罪。△外務部向日使聲明。

鴨綠江水案。應照中日新約。兩國商人合辦。日人不得獨自採伐。二十一日。▲以袁大化為山東按察使。▲學部奏准將原職修葺。頤和園公所地址。改建學部公所。▲英兵輪測量廣東汕頭海道。二十二日。▲以劉光才為江南提督。徐印川為貴州提督。陳萬清為貴州古州鎮總兵。▲命考察政治大臣戴澤向其李盛鐸自往荷蘭遊歷。▲考察政治大臣戴澤向其李盛鐸自英至法。謁見法總統。得賞寶星。▲查辦蒙古事件大臣肅親王。至喀喇沁王旗。▲俄允交還漠河等處金礦。▲蘇松太道瑞澂。照會公共租界公董局。備辦界外門牌。二十三日。▲河南新野縣匪警。▲河南禹州匪首統擒亂平。二十四日。▲兩宮幸昆明湖。▲江西彭澤縣匪警。二十五日。▲發內帑銀十萬。賑湖南水災。▲考察政治大臣戴澤向其李盛鐸。得贈英國羅斯佛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學部奏定各省提學使。均須出洋考察學務三月。然後到任。▲江西贛甯州匪警。二

續編 光緒三十三年閏月中國大事

十六日。▲各使因我稅關津貼會諸於華使。十七日。▲商部開辦京師地安等門市場四處。▲俄使不認賠償東三省人民因亂損失。▲上海華商團體換會於滬北。二十八日。▲新加坡華商胡國慶。提倡國民捐。▲論嘉獎。▲著烏董小必發就擒正法。二十九日。▲河南屬龍集匪警。



雜
誌
東
方
雜
誌
三
十
二
年
四
月
中
旬
第
五
期



三
十

四
月